

FATF



## 隱藏實質受益權

2018年7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係一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發展與推廣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被認定為是全球性防制洗錢（下稱「AML」）與打擊資恐（下稱「CFT」）的標準。

關於 FATF 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站：[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包括的任何地圖不影響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及邊界的劃界及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下稱「艾格蒙聯盟」）的目標是為世界各地的金融情報中心（下稱「FIU」）提供一個論壇，以加強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方面的合作，並促進國內執行該領域的計畫。

有關艾格蒙聯盟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站：[www.egmontgroup.org](http://www.egmontgroup.org)

引用文獻：

FATF- 艾格蒙聯盟 (2018), 隱藏實質受益權, FATF, 法國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andtrends/documents/concealment-beneficial-ownership.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andtrends/documents/concealment-beneficial-ownership.html)

©2018 FATF / OECD - 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9 年 11 月印製

# 目 錄

縮寫表 .....	1
摘要 .....	5
專家及專業中介機構 .....	6
防制洗錢義務與監理 .....	9
考慮的問題 .....	10
前言 .....	12
研究方法 .....	14
執法及監理的橫向分析 .....	16
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	17
報告的架構 .....	19
第一節—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濫用 .....	21
法人 .....	21
法律協議 .....	25
第二節—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技倆 .....	27
產生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 .....	28
運用個人及金融工具來隱藏實質受益人與資產間的關係 .....	41
虛偽行為 .....	49
第三節—專業中介機構的弱點 .....	53
共謀的連續性 .....	55
常見被利用的中介機構 .....	58
法律專業人士 .....	58
會計師 .....	60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TCSP) .....	63
其他中間人 .....	66
弱點的概述 .....	68
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 .....	68
設立及銷售架上公司 .....	70
董事、受託人、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 .....	71
透過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幫助交易 .....	74

協助買賣不動產 .....	76
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 .....	78
提供服務給位於國際的客戶及中介機構 .....	81
提供稅務遵循建議 .....	83
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及客戶保密義務 .....	85
有限的 AML/CFT 義務或認知及遵循的不足 .....	87
第四節—環境弱點 .....	91
司法管轄區弱點 .....	91
有弱點的商業行為 .....	98
第五節 - 結論與考慮的問題 .....	103
附件 A. 參考資料 .....	112
附件 B. 橫向分析：實質受益權義務的執法與監理 .....	116
附件 C. 案例摘要 .....	135
附件 D. 發現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來源與技巧 .....	211
協助辨識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來源 .....	211
辨識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工具 .....	216
辨識可能是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技巧 .....	218
其他資源 .....	221
附件 E. 隱藏實質受益人的指標 .....	222
有關客戶及消費者的指標 .....	222
空殼公司的指標 .....	226
有關交易的指標 .....	226

## 縮寫表

<b>ACRA</b>	Singapor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
<b>AEOI</b>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稅務用途自動資訊交換
<b>AML/CFT</b>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b>APG</b>	Asia Pacific Group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b>ATM</b>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提款機
<b>BVI</b>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b>CDD</b>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審查
<b>CFTC</b>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b>CSP</b>	Corporate service provider 公司服務提供業
<b>DNFBPs</b>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
<b>DOJ</b>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美國司法部
<b>EOIR</b>	Standard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Request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標準：個案請求資訊交換

<b>EUR</b>	Euro 歐元
<b>FATCA</b>	United State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b>FATF</b>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b>FATF TREIN</b>	FATF Training and Research Institut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培訓與研究中心
<b>FinTech</b>	Financial technology 金融科技
<b>FIU</b>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金融情報中心
<b>GIFCS</b>	Group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Supervisors 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
<b>IMF</b>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貨幣基金
<b>IP</b>	Internet protocol 網際網路通信協定
<b>KYC</b>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您的客戶
<b>LLC</b>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有限責任公司
<b>LPP</b>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法律專業保密特權
<b>LTD</b>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b>MLRO</b>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洗錢防制申報人員
<b>ML/TF</b>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洗錢及資恐
<b>MSB</b>	Money service business 金錢移轉服務業
<b>OCCRP</b>	Organised Crime and Corruption Reporting Project 組織犯罪與貪腐報告專案
<b>OECD</b>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b>OFC</b>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 境外金融中心
<b>PEP</b>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b>RegTech</b>	Regulatory technology 監理科技（法遵科技）
<b>SRBs</b>	Self-regulating bodies 自律團體
<b>STR</b>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b>TBML</b>	Trade-based money laundering 貿易洗錢
<b>TCSP</b>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b>US</b>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b>USD</b>	United States dollars 美元
<b>VPN</b>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虛擬私人網絡



## 摘要

1. 犯罪分子採用多種技倆及機制來隱藏其對於非法取得的資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辨識真正的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的個人代表對全球檢察官，執法機構和情報機關是一個重大挑戰。策劃隱藏實質受益權架構時通常會採用「隱藏在毫不起眼的地方」的策略，利用全球的貿易及商業使其看似合法。然而，可見度並不同於透明度，許多為鼓勵業務成長與發展的工具，例如，有限責任公司和代名董事服務，可用於促成洗錢、逃稅及貪污。而貿易與通訊的全球化只會增加此類威脅，各國現正面臨在無國界的商業環境中執行國家法律的挑戰。

法律協議 — 係指明示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  
法人 — 係指自然人以外，可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產的任何實體。
2.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及艾格蒙聯盟的聯合報告以全球視角評估法人、法律協議及專業中介機構如何幫助犯罪分子隱藏財富及非法資產。該報告旨在幫助包括金融情報中心、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業在內的國家權責機關了解他們所面臨風險的性質。
3. 對 106 個案例研究的分析顯示法人，主要為空殼公司，是掩飾實質受益權架構中的一個關鍵特徵，前台公司及無記名股票的利用程度則較低。

空殼公司 — 沒有獨立營運、重大資產、營業活動、或員工的公司。  
前台公司 — 以功能齊全且具有合法業務特徵的公司來偽裝及掩飾非法的金融活動。  
架上公司 — 有不參與經營的股東、董事及秘書，且縱使已與客戶建立關係卻仍長期歇業的公司。
4. 尋求隱藏資產的實質受益權的個人及團體，最可能透過結合直接與間接的控制來控制這些資產，

而非僅以其中一種方式來控制。在多數的案件，實質受益人利用結合多層次與直接所有權結構，以及專業中介機構與第三方替他們行使控制權。在少數的案件，實質受益人僅行使間接控制權，且很少透過複雜的結構保留直接控制而不涉及中介。這顯示，在許多案件，實質受益人會保有某程度的直接控制，但很少不會涉及中介或「人頭」（非正式的代名人股東與董事，例如，配偶、子女、家族成員，以及其他個人或商業夥伴）。

5. 代名人董事與股東，尤其是非正式的代名人（或「人頭」）是一個主要的弱點，並且在本報告所評估的大多數個案研究中都曾被辨識出來。在許多案例中，代名人的角色是為了保護或隱藏公司或資產的實質受益人和控制人的身分。代名人可協助解決司法管轄區對公司所有權的控制措施，並規避法院與政府機關對董事的禁令。雖然指派代名人在大多數國家是合法的，但當將之用於重大洗錢及資恐時，這種做法是有問題的。

#### ■ 專家及專業中介機構

6. 使用專家及專業中介機構是隱藏實質受益權架構中的主要特徵，尤其是在犯罪所得很大的案件。大多數案例研究均有專業中介機構的涉入。雖然並非總是在案例研究中明確陳述，但涉入的所有中介機構，約有一半被評估為參與共謀。這表示，策劃隱藏實質受益人架構時不一定需要有共謀，專業人員的參與可能基於不知情或疏忽。這突顯了對指定的非金融事業與人員有效監理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專業服務業者意識的必要性。雖然如此，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執法經驗指出，專業中介機構更有可能是共謀，而非僅是無意中參與洗錢案件。

- 在本報告的案例研究樣本裡，在涉及設立法人、法律協議及

銀行帳戶的專業中介機構中，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下稱「TCSP」）占比最高。而 TCSP 業者也最可能為其客戶提供代名人、董事及其他公司管理服務，及代表第三方客戶為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並為國際客戶提供服務。然而，儘管 TCSP 大量參與這些協議的建置與管理，但 TCSP 比較不是策劃掩飾實質受益權之設計者。被評估為參與共謀的 TCSP 最有可能是故意忽視而非完全參與共謀，或可能是有提供法律、會計或其他金融服務。這顯示，TCSP 的角色比較像交易性質，在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要求下運作，而這些客戶或中介機構通常位於另一個國家。這也顯示，雖然 TCSP 在掩飾實質受益權策劃上不太可能是主謀，但 TCSP 提供的服務很容易被犯罪分子及其他參與這些計畫的專業中介機構利用。

- 會計專業人員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中是最少被提及的行業；然而，與法律專業人員及 TCSP 相比，他們更可能參與共謀。會計專業最少直接參與在法人、法律協議或銀行關係的設立中，顯示會計專業在架構掩飾實質受益人時的主要角色是提供專業建議。在案例研究中，這種安排有很高的比例是會計專業人員設計與促成的，大多是他們向潛在客戶推銷他們設計的方案，而不是僅促成客戶所設計的方案。他們也是唯一一個沒有被確定為代表第三方客戶向另一個專業中介機構提供服務的專業部門。會計專業人員的財務敏感度以及會計師可輕易辨識可疑金融活動，使他們可能不會輕易不知情的被利用來促成隱藏實質受益權。這也顯示，除非可事先確定會計專業人員會參與共謀，否則犯罪分子及同謀的專業人員可能不會願意讓會計專業人員參與。

- 與其他專業中介機構相比，法律專業人士在促成掩飾實質受益權的策劃中的角色會因情況而異。
    - 與會計師相比，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更多法人、法律協議及銀行帳戶的設立，但與 TCSP 相比，則較少。在提供代名人及董事服務方面，也是如此。
    - 在三大專門職業中，律師最有可能涉入以購買房地產的方式，漂白犯罪所得並隱藏實質受益權。
    - 雖然會計專業人員也顯示出類似比例的隱藏技倆，法律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被更頻繁的使用作為掩飾實質受益權的手段。法律專業人士特權也被確定是獲取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障礙。
    - 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有許多法律專業人士涉入的案例顯示，法律專業人士似乎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或因為疏忽而參與了隱藏計畫。這說明，雖然法律專業人士在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參與程度相當高，但法律專業人士對其固有的洗錢和資恐的弱點認識不足。在許多對法律專業人士監理程度較低的國家，可能會加劇這種情況。
7. 分析指出，很少同時需要律師及會計師服務來推動同一個洗錢計畫，通常其一參與便已足夠。所有涉及多種業別中介機構的案件則幾乎都有 TCSP 介入，很少的案例顯示會同時使用律師及會計師。在有同一業別的多家中介機構介入的案件中，絕大多數是 TCSP 業者。當一個方案中涉及多家 TCSP 時，幾乎所有案例都是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 TCSP 參與。這顯示，TCSP 的角色是代外國客戶設立及管理當地公司。相對來說，在使用多名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的情形，大多數案件是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有多名律師 /

會計師介入，而且大多數中介機構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其中。這代表，當利用多名律師或會計師被進行該等策劃時，犯罪客戶可能試圖透過限制他們與任一專業人士的接觸來避免懷疑。

8. 專業人員對洗錢（下稱「ML」）/ 資恐（下稱「TF」）風險認知及教育的缺乏，使其難以辨識 ML/TF 的紅旗指標。這增加專業人士被客戶利用為洗錢 / 資恐目的濫用其合法服務的弱點。本報告的案例研究發現，僅有四個涉入這些計畫的中介機構依 FATF 標準辨識並申報可疑活動。這些案件皆來自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下稱「DNFBP」）納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下稱「AML/CFT」）法律架構規範的國家。

#### ■ 防制洗錢義務與監理

9. 在參與 FATF 對實質受益權義務的監理與執法的橫向分析中發現，儘管這是 FATF 標準的要求，仍有 17% 的司法管轄區未對任何 DNFBP 規範任何 AML/CFT 的義務或是監理。在某些情形，這是相關部門或專業人士抵制監理的結果；而在其他情形，可能是 AML/CFT 制度中尚未完成的層面，因而尚未實施。在這些國家缺乏監督是一個主要的弱點，沒有對在各國營業的專業人員實施 DNFBP 的適當規範，這代表全球金融體系中沒有受到監理的「後門」。
10. 一個 AML/CFT 制度薄弱的國家將使得法人、法律協議及專業中介機構的弱點更加惡化。FATF 標準的主要要求，例如，第 4 項及第 5 項直接成果，以及第 10、11、12、22、23、24、25 及 28 項建議，都與法人、法律協議及中介機構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狀況相關。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間的變數，例如貿易及金融通

路，對與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弱點與挑戰方面也有影響。這些弱點會因為司法管轄區之不同而有差異，因此，無法在全球範圍內作明確的評估。權責機關、金融機構及 DNFBP 在評估風險時，應留意影響其國家 / 企業司法管轄權的弱點。

11. 策劃隱藏實質受益權通常會倚賴「隱藏在毫不起眼的地方」的策略。這嚴重妨礙金融機構、專業中介機構及權責機關辨識為隱藏實質受益權和促成犯罪之可疑活動的能力。同時，FATF 標準以及全球 AML/CFT 的大部分內容都以金融機構及 DNFBP 辨識及報告可疑活動為主。本報告分析的許多案例研究發現，金融機構持有的資訊對於犯罪調查極其有用，且那些需要其他交易報告的國家（例如門檻以及跨境交易）指出，這些以門檻為基礎的報告有助於辨識異常的金融活動。
12. 隨著全球經濟日益相通，以及金融的無國界，確保政府機關能夠取得有效執行其職務所需的適當資訊便很重要，無論是報告實體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或是其他類型的資訊，例如，門檻金額及跨境報告。此外，FATF 標準為各國提供數個機制，以便及時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範圍。一些國家最近已經實施或正要實施實質受益權資訊登記機制，使其可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結合一種或多種方法以確保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可以被取得以及該等資訊的正確性的系統，可能比只依賴單一方法的系統更有效。一些司法管轄區認為，實質受益權登記可被取得，有助於權責機關取得最新及最正確的資訊，包括驗證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訊。

#### ■ 考慮的問題

13. 透過分析與諮詢的支持，本報告得以指出一些有助於處理與隱藏

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弱點問題，包括：

- 代名人角色的考量，包括可限制其濫用的措施。
  - 須根據 FATF 標準對專業中介機構作符合 FATF 標準規範的要求，以及致力教育專業人員了解 ML 及 TF 弱點的重要性，以提高意識並協助抵減與隱藏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弱點。
  - 進一步確定可能的解決方案或措施，防止濫用法律專業保密特權（下稱「LPP」）以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為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加強訓練以及指引教材。
  - 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能取得最廣泛範圍的金融資訊。
  - 增加分享相關資訊及交易紀錄，以支援全球增進實質受益權透明度的工作。
  - 進一步了解可採取那些措施來改善跨境資訊分享的品質與及時性，包括透過司法互助。
  - 對於使用實質受益權登記的國家以及所有國家的公司登記，應確保其有足夠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予以維持該等登記。此亦是為了確保所登錄的資訊是充足的、正確的、最新的，而且是可及時取得的。
  - 各國需要考慮及明確表達有關國內外法人、法律協議，及涉及其設立的這些國內外中介機構的弱點與威脅，以及犯罪分子可能利用這些弱點與威脅來幫助 ML 及其他犯罪活動的手段。
14. 以上所有問題的主題就是資訊，包括可改善在國內及國際間更有效的分享資訊的可靠性、取得及機制的可能途徑。在某些情形，這些問題目的是為了讓各個政府可採取更多行動作為回應；其他問題是確定需要再進一步研究及商議的領域。

## 前言

15. 在過去三十年中，國際貿易與全球金融體系急劇的融合，加上國際網路與其他形式通訊技術的興起，為犯罪分子濫用公司及企業結構以隱藏異常金流與犯罪行為，提供了新的機會。犯罪分子非但沒有在一個陰暗、隱蔽的犯罪經濟中活動，反而將自己的活動偽裝成合法的企業貿易來隱藏非法資金橫跨全球進行大量交易。然而，能見度並不同於透明度，犯罪分子使用多種工具，包括空殼公司<sup>1</sup>、信託、其他法律協議、代名人及專業中介機構，以隱藏其活動的真實意圖及與之相關的實質受益權<sup>2</sup>。
16. 非法資產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以及利用法律架構來隱藏這些資產，一直是近年來全球日益關注的議題。2015年及2017<sup>3</sup>年時，從事設立複雜國際公司架構的兩家大型國際法律事務所洩漏機密資訊事件，提高了大眾對於法律架構如何被用在隱藏財富及非法資產的認知。
17. 各國防止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能力以及它們被濫用的方式，一直是過去十年或更長時間，眾多論文及研究計畫討論的主題。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

法律協議 — 係指明示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

法人 — 係指自然人以外，可與金融機構建立永久客戶關係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財產的任何實體。

請參第一節

1 本文中，「空殼公司」係指，沒有獨立營運、重大資產、營業活動、或員工的註冊公司。

2 「實質受益權」或「實質受益人」係指，對客戶具有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及／或對代為進行交易的自然人具有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其亦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該等協議可行使有效最終控制權的人。請參「實質受益人的定義」章節。

3 2015年自巴拿馬的律師事務所 Mossack Fonseca，及2017年自百慕達的律師事務所 Appleby。



稱「OECD」）、世界銀行、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以及 FATF 在內的國際組織已出版的研究報告。總而言之，這些報告在濫用公司結構以促成貪腐與洗錢方面提供的豐富的知識；然而，為了引導全球性的回應，FATF 及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下稱「艾格蒙聯盟」）確定有必要進一步分析與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弱點，並對專業中介機構的涉入尤其關注。本報告試圖處理此一需要。

18. 本出版物從宏觀層面、全球視角來檢視固有的弱點，旨在協助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進行進一步的風險評估。在進行進一步的風險評估時，各國及私部門的專業人員應考量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以及自身的風險抵減策略，會如何影響與法律結構和中介機構設立與管理相關的弱點。

## 研究方法

19. 此計畫由 FATF 及艾格蒙聯盟共同贊助。該計畫借鏡 FATF 及艾格蒙聯盟的獨特與互補的能力，試圖更加了解隱藏實質受益權與濫用專業服務提供者的弱點。在澳洲、德國及法國的領導下，計畫團隊包括來自阿根廷、加拿大、印度、以色列、義大利、荷蘭、紐西蘭、俄羅斯聯邦、新加坡、瑞士、英國、美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下稱「APG」）成員、孟加拉與尼泊爾、西非政府間洗錢防制行動組織（下稱「GIABA」）秘書處、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下稱「GIFCS」），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MENAFATF」）成員、埃及、歐洲議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評估專家委員會（下稱「MONEYVAL」）、國際貨幣基金（下稱「IMF」）、OECD 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下稱「OECD 全球論壇」）、世界銀行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培訓與研究中心（下稱「FATF TREIN」）的專家。
20. 在準備本報告時，專案團隊分析了由一群學術機構、國際機構及政府所發布的態樣研究、情資評估、共同評估報告及學術報告。本報告所使用的公共資源詳細清單列在附件 A 中。除了這些公開的報告外，該計畫也負責分析金融情報中心（FIU）、刑事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以及其他權責機關所編制的情資報告，以辨識犯罪分子的新興趨勢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在許多情形，這些報告無法對外公開，本報告僅使用了較不敏感的資料。
21. 2017 年 4 月時，由俄羅斯聯邦在莫斯科主辦 FATF 全球洗錢態樣專家會議期間舉辦了情資交換工作坊，有 13 個代表團<sup>4</sup> 提交了有

---

4 這 13 個代表團為印尼、義大利、以色列、吉爾吉斯、荷蘭、波蘭、俄羅斯、西班牙、蘇丹、瑞士、委內瑞拉、歐洲刑警組織及歐洲聯盟委員會。

關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案例研究及情資見解。其中，有一個也有私部門（包括來自銀行、法律協會及 TCSP 的代表）參加的會議，這有助於計畫團隊更加了解他們在實質受益權問題上遇到的作法以及面臨的挑戰。

22. 與被當做目標的私部門諮商過程的其中一部分是，專案團隊向來自 12 個國際組織及協會，對該專題特別有興趣的私部門徵詢意見。這些組織有全球金融機構、DNFBP、數據提供者、金融科技與監理科技公司、以及非政府組織。專案團隊收到來自財務透明化聯盟（Financial Transparency Coalition）、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國際銀行業聯合會（International Banking Federation）、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國際監理科技協會（International RegTech Association）、國際公證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Union of Notaries）、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沃爾夫斯堡組織（Wolfsberg Group）以及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的防制洗錢及制裁專家工作小組的意見。這些意見包括關於弱點的額外資訊、額外風險指標、以及辨識實質受益權的方法。
23. 本報告資訊的主要來源是，FATF、艾格蒙聯盟及 FSRB 成員提供的案例研究<sup>5</sup>。FATF TREIN 對 34 個司法管轄區所提交的 106 個案例研究及態樣進行了分析。這是一個相對較小的國家樣本，以提供大量案例的少數司法管轄區來作衡量<sup>6</sup>。FATF TREIN 的分

---

5. 由執法機關及 FIUs 提供的案例研究側重於犯罪分子隱藏實質受益權所使用的各種技倆、趨勢及方法。

6. 例如，荷蘭提交了 19 個案例進行分析，而埃及提交了 8 個案例，澳洲及美國都提交了 7 個案例。

析僅限於權責機關已知的資訊以及當時在案例摘要中所溝通的資訊。在某些案件，權責機關顯然不了解有關洗錢案的資訊（前置犯罪或最終實質受益人的所在地）。在其他案件，資訊並未在案例摘要中呈現（例如，法人的類型）或被匿名化（例如，提供服務的司法管轄區）。

24. 儘管數據存在固有限制，但這些案例說明卻比最近公佈的相互評鑑報告（下稱「MER」）中的案例更詳細。此外，這些案件的日期都是最近發生的，包括從 2010 年到 2017 年。就本報告所審查的所有案例，每個案件平均洗錢金額超過 5 億美元。
25. 本報告主要聚焦與法人、法律協議以及涉入其設立的這些專業中介機構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相關濫用的弱點及技倆。本報告並不涵蓋犯罪分子所構成的威脅，以及這些威脅在各種前置的犯罪中有何的不同、不同的前置犯罪會如何影響使用於隱藏實質受益人的方法，或者與剩餘風險的相關後果。此報告考慮了犯罪分子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常用技倆，以及導致這些法律架構及中介機構所造成的弱點的環境特徵。但本報告並沒有根據這些環境風險而提供明確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名單，原因在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特有的許多變數，使得這一任務在全球層面內難以完成。

#### ■ 執法及監理的橫向分析

26. 在 2016-17 年間，FATF 就實質受益權義務的執法及監理進行了橫向分析。該研究的目的係為了解實質受益權的規定如何被監理，尤其是像律師及 TCSP 等關鍵守門員職業方面，以及公司設立與管理註冊處的角色。橫向分析係對 64 個司法管轄區進行調查，其中包括 23 名自願提供資訊的 FATF 成員。本分析的結果請見本報告附件 B，以及參照在出版物中所提到與之相關的研究。

## 實質受益人的定義

27. FATF 標準中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為「對客戶具有最終<sup>7</sup>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及／或對代為進行交易的自然人具有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其亦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可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人。」<sup>8,9</sup>。此定義與「受益人」的定義不同，「受益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以及法律協議。且通常與下列有關：
- 慈善、人道主義或透過非營利組織<sup>10</sup>服務的其他類型的援助，或
  - 有權享有信託協議<sup>11</sup>或保險契約<sup>12</sup>利益的自然人。
28. 「實質受益人」與「受益人」之間的區別係按「最終」控制或受益的概念而定，亦即，透過直接或間接手段最終控制資產或交易或從中獲益的自然人。重要的是，「實質受益人」必須是自然人，因為法人不能對資產行使「最終」控制權。這是因為法人是由自然人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因此，雖然法人或法律協議可以是資產或交易的受益人，但要確定實質受益人需要找出最終控制或受益於該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自然人。
29. 最終受益及控制的概念對於區分「實質受益權」及「法律上所有權」也非常重要。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人是指擁有該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的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然而，法律上的所有權並

---

7. 「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及「有效最終控制權」係指，透過所有權鏈或以直接控制以外的控制方式行使所有權 / 控制權的情形。

8. 該定義亦應適用於壽險保單或其他投資型保單的受益人的實質受益人。

9. 2012 年 a, FATF：第 113 頁。

10. 同上，第 59 頁。

11. 同上，第 113 頁。

12. 同上，第 62 頁。

非總是必然可以對資產進行控制或從中受益，尤其是，當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或由法人持有時。因此，必須確定控制資產的自然人，而不是該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人。

30. 認定最終控制權可能是有困難的，而且往往是認定實質受益權的主要挑戰。在公司的情形，控制可以由股東、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為之。雖然因為股東可以解任董事及其他高階人員，而且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受益，而通常被認為對公司有最高程度的控制權，但董事及高階管理層的角色也不容忽視。在信託的情形，受託人可以控制資產，但在法律上有義務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而受益人通常不能對信託行使任何控制權。儘管信託的委託人及管理人為了受益人的利益已將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交給受託人，他們也可能持續對信託為一定程度的控制或影響。這都可能使得在認定誰應被視為實質受益人的工作上變得複雜，並且可能需要更多的努力來確定信託關係的真正性質。
31. 控制權也可以經由第三方進行，包括專業中介機構、家庭成員、同事、代名人以及其他被招募或被脅迫代最終實質受益人為行為的自然人。因為實質受益人可能不會被登記在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或信託的正式紀錄中，代名人及其他第三方的使用可能會使得辯識資產或交易的最終實質受益人的工作變得複雜。雖然權責機關具備了解控制資產的自然人身分的能力很重要，但權責機關了解誰能從中受益也很重要。
32. 在 FATF *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的指引*<sup>13</sup> 中，對「實質受益人」的定義有進一步的指引。

---

<sup>13</sup>. FATF, 2014 年, 第 8 頁。

## 報告的架構

33. 本報告共分為四個章節，分析幫助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各種方面。

各章節安排如下：

- 第一節簡述各種法人及法律協議的主要特徵。透過分析支持本報告的案例研究，以及各國執法機關與 FIU 的經驗，本報告這一章節概述了容易被濫用於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法人和法律協議的一般特徵與功能。
- 第二節則概述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常用方法與技倆。本節的目的係為分析如何利用一系列法律架構、中介機構及詐欺活動來偽裝實質受益權。本節評估以下三個關鍵方法：產生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隱藏資產與實質受益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偽造行為。這些方法可能涉及一連串的技倆，對這些的評估將形成本報告後面章節中與法人、法律協議及中介機構相關弱點的評估基礎。
- 第三節分析涉及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設立與管理的主要專業中介機構，亦即，法律、會計與 TCSP 業者，這也是本報告的重點。本節概述了這些中介機構在建立法律架構中的主要作用、他們所提供常被犯罪分子利用的服務，以及使這些專業人員容易受到利用的其他特徵。此評估的目的係為確定專業中介機構如何被有意無意地利用來籌畫影響隱藏實質受益權以及其方法，以便為風險評估及抵減策略提供資訊。
- 第四節概述主要的環境弱點，包括司法管轄區弱點以及有弱點的商業行為，這些促成了本報告後面所評估與法人、法律協議及專業中介機構有關的弱點。本節並未試圖提供高風險

司法管轄區明確的清單，因為管轄區的風險會因為不同的國家而有所不同。反而，本節的目的是為了支持 FIU、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專業中介機構所作的風險分析行為。

34. 在分析導致濫用人及法律協議的主要特徵、與專業中介機構相關的固有的弱點以及可能有助於上述情形出現的環境弱點時，本報告指出一些需要考量的問題。以上所有問題背後的主題就是資訊，包括可改善在國內及國際間更有效的分享資訊的可靠性、取得及機制的可能方法。在某些情形，這些問題是為了讓各個政府可採取更多行動作為回應；其他問題則是確定需要再進一步研究及商議的領域。



## 第一節—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濫用

35. 法人及法律協議在全球商業及貿易中擔任重要的角色，是現代經濟的基石。大部分的法人及法律協議都有其正當、合法且有意義的目的。然而，法人及法律協議的獨特法律地位讓他們被用在隱藏真正實質受益人架構中，而且在許多方面，隱藏了持有資產及進行相關交易的真正原因。法人可以為非法活動提供正當性、隱藏關鍵利害關係人及控制人的涉入，而且通常會阻礙國內及國際上的刑事調查。在認知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合法角色的同時，本節將簡要介紹各類型法人及法律協議的特點，以及如何利用他們來幫助犯罪及隱藏實質受益權。
36. 很重要，本節中的資訊旨在幫助金融機構及專業中介機構作風險分析，並非說明任何特定形式的法人或法律協議就是高風險或低風險。鼓勵私部門實體宜按個案情況對客戶及交易採取基於風險為本的方式。

### ■ 法人

37. 從全球觀點來看，在眾多不同的公司法下存在許多不同類型的法人，使得執法部門難以追蹤法人跨越多個國家所持有的資產。法人，尤其是公司，是大部分隱藏實質受益權籌畫及架構的主要角色，幾乎所有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都涉及至少一家公司。如此普遍，是受到公司的法人及自然人人格主體分離這種主要特徵的影響。
38. 由於全球存在廣大的法人，對法人類型的相似與相異的分析已超出本計畫的範圍。此外，大部分案例研究沒有對關於洗錢案中所

使用的法人及法律特性提供具體見解。因此，本報告著重於法人的廣泛特徵，而非致力於評估所有可用的特定形態。其中一個可能導致特定類型的法人被濫用的頻率比較高的因素，可能是因為欠缺有關該法人所有權及其管理的正確、最新資訊，而且，如橫向分析<sup>14</sup>所證明的那樣，這是在許多司法管轄區仍然要面對的挑戰。

39. 法人的分類必須將合夥以及交易意義上的公司或資本型公司作區分。在一般合夥中，所有權及控制權由所有合夥人依據合夥契約所規定的行使。因此，濫用普通合夥以偽裝實質受益權的能力會大為降低，原因在於，合夥是由合夥人直接管理，且自然人與獨立法人之間並無法律上的區分。這在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方面也可以這樣說；但是，有限合夥人可以某程度從僅僅作為投資合作夥伴而匿名受到利益，且不論他們在合夥關係中的實際角色為何。但是，由於他們的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人通常對合夥僅有有限的控制權。
40. 與合夥相比，資本型公司則著重於股東的資本參與，而不是他們的「人格」。與合夥不同，資本型的公司始終是一個獨立法人，通常透過股份來控制及持有，股份可以隨時轉讓及出售，並不會影響資本型公司本身的存在。混合型的有限責任公司（LLC）（或股份有限公司（LTD））及基金會與資本型公司不同，將會在下面進一步詳述。
41. 公司的主要特徵為，將以投資及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人格以及公司自己的法律人格嚴格分開。公司的法人人格允許其以自己的

---

<sup>14</sup>.請特別參附件 B 中，橫向分析之問題 3。

名義經營業務並擁有資產、承擔所有的權利並對其所有的債務與義務負責。這種法律架構允許自然人在不揭露其個人身份<sup>15</sup>的情況下參與業務。即使股東擁有公司，通常他們並不積極介入管理，而是透過選舉或任命方式，委由董事會<sup>16</sup>管理公司。

42. 私人公司，例如有限責任公司（下稱「LLC」）<sup>17</sup>，LLC 結合將合夥及公司的要素，依據他們所設立的司法管轄區，會以不同的方式受到限制（他們可能擁有有限數量的股東，轉讓股份必以公證方式為之等等）。雖然各國略有不同，但主要概念是相同的。與公開交易的公司不一樣，他們不向公眾提供利益，也因此一般不會受到那麼嚴格的申報及監理制度的約束。有限責任公司的股份不能公開發行與交易，而且股份轉讓通常有一些限制。雖然會員可以直接管理 LLC，但此功能通常由經理人或董事執行。所有權及控制權的管理規定由契約決定，而契約可能不對外公開。契約賦予成員在決定成員之間所有權與控制權分配方面的高度自由<sup>18</sup>，從而造成了利用代名人及隱藏真正所有權及控制權安排的空間，以便隱藏實質受益權。
43. 基金會是獨立的法人實體，沒有所有權人或股東，且通常由董事會管理。雖然有些司法管轄區允許為實現私人目的而成立基金會

---

15. 證券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供透明度，例如，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超過一定數量股份股東必須辦理申報。

16.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等人（2011 年：第 162 頁）主張，公司是研究中，紀錄最多濫用公司工具。雖然該研究是聚焦在貪腐，但它詳細討論了如何利用公司工具來隱瞞所有權與控制權。

17. 此處的「有限責任公司」一詞涵蓋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內各種形式的此類型公司（例如美國的 LLC；英國、愛爾蘭、印度及香港的 Pvt Ltd.；德國、奧地利及列支敦斯登的 GmbH；荷蘭的 BV；法國的 SARL）。

18.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et al., 2011 年：第 164 頁。

(私人基金會<sup>19</sup>)，但基金會通常限於為公共利益提供服務。基金會通常存在防護措施，確保基金會充分獨立於創始人之外；然而，基金會很容易被利用來洗錢，特別是當法律允許創始人對基金會具有控制時。本報告的所分析的案例中，僅少數案例涉及利用基金會。

44. 如前所述，由於所提供的案例中並未包含金融犯罪中所使用的法人類型的足夠資訊，本報告沒有對特定形式的法人的弱點作出任何具體結論。但幾乎顯示本報告分析的所有案例都涉及使用公司，也表明這種媒介對於濫用具有強大的吸引力。此外，只有少數案例涉及基金會，而極少數案例研究涉及合夥以隱藏實質受益權。
45. 使犯罪分子利用法人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許多特徵已經被辨識出來。其中包括使用空殼公司、架上<sup>20 21</sup>及前台公司<sup>22</sup>，本報告的第二節及第四節中已分析使用多個法人架構複雜的所有權鏈、在不同國家分割資產及公司管理，以及使用正式及非正式代名人。

---

19. 私人基金會代其成員或創始人從事非營利活動。這種架構可以在許多國家都有，包括德國、保加利亞、巴拿馬、荷蘭及瑞典。私人基金會通常由個人或小團體的個人資助。透過書面行為及監督機關對其地位的承認而具有法人資格。為實現私人目的而建立的基金會的首次登記通常比公共基金會所需要的過程更快、要求更少。會計規範也比較簡單，維護及管理成本往往也比較低。

20. 本文中，「架上公司」係指，有不參與經營的股東、董事及秘書，且縱使已經與客戶建立關係卻仍長期歇業的公司。

21. 由於架上公司也可以被視為一種空殼公司，尤其是在他出售或轉讓所有權之後，故司法管轄區有可能在提供案例研究時，將前架上公司稱為空殼公司。

22. 本文中，「前台公司」係指，用來偽裝及隱藏非法金融活動，功能齊全且具有合法業務特徵的公司。

## ■ 法律協議

46. 將信託關係轉化為法律協議的一種方式，特別是在英美法國家，就是信任的協定。雖然沒有統一的定義，但從功能上來看，信託可說是將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管理權及經濟利益作切割<sup>23</sup>。
47. 信託可以用來實現不同的目的，包括：
- 將資產管理移轉給第三方作為繼承的安排
  - 保護子女、家庭成員或弱勢成年人的資產
  - 共同管理一群公司資產（如由主要貸款人發起並其他僅簽署貸款協議的次級貸款人管理的企銀業務中的聯合貸款）
  - 透過中介募集資金資助慈善事業
  - 為支應未來的重要費用（例如教育費用或退休金）的金錢投資。
48. 雖然信託有時是英美法系與大陸法（民法）專家之間誤解的來源，但其已在兩種法律體系的國家被廣泛使用。雖然信託在英美法下有悠久的歷史，但在大陸法系國家卻是一個比較模糊的概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大陸法系國家中存在與信託具有相同的架構或功能類似的「類信託」的法律協議，例如，某些大陸法系國家的「*fiducie*」（雖然後者的法律協議不能用來作遺贈）<sup>24</sup>。

---

23. 在考慮如何定義信託時，FATF 建議使用了海牙信託公約之法律適用法則（海牙信託公約）第 2 條。根據海牙信託公約，信託的主要特徵包括資產與受託人的財產分離，資產的所有權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代表受託人的另一人的名義所持有，以及受託人根據信託條款管理資產的權力。

24. 普通法國家發展了信託基金，但重要的是要注意，不承認信託的大陸法系國家往往採用不同的機制來履行與信託基金相同的功能。例如，從歐洲的角度來看，人們可以認為廣泛發展的「人壽保險」契約使用與信託相同的原則，其中委託人要求受託人代表第三人（受益人）管理資金。

49. 橫向分析並發現，在有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有 60% 有根據其國內法設立信託或其他類似的法律協議的規定<sup>25</sup>。另外有 21% 就該等法律協議並沒有法源根據，但仍對外國法律協議給予一定承認，且允許外國法律協議在其守門員或其他人在其管轄權內設立或管理（例如海牙信託公約）。最後，有 19% 表明他們不承認（例如在法院或其稅務系統中）任何的法律協議，無論是基於國內法還是外國法。
50. 除了意圖將法律上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分開之外，目前還不清楚犯罪分子為什麼利用信託來洗錢。而這可能有許多原因，因個案而有所不同。犯罪分子可以利用某些法律協議中固有的保密規定來防止權責機關行使權力來揭開真正的所有權架構。這種情形尤其可能發生涉及外國信託規劃。的確，使用外國信託，可能會因犯罪分子充分利用稅捐機關對這些法律協議的不同待遇以及機關之間潛在缺乏協調而導致非法行為的風險。從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中，在建立法人與法律協議時，犯罪分子使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比例大致相同。
51. 與犯罪分子對法人的大量利用相比，建立法律協議的複雜性與花費可能會限制其使用。與使用法律協議相關的好處，主要是法律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的分離，當與法人的費用、可用性及特徵相比，可能不足以再進行額外的投資。在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中，使用法律協議的相對頻率（約占所有案件的四分之一），可能是因為許多案件涉及到複雜的前置犯罪，而產生了大量收益，因此有理由進行額外投資。

---

25. 請特別參附件 B 中，橫向分析之問題 2。

## 第二節—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技倆

52. 犯罪分子會用許多技倆及機制來隱藏資產及交易的實質受益權。FATF 過去的研究，包括 2014 年 FATF 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的指引，整理了許多他們共同的技倆與機制。根據 FATF 指引報告<sup>26</sup>，實質受益權的資訊通常會透過下列方式隱藏：
- 空殼公司<sup>27</sup>，尤其是外國所有權分散在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情形時
  - 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
  - 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
  - 不受限制地使用法人擔任董事
  - 未揭露正式的代名股東及董事的身分
  - 非正式代名股東及董事，如親密的夥伴與家人
  - 可以分離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
  - 設立法人的中介機構，包括專業中介機構。
53. FATF 過去的指引未曾探討的其他技倆及機制包括使用架上公司<sup>28</sup>及前台公司<sup>29</sup>，使用誤導性的命名規則、假貸款與假發票，以及宣稱有許多受益人。整體來說，犯罪分子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主要技倆可以分為三大類：

---

26. FATF 2014 年版：第 6 頁。

27. 本文中，「空殼公司」即為沒有獨立營運、重大資產、營業活動、或員工的公司。

28. 本文中，「架上公司」係指，有不參與經營的股東、董事及秘書，且縱使已經與客戶建立關係卻仍長期歇業的公司。

29. 本文中，「前台公司」係指，用來偽裝及隱藏非法金融活動，功能齊全且具有合法業務特徵的公司。

- 透過法人及法律協議產生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尤其是在跨多個司法管轄區成立該法人或安排時。
  - 運用個人及金融工具來隱藏實質受益人與資產之間的關係，包括無記名股票、代名人及專業中介機構，以及
  - 透過使用假貸款、假發票及誤導性的命名規則等虛偽行為。
54. 為了在將法人、法律協議及專業中介機構在隱藏實質受益權方面的作用背景化，下文將更詳細地描述這些方法及技倆。

#### ■ 產生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

55. 用於隱藏實質受益權的一種關鍵方法涉及利用法人及法律協議，透過複雜的所有權鏈，將實質受益人與資產隔離。在資產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實質受益人之間添加多個所有權層，並使用不同類型的法律架構，以防止檢測並阻礙調查。
56. 為支持本報告而提交的案例研究中，有一半以上使用複雜的所有權架構，透過結合直接及間接控制來影響控制權。這些複雜的架構是透過建立所有權鏈來實現的，所有權鏈通常涉及多個國家的許多法人及法律協議，使實質受益人與主要公司實體的資產分離。僅在少數情形，實質受益人是透過複雜的架構保留法律上所有權，而沒有透過中介機構。下述俄羅斯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88）說明，涉及許多外國公司及銀行帳戶的複雜所有權架構如何被用來隱藏被挪用的公共資金及其他犯罪所得的實質受益權。
57. 在司法管轄區內及跨司法管轄區建立所有權鏈的限制很少<sup>30</sup>。法人可以擁有在任何國家設立的公司的股份，而許多國家也允許法人

---

30.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等人（2011年：第53頁）。



登記為公司的董事。在大部分被 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辨識出來的複雜架構中，主要是空殼公司及前台公司，而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則較少被辨識出來。

58. 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本身並不是非法的。通常這些公司架構是基於合法目的，促進廣泛的商業活動、創業型企業及個人財務管理。通訊科技的進步、旅行的便利性以及其他全球化的影響正在增加全球金融及商業中心對大型企業及高淨值資產人士以外的所有人口群體的可及性。複雜的所有權架構可以簡化經常性跨國貿易公司的業務交易、為國際客戶提供服務，或在另一個國家進行公司的部分營運（例如，製造或研發部門）。家庭企業、政府所持有或經營的公共或商業企業以及公開交易的公司經常使用複雜的控制權架構來建構他們的事務。在這種情形時，金融機構、法律 / 會計專業人員或其他服務提供者可以輕易確定這些架構下的實質受益權。這些架構通常對權責機關是透明的，就掩蓋實質受益權方面存在最小的弱點。
59. 儘管許多複雜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具有合法性，但這些架構也可用來掩蓋實質受益權、規避納稅義務、隱瞞財富及漂白犯罪所得。複雜的架構也可用在詐欺性投資計畫、鳳凰活動 (phoenix activity)<sup>31</sup>、偽造發票及其他類型的詐欺。大部分的案例涉及逃稅、詐欺性投資計畫及前置犯罪的詐欺，也有利用複雜架構來隱藏實質受益權。
60. 在單一法律架構中使用多個法人或法律協議，以及使用多個銀行帳戶及代名董事，可能會嚴重削弱 FIU、其他權責機關及金融機

---

31. 非法鳳凰活動是成立一家新公司繼續經營一家為了避免償還債務（包括稅賦、債權人與員工權利）而被故意清算的公司的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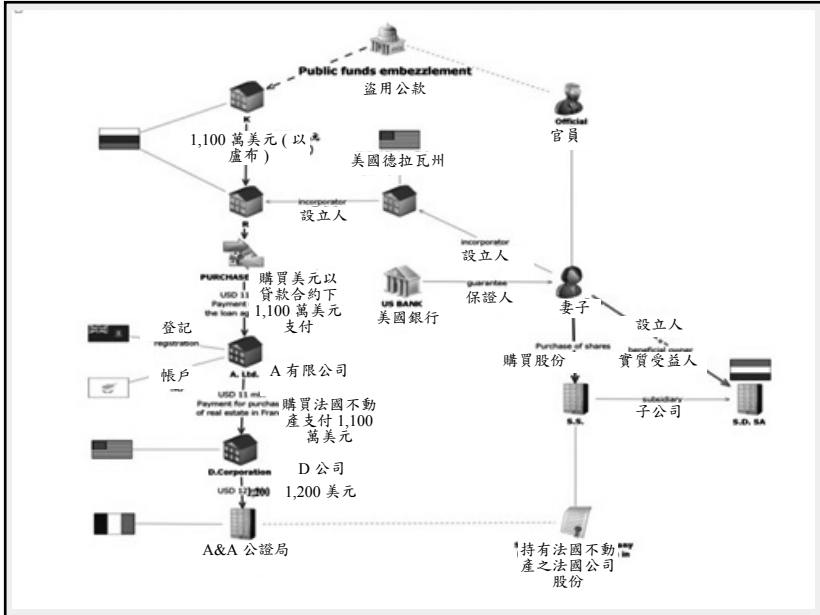
構辨識及核實實質受益人的努力。當法律上所有權架構跨越多個司法管轄區時，受到進一步的阻礙。儘管許多國家共同致力於改善金融情報及公司資訊的共享，但司法互助及其他形式的雙邊或多邊資訊要求往往行動緩慢或因各種法律障礙而變得複雜。執法機關及 FIU 報告指出，在與國際對應方之間進行冗長的資訊共享過程後，所收到的資訊經常顯示，嫌疑公司是由另一國家的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持有<sup>32</sup>。橫向分析也顯示，在確保許多司法管轄區法人的正確與最新資訊方面仍有相當大的挑戰。因此，在公司架構所涉及的公司及國家越多，及時發現最終實質受益人的挑戰就越大。

#### 案例 88- 俄羅斯

被盜用的公款價值 3 億盧布（俄羅斯盧布）（1,100 萬美元）從 K 公司的帳戶移轉到 R 公司帳戶。R 公司為一家德拉瓦州公司，由嫌疑人（為國家官員）的俄羅斯妻子所持有及管理。同日，R 公司將 1,100 萬美元作為貸款轉入 A 公司（BVI）在賽普勒斯銀行的帳戶。A 公司隨後轉給 D 公司（美國）1,100 多萬美元購買法國的房地產。D 公司再轉給法國公證局 1,200 多萬美元。來自盧森堡 FIU 的消息顯示，其中一家美國銀行在購買法國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擔任嫌疑人妻子的保證人以及房地產的持有人。該交易是透過由同一人註冊所有的 S.S. 公司（盧森堡 S.D. SA 的一家法國子公司）進行。分析後顯示，這兩個交易鏈互有關聯，且該房地產是以被盜用的公款為該國家官員妻子的利益所購買。

---

32. 請特別參附件 B 中，橫向分析之問題 3。



▪ 空殼及架上公司

61. 2014 年 FATF 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的指引將空殼公司定義為「沒有重大營運或相關資產的公司。」<sup>33</sup> FATF 2013 年的報告法律專業人士的洗錢及資恐弱點中，在其關於使用空殼公司作為處理或切割非法資金技倆的陳述中，使用類似的定義<sup>34</sup>。而如 2013 年報告所述，空殼公司可用在合法用途，例如，作為公司合併的交易工具或保護公司名稱不會被另一方使用。
62. 儘管空殼公司可用在合法用途，但仍是隱藏實質受益權案件及架構中最常使用的法人態樣。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超過一半的案例都有使用空殼公司；然而，實際的數字可能更高，因為

33. 2014 年, FATF: 第 6 頁。  
 34. 2013 年, FATF: 第 55 頁。

許多國家可能只會一般性的提及法人，而不是敘明所涉入公司的性質。空殼公司可用於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多家公司資產分配的複雜架構。當這些架構用於非法目的時，資金可能流經多層空殼公司，最後以現金提領或移轉到國際最終目的地。在空殼公司涉及的案件中，大部分會有設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公司。

63. 由於空殼公司的成立通常與為其他目的而成立的公司沒有區別，空殼公司很難被發現；然而，仍有許多特徵及指標可以指出公司為空殼，包括僅使用郵箱地址、缺乏員工（或員工只有一人）、以及沒有納稅及 / 或支付社會福利金。此外，許多空殼公司並無實體，且透過 TCSP 及使用對空殼公司的管理及指揮上角色很有限的代名人董事來決定其所在地。這是空殼公司特有的問題，且是在與具備空殼公司特徵的公司進行業務時應考量的重要弱點。
64. 在複雜的公司架構中使用空殼公司來隱藏實質受益權，是犯罪集團、貪污者及與之共謀的專業人員一貫且持續使用的技倆。由於全球通訊的成長及國際貿易市場的融合，增加了外國國民對空殼公司的使用，這個問題已經加劇。
65. 與空殼公司相同，架上公司亦可用於合法用途。理論上，架上公司使投資者或計畫新事業的人，得以在幾小時內完成公司的架構，而符合時間緊迫的需求。如果架上公司已營運多年，新的所有權人可以利用這段經歷來協助取得業務關係或信用額度；一些架上公司可能已經與金融機構建立客戶關係，而有助於進入國際金融體系。
66. 當架上公司被出售時，未參與經營的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買方，且董事會提出辭呈。有時作為股份轉讓的一部分，買方可以承受公司的信用紀錄。有時公司董事將繼續擔任代名人，尤其是在架

上公司係由 TCSP 成立及出售時。在這些情形，公司唯一明顯的變動是所有權變更。然而，所有權變更只有在公司登記有適當記錄時，才會顯而易見。當架上公司被用來掩蓋實質受益權時，這經常被「忽視」。執法機關及 FIUs 報告指出，架上公司出售後未能正確記錄所有權變更是一個問題。

67. 儘管理論上可以使用架上公司來隱藏實質受益權，但本報告分析中僅有兩個案例研究具體提及對架上公司的使用。因此，在隱藏實質受益權案件中，使用架上公司的普遍程度仍未可知。由於一些架上公司很可能在案例研究中被稱為「空殼公司」，因此，架上公司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情形可能高於本報告中案例研究所陳述的。架上公司的價值也可能主要在於已經存在的代名人董事及股東。雖然方便，但許多 TCSP 為新成立的空殼公司提供代名人服務，而使得架上公司沒那麼必要。

#### 案例研究 19- 厄瓜多

厄瓜多爾的公務人員及與律師事務所有關的親屬與個人在數個國家設立一連串的架上公司，用以收取賄賂款項。賄賂是透過與對石油部門的公家機構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公司所給予。為了支付賄賂款項，並隱藏賄款移轉的真正受益人，供應商在巴拿馬、香港、英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烏拉圭及美國都設立了公司。

#### 案例研究 26- 埃及

被告設立了六家英屬維京群島空殼公司，並利用這些空殼公司的銀行帳戶漂白總額超過 10 億埃及鎊（EGP）的犯罪所得。前置的犯罪是「非法收入」。六家空殼公司都有一位代名人股東。

## ■ 前台公司

68. 「前台公司」為功能齊全，且擁有資產、收入及支出的公司。他有與合法企業營運相關的其他特徵。任何運作良好的公司都可以變成一家前台公司，但最常見的形式是經營客戶服務的行業（例如，餐廳、夜總會或沙龍），因為這些行業通常會處理到現金。透過整合非法資金與合法收入，通常是將非法資金偽裝在業務過程中之現金銷售，前台公司可以被利用來漂白犯罪所得。當完成時，這些資金可以存進公司的銀行帳戶並由實質受益人使用（如果實質受益人也是企業所有權人），或者，可能以支付虛假費用的方式將金錢移轉給真正的實質受益人。與許多洗錢活動中，犯罪分子不但試圖隱藏他們的非法財富，也可能試圖避免這些財富被課稅不同的是，使用前台公司的犯罪分子有時仍會對非法收入繳納公司稅，以將這些財富合法化。澳洲的一個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2）呈現如何透過利用運輸公司及第三方的薪資支付服務提供業者利用前台公司將犯罪所得偽裝為支付員工薪水。
69. 雖然用前台公司來隱藏非法財富明顯地比較廣泛，但他們也隱藏了該財富在洗錢過程中的處置階段時的實質受益權。在通常的業務行為，公司收入實質上是將金錢及價值從一個實質受益人（客戶）移轉到第二個實質受益人（企業所有權人）。當一家前台公司被用來漂白非法財富時，「客戶」往往是企業所有權人或親密的夥伴。然而，公司紀錄會將該移轉記錄為來自與客戶間的互動，從而將企業所有權人或夥伴隱藏成為原始實質受益人。支持本報告所提交的案例研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涉及到使用前台公司。
70. 前台公司並非總是為現金密集的企業。隨著如今的數位化及跨國經濟，前台公司可採取從多個來源獲得收入的任何形式。前台公

司也可設來從事詐欺，公司提議提供或執行其根本沒有的服務與功能，詐騙投資者並盜用公款，或以複雜的所有權架構來隱藏資產的實質受益人，如美國的一個案例（下面的案例研究 99）所顯示的。

71. 金融機構也已辨識出犯罪集團徵求非正式代名人設立前台公司以規避客戶審查、洗錢防制或制裁的手段<sup>35</sup>。當一個已在經營公司的犯罪集團透過安排員工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設立另一個合法的營運公司來尋求進入金融系統，該員工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該新公司的所有權人，但卻是可控制公司的經理人時，就會發生這種情形。在這種情形下，對新公司所作的客戶審查通常不會辨識出與被隱藏公司間の間接聯繫，且新公司即以被隱藏的公司無法進行的方式，作為前台公司來進行交易並進入金融系統。
72. 雖然前台公司在案例研究中不如空殼公司普遍，但前台公司的使用看起來似乎是隱藏實質受益權及非法財富<sup>36</sup>的一種普遍技倆。雖然前台公司偶爾會由實質受益人直接持有及經營，但其穩定的合法收入來源隱藏了收入本身的受益者。因此，犯罪分子會繼續利用前台公司來隱藏實質受益權並整合非法財富。

#### 案例研究 2- 澳洲

一個澳洲毒品集團使用多種洗錢方法漂白超過 100 萬澳幣的犯罪所得。信託帳戶、前台公司、高價值商品及房地產被用來漂白大麻銷售的利潤。該集團還濫用兩名專業人員（會計師及律師）的服務幫助其犯罪行為。

<sup>35</sup> 更多資訊請參第三節。

<sup>36</sup> 本報告的案例研究中，有超過四分之一涉及使用前台公司。

該集團使用的四種洗錢方法之一涉及將非法財富偽裝為合法薪資收入移轉給集團成員。這些集團成員僱用了一家專門處理薪資的公司，讓他們的新運輸公司支付薪資給他們。該集團成員將大麻銷售的現金收入存進該運輸公司的帳戶，從這個帳戶中，資金被轉移至薪資處理公司。然後，薪資處理公司將這些資金支付給集團成員，使之看似合法。集團成員的年薪約為 10 萬澳幣。

#### 案例研究 99- 美國

美國政府機關發現前台公司過去曾隱藏伊朗國家銀行 (Bank Melli) 對特定美國資產的所有權，該銀行先前曾被美國政府機關指定為對參與伊朗核子彈道導彈計畫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伊朗國家銀行是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中要求須對之提高警覺的銀行。美國司法部 (DOJ) 沒收伊朗政府控制的大量資產。這些資產包括位於曼哈頓第五大道 650 號的 36 層高的辦公大樓 (其價值估計超過 5 億美元)、其他房產及數百萬美元的現金。辦公大樓的所有權分別為伊朗國家銀行 (40%) 及阿拉維基金會 (Alavi Foundation) (60%)，其中阿拉維基金會為伊朗政府提供服務，例如將辦公樓的資金匯入伊朗國家銀行。

#### ▪ 將公司設立及資產管理拆分在不同國家

73. 法人在不同國家建立及管理銀行關係的能力是另一個常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弱點。持有海外帳戶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是重要且合法的；然而，銀行往往很難對外國公司進行強力的客戶審查。此外，將資產與公司設立予以拆分會妨礙對公司營業目標及其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交易目的的調查，最明顯的是對公司實質受益人的釐清。



74. 大量的案例都涉及將公司設立及資產管理拆分在不同國家。在大部分情形，空殼公司被用來在外國司法管轄區開立銀行帳戶。而在某些情形，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公司在不同國家開立數個帳戶，使得資金在許多國家間快速流動。此舉阻礙了追查資產的執法工作。

#### 案例研究 76- 荷蘭

總部位於荷蘭的國際公司 A 透過信箱公司向政府官員支付賄賂資金。此國際公司在一個國際司法管轄區註冊，並將一位政府官員列為實質受益人，但仍有代名人股東及董事。款項是由該國際公司的子公司在荷蘭銀行的帳戶支付到一家愛沙尼亞國際公司的帳戶，並經由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企業，在這些款項支付至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戶後，再由該處轉至該國際公司的盧森堡銀行帳戶。賄賂款項也付給與政府官員直接相關的慈善機構。為了賄賂，假發票也登錄在會計紀錄中。

#### ▪ 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

75. 透過將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與實質受益權分開來增加更多層的複雜性，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可以用來強化匿名性。在信託中，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及控制權與資產中的公平利益分開。這表示，根據適用的信託法及成立信託的文件（例如：信託契約）的規定而定，不同的人可能持有、受益於及控制信託。在某些國家，信託法允許信託人與受益人（有時甚至是受託人）為同一個人。信託契約規定也會有差異，可能含有影響信託資產的最終控制權條款，包括信託人保留某些權力的條款 - 例如撤銷信託及返還信託資產的權利，一如這可能是在下述開曼群島案例中（案例研究 14）貪污者最初的意圖。其他容易有弱點的特徵包括，定向的信

託安排、信託人可行使的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在信託被（委託人或其他人）催告時需償還的貸款。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研究，大約有四分之一有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大部分的案例涉及英美法的明示信託，有兩個案例是使用大陸法的信託「*fiducie*」。

76. 信託與類信託的法律協議對匿名性的強化可為犯罪活動提供重大利益，且可對財務透明度形成挑戰。此種可將法律上所有權與實質受益權分開的效能，對權責機關及服務提供者在尋求確定實質受益權時造成一系列的挑戰；也可能對使用他們的犯罪分子帶來許多風險。法律協議要求犯罪分子將資產的法律上所有權及控制權交給受託人以管理資產的利益（或所有權）。引進受託人可能對犯罪活動構成弱點，例如，如果受託人不是共謀，或如果無法保證對受託人的控制。
77. 在案例研究中，犯罪分子涉及多個信託的複雜架構似乎相對的比較罕見（下面的案例研究 42 即為一個罕見的情形），而與至少一家公司互動的信託組合則比較常見。幾乎所有涉及使用法律協議的案件中都有涉及公司或其他法人。這顯示，信託與類似的法律協議很少被單獨使用來持有資產並隱藏實質受益權，而通常是被納為廣泛計畫的一部分；這亦可能表示，權責機關對只涉及信託的計畫可能更難以辨識。信託與其他法人的交互使用會增加更多層的複雜性，而且更加阻礙發現實質受益權。如橫向分析<sup>37</sup> 結果進一步顯示的，關於法律協議的資訊不易取得，或其關聯性與正確性存在重大挑戰。來自開曼群島的案例研究 13（見下方）即為這種使用透過在公司與信託之間的移轉這種方法來產生複雜性很好的例子。

---

37. 請特別參橫向分析之問題 2 和問題 3。

78. 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中，很少有法律協議可保留實際犯罪所得。他們在大部分計畫的作用是建立另外的複雜層並進一步匿名化交易。當被選為多層所有權架構的一部分時，信託表面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而非實質受益人，從而掩蓋了股份的實質受益人。涉及法律協議的案件中約有一半也涉及了股份，與整個樣本數相比，這一比例相應較高。澳洲的一個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2）即為一個犯罪集團，創建信託銀行帳戶及投資公司作為其洗錢計畫的一部分，並指示會計師使用大麻銷售所得的現金，以信託帳戶及投資公司的代名人購買股份。這項信託安排的目的即是進一步使資產（股份）與實益受益人保持距離。
79. 雖然不像使用法人那樣普遍，但對信託與其他法律協議的使用頻率並不少。雖然透過財產的法律上所有權及實質受益權之間的劃分，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對匿名性增加相當的機會，但設立及管理法律協議的複雜性以及費用可能使他們對犯罪分子的吸引力降低。使用法律協議也可能增加調查及辨識實質受益人的難度，這也解釋他們在案例研究樣本中相對出現頻率較少。

### 案例研究 42- 義大利

米蘭的警察中心 (Nucleo Polizia) 對可追溯到海峽群島上一個家庭的資金作了總價值為 13 億歐元的預防性扣押。這些資產透過複雜的信託網絡被隱藏。數個信託帳戶隱藏了由公債、證券及現金組成的資產之受益人。調查發現，在 1996 年到 2006 年間，被調查對象透過複雜的公司營運將資產移轉到荷蘭及盧森堡公司，並將之移轉到海峽群島上的不同信託基金。之後，這些資金在 2009 年 12 月經過租稅赦免合法地匯回。該調查並指出會計師一直為了幫助洗錢及再投資而透過信託協助隱藏資金。

### 案例研究 13- 開曼群島

A 先生成立了一個開曼群島可撤銷信託，以自己為信託人，並以當地的 TCSP 作為受託人。A 先生也成立一家名為「B 公司」的開曼群島公司，並以當地的 TCSP 作為註冊所在地。

該 TCSP 了解到有關指控 A 先生及其參與石油及天然氣契約騙局，而此騙局也涉及外國政府成員。兩年以來，TCSP 報告，信託公司與相關公司已經從現在被認為有問題的來源收到了大量資金及財產的轉移，而這增加了 TCSP 的可疑且導致須作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下稱「STR」）。對該信託帳戶的分析顯示，款項支付給有位在許多媒體報導被提到的人士被指控參與了回扣醜聞款。於回覆查詢時，外國司法管轄區確認，A 先生因為洗錢及政府官員貪污而受到調查。

## ■ 運用個人及金融工具來隱藏實質受益人與資產間的關係

80. 除了製造複雜的所有權與控制權架構之外，犯罪分子還經常採用其他技倆來進一步隱藏他們與資產之間的關係。隱藏實質受益人與資產之間的關係與在之間製造複雜的所有權與控制權架構不同，其並非透過法律複雜性來製造距離，而是試圖偽造或誤導真正的所有權與控制權架構。最常被用來實現這一個目標的技倆包括使用正式及非正式的代名人以及專業中介機構。其他技倆，例如使用無記名股票與宣稱有許多受益人，雖然比較不常見，但也已被指認出來。

## ■ 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

81. 無記名股票是以證書形式存在的公司股份，由在任何特定時間實際占有無記名股票的人合法擁有所有權。由於其交易紀錄無需被記載或申報，無記名股票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可以不具名的在當事人間僅以實體交易。
82. 由於無法在任何特定時間準確地確認與追蹤無記名股票的所有權人，要確定無記名股票所控制的法人的實質受益權幾乎是不可能的。有鑑於此，無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一直被認為可以造成重大的洗錢風險，尤其是在隱藏實質受益權方面。這種風險也反映在 FATF 標準第 24 項建議中，該建議要求成員國採取措施防止濫用無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
83. 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透過無記名股票的去實體化而改為電腦化的股東名簿或股票分類帳，無記名股票已被改革或取消了。即使在法律允許無記名股票存在的司法管轄區，金融業者也已採取限制其效力的措施，通常會要求在客戶關係開始之前將其置於信託之下。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採取措施，要求中介機構協助轉讓無

記名股票，以使轉讓合法<sup>38</sup>。因此，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股票認股權證的普遍性及使用近年來有顯著的下降。在本報告的案例研究中，僅有四件涉及使用無記名股票。然而，這也可能是因為要辨識無記名股票的實質受益人有很大的挑戰，幾乎不可能因此認定涉及其使用的案件數量有限。

#### ▪ 正式代名人股東與董事

84. 代名人股東是為代另一人持有且為另一人的利益而登記為股份所有權人者。代名人董事則是被指定擔任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以代表任命者在該董事會的利益者。法律上，代名人負責公司的營運，並接受與公司註冊所在國家的公司董事或所有權相關的法律義務。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代名人只能代表其他人以其名義擔任董事或股東的職位。這些安排可能受到代名人與實際董事或股東之間的信託協議或民事契約所拘束。
85. 使用代名股東及董事在大部分國家是普遍存在的現象。在某些國家，法律也正式承認，在某些情況允許代名人的安排（例如，在有關公開交易的公司方面）。代名人被利用於多種情形，包括保護被任命者免於被公開揭露規定所規範或滿足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律規範（例如，規定公司應有一名董事在國內居住的規範）。已

---

38. 在 2018 年 4 月根據 2012 年 FATF 建議評估的 50 個司法管轄區中，其中 45 個司法管轄區不是沒有流通中的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權證，就是不存在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權證。5 個司法管轄區對無記名股票沒有限制，但不清楚是否有無記名股票和 / 或無記名股票權證流通。在 45 個司法管轄區中，17 個禁止無記名股票和 / 或無記名股票權證，15 個要求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 / 或無記名股票權證轉換為記名股票，5 個則要求必須由受監理的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機構持有，2 個要求擁有控制利益的股東通知公司由公司登錄其身分，1 個國家有前面提到的一系列選擇，且 5 個沒有無記名股票和 / 或無記名股票權證。

知有許多服務提供者均有提供正式的代名人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TCSP 及專業代名人（僅為名義目的對公司出租其身分資訊，但不對公司提供額外服務的人）。本報告第 3 節更詳細地概述了律師、會計師及 TCSP 提供代名人服務的弱點。一項紐西蘭案例研究（下面案例研究 81）說明了 TCSP 如何代表外國客戶為在紐西蘭註冊的 1000 多家公司提供代名董事服務。權責機關懷疑，這些公司中至少有 73 家公司有協助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犯罪活動，包括走私非法貨物、武器走私、稅務詐欺、投資詐欺及洗錢。

86. 雖然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中使用代名人是合法的（或至少不是非法的），但代名人已被用來隱藏所有權及控制權，或用來規避管理外國企業所有權及對外貿易的法律。FIU 及執法機關也呈報因先前的瀆職行為而被禁止擔任公司董事的已知犯罪分子及個人對名義服務的利用。因此，名義服務的可用性與使用，容易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案例涉及正式代名人。公司紀錄中的代名人董事及股東的存在也可因為延遲辨識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或在享有共同代名人的公司之間製造虛假連結而影響執法調查。
87. 這些弱點反應在 FATF 標準第 24 項建議，該建議說明各國應採取措施防止濫用代名人股東及代名董事。

#### 案例研究 81- 紐西蘭

由紐西蘭公民經營的萬那杜 TCSP 在紐西蘭註冊的公司涉嫌作為空殼公司，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幫助犯罪。TCSP 擔任代名人股東，並提供居住在萬那杜、巴拿馬及塞席爾等司法管轄區的代名人董事。為滿足董事在紐西蘭居住及有紐西蘭地址的法律規定，TCSP 也提

供了一位紐西蘭的代名人董事。就 A 公司而言，由於被招聘擔任董事的員工之前沒有參與任何 TCSP 活動，他們可能不了解正在進行的活動。

截至 2010 年，TCSP 已代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在紐西蘭註冊了約 2000 家公司。位於奧克蘭的地址，被用作大部分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權責機關懷疑這些公司中至少有 73 家協助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犯罪，包括走私非法貨物、武器走私、稅務詐欺、投資詐欺及洗錢。

#### ▪ 非正式代名人股東及董事

88. 非正式代名人股東及董事執行與正式代名人服務提供者相同的功能；然而，他們與真正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關係通常是個人的，而非專業的。執法部門所辨識常見的非正式代名人包括配偶、子女、家庭成員、商業夥伴（由公司的實際所有權人或控制權人所控制者），以及與實質受益人的商業利益無關的其他私人夥伴。實際上，非正式代名人與公司或股份的實際所有權人或控制權人之間的關係可有很大的不同。執法機關及 FIU 曾經報告，有時為了換取象徵性的支付或其他個人利益，外國學生及遊客被說服或被脅迫代表第三方建立公司，這些人被記錄為這些公司的董事或有控制權的股東；然而，他們很少在公司成立後參與經營。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有低於一半的案例涉及非正式代名人。
89. 與正式代名人的安排不同，非正式代名人的安排很少受到契約的約束。此外，雖然正式代名人總是試圖將自己與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活動分隔開來，但非正式代名人更可能為了維持真正實質受益人所製造的虛構表象而自稱是法人或該安排的實質受益人。因此，非正式代名人經常被稱為「人頭」或「幌子」。一件俄羅斯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87）顯示，用於詐欺政府契約公司的所有



權如何從嫌疑人（X 先生）轉為一些不同的「人頭」，包括 X 先生的女兒。其中至少有一名非正式代名人獲得薪水作為回報；但是，他們沒有擔任專業代名人的角色，也不知道公司的活動。將公司所有權轉為非正式代名人的目的是為了拉開該公司與負責政府公家部門計畫 X 先生的關係。

90. 擔任非正式代名人有重大風險，因為他們最終必須對公司的活動負法律責任，而他們往往缺乏讓自己遠離任何法律義務或影響所需要的資源或專業知識。此外，非正式代名人無法利用對客戶負保密義務或法律專業特權等某些正規服務提供者所可享有的保護措施。因此，非正式代名人更容易受到執法調查的影響。話雖如此，以前從未受到執法機關關注或與真正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人為間接關係（例如，不是親戚或商業夥伴）的非正式代名人，非金融機構及一些權責機關通常很難辨識。
91. 一些執法機關報告發現有利用竊取來的身分成立法人。在這種情形，身分遭竊的受害人表面上是法人的非正式代名人，縱使他們並不知情或未同意過。執法機關也曾經辨識出，公司已登記給非正式代名人，而這些代名人先前已將其身分資料出售給第三方。因為經濟困難，這些非正式代名人經常受到誘惑而出售他們的身分證明資料。在這種情形，非正式代名人也不了解公司的詳細資訊；但是，他們不一定是身分詐欺的受害者。一項紐西蘭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80）展示了如何將以學生名義持有的銀行帳戶用來收受來自外國銀行帳戶的洗錢資金，並將之用來購買資產。另一個紐西蘭案例（案例研究 77）則展示如何操縱低收入的個人向專業洗錢者出售他們的身分資料，並用這些資料設立公司及開立銀行帳戶。
92. 雖然本報告分析的案例顯示，正式及非正式代名人的使用分佈大致相等，但執法機關及 FIU 的經驗指出，犯罪分子（特別是資源

有限的犯罪分子) 偏好使用非正式代名人, 而不是正式代名人服務提供者。這些非正式代名人通常是家庭成員, 尤其是配偶, 他們經常共謀實質受益人的犯罪活動。這種對家族代名人的依賴可能源自於真正的實質受益人可不費力的控制及管理他們的活動。

#### 案例研究 77- 紐西蘭

一間紐西蘭的空殼公司由位於萬那杜的紐西蘭 TCSP 設立。該空殼公司是代一個不知名的海外客戶所註冊的, 代名人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此空殼公司的實際業務並不明顯, 且無法以其公司名稱來辨認。公司登記文件上列出的地址與奧克蘭的 TCSP 虛擬辦公室相同。代名人董事居住在塞席爾, 代名人股東則是 TCSP 所持有的一家代名人持股公司。代名人持股公司本身就是一家空殼公司, 且被 TCSP 登記為其他數百家空殼公司的代名人股東。

新聞報導指出, 授權書文件將董事職務移轉給出售其護照細節的俄羅斯國民, 並在拉脫維亞開設一銀行帳戶。當有組織犯罪與貪腐報告專案 (OCCRP) 的記者與該俄羅斯國民接觸時, 該男子透露, 他並不知道紐西蘭公司或其銀行帳戶。他所出售的身分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使用。此外, 俄羅斯稅務警察的一名前官員告訴記者, 數百家律師事務所專精於為希望保持匿名的客戶成立現成的空殼公司。通常, 這些律師事務所依賴以約 100 至 300 美元的價格出售其護照詳細資料的弱勢族群。

其與包括國有武器貿易商在內的幾家烏克蘭公司進行了貿易交易。契約在資金移轉並退還給不同的第三方國際公司後被取消。此外, 還與由同一 TCSP 登記的其他三家紐西蘭空殼公司進行交易, 並使用相同的代名人董事、代名人股東以及虛擬辦公室地址作為空殼公司。新聞報導指出, 所有四家空殼公司都涉及為墨西哥的錫納羅亞販毒集團洗錢 4,000 萬美元。

### 案例研究 80- 紐西蘭

以代名人股東及代名人董事所設立且總部設在巴拿馬、貝里斯及英國的空殼公司被用來開設拉脫維亞的銀行帳戶，以進行價值數億美元的國際款項。大部分交易是代表越南實體支付進口貨物的款項，或代表據稱是越南的發件人向居住在海外的越南籍人士支付的款項。這種與越南的明顯關聯顯示，這些帳戶可能是在越南境內控制或管理的。紐西蘭銀行帳戶由學生或水果批發商及出口商持有，該帳戶是用來收受由拉脫維亞、柬埔寨及中國的銀行帳戶移轉的資金。這些資金購買了超過 15 件紐西蘭資產，一切都由紐西蘭的法律事務所協助。資料顯示，拉脫維亞帳戶也被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空殼公司銀行帳戶「補足」，顯示已執行一個分層的程序。

### 案例研究 87- 俄羅斯

一家國營客戶與 # 1 號承包商以及 # 2 承包商簽訂研究工作契約及特殊軟體開發契約。金融交易的分析顯示，這些承包商本身並未進行任何研究活動，而是將預算資金移轉給其中有真實科學實驗室的分包商。# 1 承包商的大部分資金被發送給其分包商，後者將資金引導到由多層空殼公司組成的影子金融計劃。資金最終以現金提取。# 2 承包商的大部分資金則支付予一家不動產公司，該公司將這些資金投入其業務活動、購買豪華轎車、並向一些個人提供零利率貸款。

所有權數據、地址登記訊息、機票訂票數據庫、金融交易及執法數據的分析表明，承包商 # 2 之前由 X 先生擁有，之後所有權轉交給未參與該計劃的人頭。在將所有權轉讓給他的女兒之前，該不動產公司前由 X 先生擁有。承包商 # 1 由人頭擁有，他們不知道公司的

商業活動，並接收來自 X 先生的指示。這些人頭從公司的帳戶中獲得「薪水」。負責研究活動的國家客戶部門的主管是 X 先生的兄弟。國家客戶部門主管的女兒使用預先存入其帳戶的現金購買了昂貴的不動產。而與 X 先生共同航班的女性使用預先存入其帳戶的現金購買了昂貴的不動產。

▪ *宣稱有許多受益人*

93. 有些時候，在一個帳戶上宣稱有許多受益人是用來混淆金融機構並隱藏透過該帳戶所作交易的真正性質。在 FIU 及金融機構報告的案例中，一個銀行帳戶會宣稱有許多的受益人，而使銀行很難確定那個交易是代表那個受益人所進行的。在這種情況發生時，交易的控制人是否被列為受益人是不清楚的。雖然如此，在確定最終實質受益人及在試圖追蹤可疑交易鏈時，使用單一帳戶來處理來自大量受益人的交易是個挑戰。

案例研究 38- 以色列

這個架構被用來隱藏社會工程詐欺及其他刑事犯罪的資金。本案刑事犯罪由國際貿易開始（歐洲及美國商人向東亞供應商匯入款項資金）。嫌疑人為一名註冊的 MSB 的所有權人，同時經營了第二個未註冊的 MSB。該嫌疑人並使用數個自然人作為他在東亞的聯絡點，而這些人又聯繫當地的 TCSP 以設立國際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當地的人頭被登記為在該架構下所設立的新國際公司的股東。此外，股東則是根據嫌疑人的聯絡人所提供的護照登記的。這些公司的登記地址皆位於東亞。銀行帳戶則在辦事處所在的同一東亞國家開立。一些資金被移轉到由嫌疑人開設的以色列帳戶。向銀行聲稱受益人為受益人有 60 多名，使得銀行難以確定那個交易是代表那個受益人進行。這些資金是由嫌疑人所設立的公司匯入，但收款銀行並不知道這些公司實際上是由嫌疑人所掌控。

#### ▪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成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

94. 利用專家及專業中介機構，包括律師、會計師及 TCSP，是洗錢及更廣泛的組織犯罪環境的主要特徵。專業服務提供者大大提高了犯罪分子為隱藏、累積及移動大量非法財富，而從事複雜洗錢計畫的能力。因此，在大部分國家，專業中介機構被評估為洗錢高風險。
95. 本報告第 3 節更詳盡地概述了專業中介機構所構成的弱點。

#### ▪ 虛偽行為

96. 與可用於合法及非法目的創造複雜的所有權與控制權架構以及隱藏實質受益人與資產之間的關係不同，有些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一些技倆是純犯罪的。這些技倆的目的是，偽造構成詐欺犯罪的活動。使用假貸款與假發票以詐欺偽裝一項交易的實質受益權是這些技倆中最普遍的，但其他例如操縱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及年度報告，縱使很少，也是這種伎倆。

#### ▪ 使用假貸款及假發票

97. 偽裝財富及資產的實質受益人的一種常見手段即為使用假貸款。這種方法通常被稱為「回貸（loanback），稱假貸款」或「循環式（round-robin）」架構，主要涉及將金錢匯給由同一個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或代同一個人並以貸款形式返還。這些架構一般會有下面兩個主要步驟：
- 支付業務帳單：個人或企業向由他們控制 / 實質受益持有的公司（通常位於另一個國家）或代他們經營的夥伴或專業中介機構支付一張或一系列帳單。資金可以透過多個法人匯入

偽裝成合法商業交易，但最終將匯集在一家支付最初帳單且為公司的實質受益人的利益所經營的國際公司的帳戶。此階段的目的是，用增加（看似合法的）業務費用來減少原公司或個人應繳納的所得稅。

- 第三方貸款：一旦資金匯集在國際公司的帳戶中，它們將以私人貸款的形式返還給原公司/個人，或親密的家庭親屬（通常是配偶或子女）或夥伴。有時這些貸款將附有假的貸款文件，但貸款通常僅在銀行轉帳的說明中記錄。此步驟的目的是，將免課徵的所得稅金額歸還給實質受益人。
98. 回貸方案可涉及為將利息支付作為將資金引入國際銀行帳戶並減少當地納稅義務的進一步手段（例如，澳洲的案例研究 7 所示）。然而這些架構不一定會涉及利息支付，實質受益人也無實際償還假貸款的義務。但無論貸款安排的機制如何，這個架構的目的是，隱藏貸款人及借貸人是同一自然人的事實。
99. 有時，專業服務提供者會行銷及促成回貸方案。在這種情形時，貸款方案中使用的國際公司會由這個方案的推行者控制，而這個方案的推行者會收到部分洗錢資金作用促成這個方案的費用。這也達成了分隔資金實質受益人以及降低被偵測可能性的目的。澳洲的一個案例研究（下述的案例研究 6），即為一個澳洲會計師透過自己或由其在香港及英屬維京群島的同夥所控制的公司，來運作這種安排。

#### 案例研究 6- 澳洲

調查機關發現，嫌疑人 A 在澳洲經營一家進口企業，也參與一個會計師所操作的逃稅案件。嫌疑人 A 與他的妻子是澳洲公司（公司 1）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也是另一家澳洲公司（公司 2）的董事及

股東。嫌疑人 A 的一位夥伴是公司 2 的共同董事。權責機關發現該會計師控制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3，該公司在澳洲設有一銀行帳戶。該公司曾被用來向公司 1 及公司 2 開立假發票。五年半以來，公司 3 向公司 1 及公司 2 開立「經紀服務」的假發票。嫌疑人 A 指示公司 1 及公司 2，支付公司 3 總計超過 200 萬澳元的假帳單。支付給公司 3 的資金扣除會計師的 10% 費用，其餘則回到嫌疑人 A 及與他相關的個人手中。

■ *操縱公司的公開說明書、年度報告等*

100. 雖然身分詐欺是自然人偽裝其真實身份的常見態樣，但也有可能用來偽裝法人的真實活動及目的。本報告分析的案例之一（案例研究 14）即說明了公司如何透過在公開說明書及年度報告中記載錯誤及誤導性資訊來操縱公司的財務狀況，使其因此符合在註冊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格。雖然這項措施的目的是為改善公司的名聲及經濟活動，此行為也導致公司可能因此而承受較少的客戶審查義務。許多 AML/CFT 制度允許對在有系統及受到規範的交易市場上市的公司實體實施簡化的客戶審查，原因在於，他們已經受到某種透明度的規範。因此，犯罪分子以操縱的方式將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能力會幫助隱藏實質受益人的未來活動，包括將公司用作為一個「前台公司」。

案例研究 14- 開曼群島

一家海外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發布了一份含有誤導及錯誤資訊的公開說明書。他誇大了公司集團收入 275%。該資訊被提交給該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作為該公司申請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用。董事總經理在開曼群島成立了一個可撤銷信託及相關

的公司。接著他以該開曼群島公司的名義開設了一個海外銀行帳戶，並持有授權書允許他在該帳戶中進行交易。這個設計的目的是要隱藏董事總經理在海外公司的交易，並隱藏其非法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該開曼群島公司在這個銀行帳戶持有超過 100 萬美元。金融報告管理局（下稱「FRA」）向該外國人民的 FIU 揭露此行為。該外國人民在其母國被指控三項提供誤導及錯誤資訊的罪名。



### 第三節—專業中介機構的弱點

101. 專業中介機構，包括律師、會計師及 TCSP，在現代社會中擔任重要的角色。大部分情形，這些專業人員都誠信經營且遵守國家與國際法律。然而，這些專業中介機構的名聲也使得他們成為犯罪分子與貪污者的目標，可能導致一些專業人員因為脅迫或貪腐，或因為過失或未能辨識可疑活動，而涉及為犯罪目的而實施的隱藏實質受益權。本節概述了專業中介機構的弱點，以及如何利用他們來隱藏實質受益權。
102. 使用專家與專業中介機構，包括律師，會計師及 TCSP，是洗錢及廣泛的組織犯罪環境的一個重要特徵。犯罪分子利用專業人員獲取複雜的金融、商業、公司及稅務方面的專業建議及技能，來隱藏其資產的真正所有權或來源。透過專業顧問或在專業顧問背後的操作下，為犯罪行為提供合法性，並以建立複雜的架構，在犯罪實體與其非法財富之間製造距離。本報告所分析的大部分案例研究都涉及專業中介機構。
103. 雖然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都有其獨特成分，但專業中介機構的角色大致可分為四大類<sup>39</sup>：
- 可以在沒有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情況下設立法人的制度
  - 必須有專業中介機構（公證人除外）的制度
  - 公證制度
  - 由公司登記處檢視申請文件的正確性或承擔專業中介機構 CDD 義務的制度。<sup>40</sup>

---

<sup>39</sup> 如於橫向分析的附件 B 所評估者；尤其，請參考問題 1 內容。

<sup>40</sup> 亦有可能混合這些制度。

104. 犯罪分子可以同時使用許多專業中介機構的服務，每個專業人員在犯罪企業中擔任獨立但至關重要的角色。在本報告的案例研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案例涉及使用一個以上的專業服務業者，有差不多數量的案件涉及同一行業的數個中介機構。在涉及一個以上專業中介機構的案件中，TCSP 占絕大部分的案件，而法律專業人士（包括民間公證人）也很普遍；但是，在涉及許多專業中介機構的案件中，會計專業人士的案例則很少。
105. 涉及同一行業裡數個中介機構的案件中，幾乎都涉及 TCSP 業者。在一個案件中利用數個 TCSP 的情形，幾乎所有案例都涉及數個司法管轄區的 TCSP。此反映了 TCSP 代表外國客戶設立及管理當地公司的角色。相反的，在使用多名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的情況，大部分案例都是在同一個司法管轄區使用數名律師 / 會計師。此外，這些中介機構有半數以上都是在不知情或過失的情況下參與其中。這顯示，在數個律師或會計師被利用來幫助這樣的案件時，為了避免被懷疑，犯罪的客戶可能試圖不只與任何單一個專業人士來往。但是，因為數量有限的案例，因此很難做出明確的評估。
106. 組織犯罪與金融產業日益全球化的性質驅動了對專業中介機構諮詢及服務的需求，這些中介機構可在數個國際司法管轄區內運作或有專業的聯繫網絡。此使得犯罪集團與跨多個國家的多個中介機構有聯繫可被知悉。案例研究的分析指出，大部分中介機構都是代表國際客戶在運作。

107. FATF 標準要求 DNFBP，包括律師、公證人、會計師及 TCSP，在執行 CDD 時，保存 CDD 及交易紀錄，並提交洗錢或資恐的可疑交易報告。這些義務在 2003 年修訂 FATF 標準時生效；但是，許多國家尚未在其法律中<sup>41</sup> 實施這些規範。在那些已經實施 DNFBP 義務的國家中，許多國家沒有透過適當的指引及監理<sup>42</sup> 有效的執行這些義務。橫向分析<sup>43</sup> 的結果也證實了這一點。因此，專業中介機構往往僅受到有限的 AML/CFT 的義務拘束。

#### ▪ 共謀的連續性

108. 在 2013 年「法律專業人員的洗錢及資恐弱點」報告中，FATF 評估，法律專業人士在涉及洗錢活動中不能簡單地被描述為「共謀」或「不知情」，而是傾向從「無辜涉及」到「共謀」的一個連續過程（請見圖 1）。<sup>44</sup>

---

41. 於 2018 年 4 月根據 2012 年 FATF 建議評估的 50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34 個司法管轄區對 FATF 第 22 項建議 DNFBP 需要進行客戶審查所採取的措施中，有重大或中等瑕疵，且有 30 個司法管轄區對第 23 項建議 DNFBPs 需要採取的其他措施有重大或中等瑕疵，包括對疑似洗錢的報告。根據第 28 建議，36 個司法管轄區在規範及監督 DNFBP 的機制方面仍有重大或中等瑕疵。

42. 在監理 DNFBP 的機制中被評估為具有輕微瑕疵或沒有瑕疵的 11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8 個司法管轄區沒有適當地監督、追蹤及規範 DNFBP。

43. 請特別參考橫向分析的附件 B，問題 4 到 6。

44. 2013 年，FATF：第 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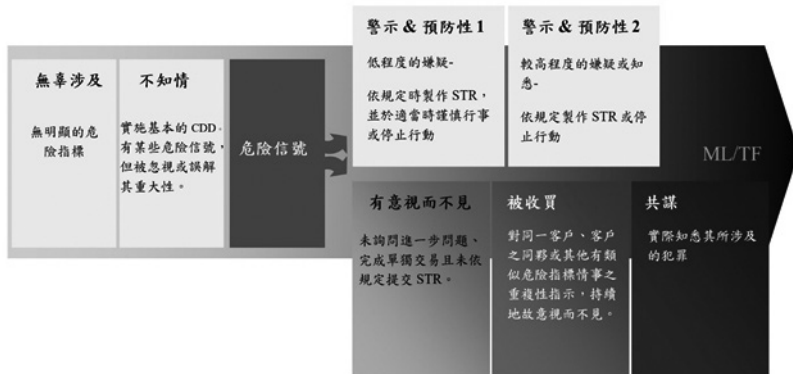


圖 1. FATF 對法律專業人士涉及 ML/TF 的評估<sup>45</sup>

109. 這種「連續的共謀」同樣適用於所有專業中介業者，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所特有。
110. 雖然人們普遍承認<sup>46 47 48</sup>，專業中介機構可以是洗錢及資恐的協助者，但對這些中介機構是如何獲得或招募的，以及中介機構無辜、過失或共謀的程度卻所知有限。這些資訊的落差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而惡化，包括：

- 許多國家僅遵循第 22 項及第 23 項建議一部分或不予遵循，以及有些國家未能有效履行 AML/CFT 義務，因此，對 DNFBP 所加諸的 AML/CFT 義務是有限的。
- 專業中介機構不願意遵守其 AML/CFT 義務，因為他們認為此舉與其對客戶的責任、或他們保護客戶機密的義務及法律專業保密特權有衝突。

45. 在監理 DNFBP 的機制中被評估為具有輕微瑕疵或沒有瑕疵的 11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8 個司法管轄區沒有適當地監督、追蹤及規範 DNFBP。

46.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等人 (2011 年)。

47. ACIC (2017 年)。

48. OECD (2001 年)。

- 專業中介機構通常不是執法調查的主要目標，有關其活動的細節並未普遍記錄在執法指標上。
111. 這表示，儘管專業協助者在促成嚴重與有組織的犯罪方面有作用，卻無法將他們所涉及的程度或其共謀程度正確的量化。本報告分析了 34 個參與國所提供的案例研究，並試圖根據所提供的資訊得出關於專業中介機構共謀的結論。
  - 112 約有三分之一的案件被評估有專業中介機構涉及共謀。在中介機構被評估為共謀的案例中，大部分被認為是由其自行設計架構並將之推銷給潛在客戶（主要是作為有效的減稅方法）。在這些情形，專業中介機構通常是首要的調查對象。
  113. 在所分析的三個專業中，會計專業最有可能涉及隱藏實質受益權案件。此外，法律與會計專業人士更有可能成為該架構的設計者，而不只是在他方當事人或客戶自己所設計架構中的共謀中介機構。但是，與會計專業人士不同，法律專業人士更有可能在不知情或故意視而不見的情況下涉入該等案件。因會計專業人員的財務敏感度以及會計師別輕易辨識可疑金融活動，使他們可能不會輕易不知情的被利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這可能也可以表明所提供的案例研究的性質，通常涉及逃稅及詐欺的前置犯罪，而其中有許多是由貪腐的專業人員所策劃的。
  114. 中介機構的專業服務對洗錢案件的價值及效用並不僅僅取決於中介機構的共謀。如果他們的服務為犯罪客戶帶來理想的結果，則無辜的、不知情的或有過失的中介機構與共謀中介機構有一樣的價值。而在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情況下尤其如此，因為專業中介機構提供的許多服務，例如，設立法人與法律協議，是極為平常而且不一定代表貪腐或犯罪。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並發現，有更多與洗錢有關的調查涉及在無意中參與共謀的專業中介機構。

## 常見被利用的中介機構

115. 本節概述了法律、會計與 TCSP 行業。此項資訊的目的為，瞭解犯罪分子通常利用來建立複雜的所有權架構以及以其他方式協助隱藏實質受益權的產業的背景。

### ▪ 法律專業人士

116. 法律行業是一個龐大而多面向的產業，為廣泛的客戶提供多項服務。儘管一些國家有大型的當地及跨國法律事務所，法律行業主要仍以小型企業為主。在大部分國家，獨自從業人員或合夥，再加上少數額外非合夥工作人員，是大部分的法律行業態樣。這種低度集中的市場占有率與銀行產業形成鮮明對比，銀行產業通常由少數的大型當地及國際銀行所支配。

117. 雖然中大型法律事務所提供廣泛的服務，但大部分法律事務所只專注於一個服務領域，例如商業法、個人法律服務或刑法。通常，由於大型企業的問題的複雜性以及資源的密集性，有大規模專業與國際商法的法律事務所會僱用更多的非合夥人員工。然而，選擇提供專業服務通常並不會使得法律事務所無法提供其他法律領域的服務<sup>49</sup>。因此，專精於個人及家事法事務的事務所也可能會涉及商法事務以及公司與企業的設立業務。

118. 法律行業歷來在產業全球化的程度是比較低的，大部分法律事務所僅為當地客戶提供服務。這反映了該行業小型企業的性質以及客戶對當地法律事務所的需求。然而，隨著更多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取得，以及越來越多的跨國法律服務市場，使得大型法律事務

---

49. 在律師有不只一種許可模式或其產業受到監督的國家，仍存在一些例外。

所擴展全球市場以尋求成長機會。許多大型法律事務所都在積極追求與國際律師事務所合併或建立關係的策略，以增加其在主要國際市場的影響力。

119. 大部分國家的法律行業必須在專業機構（如法律協會或律師協會）取得會員資格。這些專業機構對其會員訂有嚴格的規則及行為準則，在法律專業人員受到 AML/CFT 監督的國家，這些專業機構通常也是自律團體。專業機構所定的規則除了具有總體法律義務外，也會在違反規定時施以嚴厲的財務或專業制裁。
120. 公證人行業與許多國家的法律行業不同，尤其是大陸法系國家。在一些大陸法系國家，公證人不代表契約當事人，也不是法律專業人員的中介機構。許多公證人不會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而是對其負公正及獨立的義務，以平等的條件向各方提供契約建議。與私人執業的法律專業人員不同，許多公證人也是公職人員。這些公平的義務以及公職人員的職責會影響公證人對洗錢風險所必須採取的評估範圍。

▪ *在設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中的角色*

121. 在大部分國家通常會尋求法律代理，以幫助設立公司和其他法人和法律協議。即使在不須嚴格要求法律代理的情形，也通常會委任法律專業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合法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尤其是在涉及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情形時。
122. 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業的大型法律事務所代表在一個國家營運的客戶在另一個國家營運設立法人方面擔任一個重要角色。跨國法律事務所往往尋求設立分支機構、與現有事務所合併、或與金融中心及貿易中心的小型事務所建立代理關係。因此，他們提供促

成跨國公司架構發展的機會，以協助合法的全球企業。他們在建立跨境架構方面的專業知識也可能被用來隱藏非法資產的實質受益權。

123. 在沒有國際據點的情形，法律事務所會利用專業合作及全球聯盟網絡有效地跨界運作。這些獨立的法律事務所網絡使客戶能夠無縫取得國際市場中關聯法律事務所的服務。雖然正式的會員制聯盟通常根據協會行為準則運作，但這並不一定會涵蓋強制性的 AML/CFT 的法律遵循規範，且並非每個成員事務所都會受到 AML/CFT 規範（請見註 40 及註 41）。
124. 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其中三分之一特別提到法律專業人士（包括公證人）<sup>50</sup> 的涉案。而某些涉及 TCSP 的案例研究實際上也可能涉及律師或具有法律資格的 TCSP。使用 TCSP 這一名詞作為對參與公司設立的專業人員的概括名詞，已被認定為整個計畫中可能存在的報告問題。
125. 在可評估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行為時，發現大部分都是代表直接客戶工作。少數被評估為對代表第三方客戶的另一個專業中介機構提供服務。

#### ▪ 會計師

126. 與法律行業相同，會計師行業是一個為廣泛客戶提供服務及諮詢的大型產業。與法律行業相比，會計師行業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比較集中，審計、稅務與諮詢服務是絕大部分的業務。
127. 由於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存在，會計師行業在產業全球化的程度是中等的。透過大型跨國事務所收購規模較小的事務所，其

---

50. 在涉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案件中，25 件有律師的參與、5 件有公證人的參與，而有 4 件兩者皆有涉入。



全球化的程度正在提高。然而，儘管產業全球化比法律行業明顯，且大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擁有更大的市場占有率，就像法律服務業一樣，會計師行業也以小型企業及獨資經營者為特徵。

128. 大部分會計師企業，包括獨資企業以及僱用少於 20 人的企業，是為個人或小型企業提供服務，而大型跨國事務所則傾向於為大公司及公共部門機關提供服務。
129. 與法律行業非常相似的，加入經認可的會計師機構的會計專業人士也受有倫理準則的規範。但是，與法律行業不同的，許多國家的會計專業人士不需要擁有任何獨立監督機構的會員資格<sup>51</sup>。由於這種動態以及大量獨資經營者的運作，很難監控會計行業對 AML/CFT 的風險以及遵守 AML/CFT 義務的認知。與法律行業一樣，執行監理機能的 FIU 及監理機關在準確有效地監理該行業方面也面臨許多挑戰。

■ *在設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中的角色*

130. 會計專業人員在法人與法律協議設立方面的主要角色是，提供有關當地與國際商業架構、資產管理及納稅義務的專家意見。在許多國家，會計師是小型企業及個人在尋求一般商業建議與有關監理及法律遵循事宜的建議時所諮詢的第一位專業人士。如果服務不屬於其能力範圍，會計師會建議可以提供進一步協助的適當來源，或為其客戶向適當的專業人員取得服務。
131. 在大部分國家，會計師有權代表其客戶設立公司；但是，大部分會計師事務所僅為已成立的企業提供服務，或對擬議中的企業架構提供建議，不會直接參與法人的設立。這主要是因為，大部分

---

51. 例如，請參安道爾、巴哈馬、不丹、丹麥、愛爾蘭、墨西哥及斯洛維尼亞的相互評鑑報告，可於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取得。

會計師事務所為小型事務所的性質，且這些事務所的全球化程度較低。那些提供公司設立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也可能在公司中有重要的財務管理角色，包括成為該公司帳戶的授權簽字人。會計專業人士的角色在案例研究中的分析發現，只有一件參與在其本國經營的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有三件參與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法人。

132. 與法律行業相同，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會計師事務所通常在全球設立據點來提供公司設立及管理服務。然而相較於法律行業，足跡遍佈全球的會計師事務所比較少，因此，較小型的事務所往往要仰賴專業合作及聯盟網絡來為跨國客戶提供服務。或者，小型事務所會擔任客戶與海外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會計師、律師及 TCSP）間之中介機構。在評估的案例研究中指出，大部分的會計專業人士都曾替客戶推動國際活動。
133. 由於信託以及其他法律協議的契約性質，很少會委請會計專業人員設立信託。會計專業人士會就客戶的信託安排向客戶提供建議，也可能以擔任信託安排的信託人、受託人或保護人來協助客戶。與法律業者不同的是，會計產業對會計師在法律協議中擔任這些職位的限制很少。然而在本案例研究中，僅有一名會計師向其客戶提供董事 / 受託人服務。
134. 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中，會計專業最少被提及。可能是一些案例研究將會計師稱作 TCSP，或雖有其他中介機構涉案，但卻只有 TCSP 被記錄在案例研究；這也已被認為是本計畫裡一個可能的問題。在有辨識出會計專業人士的案例，涉及會計專業人士及其他中介業者（例如，法律及 TCSP 業者），幾乎有一半涉及會計專業人士及其他中介機構業者；有少數會在一個案件裡涉及多個會計專業人士。

135. 案例研究中所辨識出的所有會計專業人士均評估為直接為客戶工作。這顯示，會計專業人士較不可能被其他中間人接觸，以實現為了隱藏實益受益權所作的規畫。
136. 會計專業人士的專業，大部分的從業人員有能力辨識其客戶所進行的可疑及高風險活動。因此，與法律專業人士及 TCSP 相比，會計專業人士比較不容易有無辜及不知情而被利用的情形。執法機關、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已發現，許多會計專業人士有共謀參與犯罪或策劃詐欺性投資或及避稅計畫的情形。案例研究分析發現，絕大多數會計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且有超過一半的人負責設計及助長這些方案，以減少客戶的納稅義務。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TCSP)**

137. 相較於法律與會計業者，TCSP 業者（不包括提供公司設立及管理服務的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員）較難以描述或量化。TCSP 行業在各司法管轄區有很大的差異。在某些國家，TCSP 產業健全且完善，展現其他受到高度監理產業的某些特性，包括政府註冊、專業機構監督及 AML/CFT 監理。在其他國家，TCSP 的角色較無明確定義，政府及產業監理比較不強。公司設立及信託服務由多種行業的許多市場參與者提供，包括金融、法律及會計業者，以及專門單獨從事這些服務但不提供財務、法律或會計服務的服務業者。
138. FATF 標準將「*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定義為，包括就下所列活動，為客戶進行交易的任何服務業者：
  - 擔任法人設立的代理人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的合夥人或有關其他法人的類似職位

- 為公司、合夥或其他任何法人或法律協議提供註冊辦公室、營業地址或住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的受託人或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的相同功能的其他職位
  -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他人的代名人股東。
139. 大部分 TCSP 的文獻都涵蓋所有提供上述服務的服務業者，無論他們是核心業務或只是附屬服務。為本報告之目的，「TCSP」與「TCSP 業者」一詞不包括法律及會計業的專業人員。國際金融中心監督小組（GIFCS）向本報告提供的意見顯示，在 TCSP 業者活躍且成熟的國家，市場係由大量的小型企業主導，並無大型企業把持該產業。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營運的 TCSP，相對小的比例是會計事務所或法律事務所或他們的子公司。
140. 作為一個產業，TCSP 在低稅賦的司法管轄區，例如，GIFCS 成員，特別成熟而且定義明確，在公司的設立及管理發揮著積極的作用。大部分 GIFCS 成員要求其 TCSP 及控制股東及主要人員（董事、合夥人、洗錢防制申報人員（下稱「MLRO」）及法律遵循人員）必須適格。在決定此點時，權責機關會考慮誠信、能力（包括強制要求在 TCSP 擔任管理職務的重要人員，必須有相關的專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以及財務健全。其他 GIFCS 成員強烈鼓勵擔任管理職務的主要人員擁有相關資格。除非控制股東在 TCSP 中擔任董事，經理或法遵職務，通常擁有專業資格的要求不適用於控制股東，縱使他們在其他方面受到上述適格性的約束。而這些要求反映出對其他專業中介業者（例如，法律業及會計業）的一些要求，且在 TCSP 業者定義模糊的國家可將之作為將 TCSP 業者專業化具價值的模型。

▪ 在設立及管理法人與法律協議中的角色

141. 由於國際 TCSP 業者的性質不同，TCSP 在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方面的參與程度因不同司法管轄區而異。在大部分國家，TCSP 的作用僅限於設立及註冊公司或其他法人，不包括提供有關業務或財務的策略建議。本報告超過三分之一的案例研究均出現 TCSP，且 TCSP 是被提到最多次的專業中介機構。TCSP 也更可能涉及有多個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案件。然而，這些數字有可能包括其他廣義被稱為 TCSP 的專業人員（法律及會計）。
142. TCSP 提供一種從事國際商業的低成本手段，TCSP 通常替外國國民向國際客戶或其他國際專業服務業者提供服務。雖然法律與會計專業人士也提供這些服務，但 TCSP 比較低的收費使其成為中小型企業可利用的資源。與其他產業相比，TCSP 業者市場全球化的程度非常低，大部分之 TCSP 僅在其營業所在國家提供服務。依據案例研究的評估，大部分 TCSP 向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並參與在當地設立法人及 / 或法律協議的業務。
143. 除了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外，一些 TCSP 還提供整套的公司服務，包括公司設立與註冊、以及在公司設立地的銀行開立帳戶。有超過一半的 TCSP 被評估代客戶開立銀行帳戶，其中大部分客戶都居住在海外。在這種情況下，TCSP 在客戶及金融機構間執行中介服務，並負責推動 CDD 活動。大部分 TCSP 也提供受託人、保護人、董事、及虛擬 / 註冊辦公室服務，尤其是在規定公司必須指定當地居民擔任董事的司法管轄區。案例研究顯示，幾乎所有 TCSP 都為客戶提供董事、受託人、代名人或虛擬辦公室服務。
144. 近年來，TCSP 已使用網路上環境以虛擬方式為客戶提供服務，無需以面對面的方式進行。雖然其中有些 TCSP 要求客戶在其居

住國家與中間人會面以完成 CDD 義務，許多其他 TCSP 仍僅仰賴客戶虛擬提供的文件。網路上與虛擬服務的提供使得 AML/CFT 活動的效能更具挑戰性，尤其是在 TCSP 正確執行 CDD 以辨識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最終實質受益人的能力方面。

145. TCSP 也常代表其他專業服務業者（尤其是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業者或代表外國客戶的業者），參與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設立或管理。三分之一的案例研究特別提及 TCSP 為第三方客戶向其他專業中介機構（律師及會計師）提供服務。此外，對這些案件的分析發現，大約一半的 TCSP 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其中。這表示，TCSP 的角色比較像交易性質，在客戶或其他中介機構的要求下運作，且 TCSP 較不可能成為隱藏實質受益權計畫的主謀。被評估為共謀的 TCSP 較可能是故意視而不見而不是完全共謀，或可能是被錯誤地歸類為 TCSP。

#### ▪ 其他中間人

146. 由於本報告著重於法人及法律協議，故以分析律師、會計師及 TCSP 提供的服務為主；然而，其他中間人也會參與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行為。執法機關及私部門代表人報告，有「完全服務」的不動產公司的存在，這種公司提供全面性的中介功能，包括設立空殼公司與架上公司、提供公司主管、與律師完成交易，以及辨認財產（價格範圍、風險簡介等）。在初期銷售熱絡對於產生額外資金非常重要的交易上，這些公司與開發商合作詐欺。本報告雖然無法對這種現象進行詳細分析，但提供本報告第十一節中所涵蓋的任何服務的不動產專業人員面臨與其他專業中介機構類似的弱點。

147. 除了上面所列的專業中介機構外，FIU 及執法機關也指出其他不是專業服務業者的中間人，這些中間人雖然沒有提供 FATF 標準第 22 項建議之服務，但其仍協助客戶設立複雜的法律架構。這些有時被稱為「業務發現者」的個人通常負責尋找其他專業中介機構，使之能夠（而且願意）設立必要的法人及法律協議以滿足客戶要求的法律架構。由於他們只是擔任客戶與第三方專業人員之間的中間人，沒有積極參與法人的設立，因此不屬於 FATF 標準第 22 項建議所載被規範的對象。
148. 這些「業務發現者」的角色仍有待釐清。對業務發現者的執法經驗主要是關於專門為犯罪客戶提供服務的個人 - 易言之，專業的洗錢協助者，其在設立法律架構方面的角色是專門為幫助犯罪而設計的。業務發現者（不包括上述提及的專業中介機構）在合法的公司活動中是否有參與尚不得而知；然而，經驗顯示，充其量也只是不太可能或有問題的。本報告所分析的案例研究中，大約有 20% 被評估涉及一個執行類似於專業中介的任務（請參案例研究 38 的特例）的專業洗錢者。
149. 由於缺乏可用的資訊，本報告未試圖評估其他中間人的弱點；然而，據評估，這些非專業中間人因為被其他專業中介機構委任來替客戶提供服務，而容易受到利用。非專業中間人能夠在沒有專業中介機構參與的情況下創設法人及法律協議，加劇擴大國家系統的弱點。

## 弱點的概述

150. 本節概述了有關專業中介機構的實務及服務的弱點，這些實務及服務通常被犯罪分子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本節評估的弱點來自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以及 FIU、執法機關與監理機關的經驗。本節評估的主要弱點包括：

- 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
- 設立及銷售架上公司
- 提供董事、受託人、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
- 透過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促成交易
- 幫助不動產的買賣
- 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
- 提供服務給位於國際的客戶及中介機構
- 提供稅務法律遵循及減稅建議
- 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及客戶保密義務
- 有限的 AML/CFT 義務或認知及法律遵循的不足

151. 本報告評估的弱點清單並非沒有遺漏，而僅代表專業中介機構更常被利用的弱點。

### ▪ 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

152. 專業中介機構通常會對客戶提供公司設立、公司架構及資產管理的建議。此建議的目的通常集中在保護財富與資產免於受到高風險業務活動的影響，且在法律可能範圍內儘可能將納稅義務最小化。這些服務對犯罪分子特別有吸引力，眾所周知，犯罪分子會積極尋求同謀以及不知情的專業人士的建議，隱藏實質受益權來保護非法資產並規避納稅義務。



153. 某些國家要求必須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要為公證人）設立及註冊公司。然而，有許多司法管轄區沒有這種規定，而且可以直在相關政府機關設立公司。在沒有要求指定法定代理人的國家，專業中介機構常被用於：
- 提供最適當的公司架構的專家建議，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解釋及 / 或加速讓大部分中小型企業所有權人感到困惑的流程
  - 提高合法性與可信賴性的尊重性與感覺。
154. 下面的案例（案例研究 100）說明如何利用法律專業人士的服務，來加強用來幫助貸款詐欺的金字塔騙局的公司架構在表面上的合法性。在本案例，法定代表人可能是共謀。
155. 由於他們在設立公司與其他法人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角色，專業中介機構可能明知或在無意中涉及並協助複雜的洗錢案件。大部分涉及公司及其他法人的案件都會有一個專業中介機構協助。在主要的全球貿易與金融中心提供公司設立服務的專業服務業者，可能被試圖在該國設立公司的國際客戶或專業人士所利用。
156. 由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之間的契約的法律性質，專業服務業者經常會參與信託及其他法律協議的設立。在涉及法律協議的案件中，幾乎都涉及專業中介機構。在以法人代替自然人作為受託人設立信託的方式建立的信託安排，專業服務業者可能永遠不會直接與信託資產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接觸。這種情形與可適用於信託安排<sup>52</sup>的嚴格保密法律相結合，使得提供信託設立服務的專業服務業者容易受到利用，以隱藏漂白犯罪所得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

52.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等人（2011 年）：第 168 頁

## 案例研究 100- 美國

在這件案例中，一個個人編織了一個貸款詐欺的金字塔騙局，虛偽誇大其公司的銷售與收入。他的公司被用作產生貸款的前台公司。此騙局也涉及他的妻子與兒子。被告等設立許多法律實體，包括信託、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來開立銀行帳戶管理非法資金，並隱藏資金的所有權及其在騙局中的角色。被告等利用法律專業人士（律師）的協助設立許多法人實體，並為公司轉移貸款以謀取私利，包括寶石與珠寶。

該律師也替這個個人及其家人設立信託，並協助將這些信託中的珠寶出售。這個個人提供假文聲稱這些珠寶是信託契約的禮物。這些信託提供了合法表象及解釋詐欺行為的故事，出售珠寶的 280 萬美元因此被移轉到信託的經紀帳戶。隨後，20 萬美元接著被從信託支票帳戶移轉到一個為不同信託所開立的帳戶。目前已死亡的律師的地址被用來協助這個資金移轉。

### ▪ 設立及銷售架上公司

157. 專業中介機構，例如，公司法業者及 TCSP，為滿足未來需要，偶爾會設立並持有架上公司。在這種情形，專業中介機構或其員工被登記為公司的代名董事或股東。雖然公司設立的簡易性及速度，在很大程度上侷限了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設立並持有架上公司以供將來使用的需要，但 TCSP 仍繼續銷售架上公司。這在網路上 TCSP 及主要國際金融與商業中心的 TCSP，尤其如此。購買已設立的架上公司的簡單性適合虛擬交易以及公司與財務架構較不複雜的中小型企業客戶。然而，架上公司可用於任何目的，也可構成大型複雜商業架構的一部分。
158. 除了提供現成的法人外，許多 TCSP 也替架上公司開立銀行帳戶，

這些帳戶在架上公司出售後能由架上公司保留。這種做法可能使金融機構的 CDD 活動複雜化。在案例研究中發現，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專業中介機構代其客戶開立銀行帳戶，其中大部分都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

159. 下面的案例研究說明犯罪分子如何特別鎖定架上公司來幫助他們的詐欺計畫。可能是犯罪分子希望架上公司的公司歷史能夠為其詐欺提供合法性，如使用新成立的公司，合法性可能會降低。該案例還說明代名人董事將架上公司連同預先設立的銀行帳戶一起出售的方式。

#### 案例研究 104- 美國

被告等共謀，透過在美國使用空殼公司與架上公司銷售不實再生能源額度，用未生產過的再生燃料詐欺美國政府的再生能源稅收抵減，並洗清這些非法所得從中獲利。從這些收益所獲得的不法所得包括不動產、船舶、汽車、手錶及黃金。在調查過程中，執法機關發現，被告指示其專業聯繫網路在美國各地購買架上公司，作為再生燃料的買家以及原料的銷售商。透過與替這些公司開立銀行帳戶的代名人的面談以及對一些企業搜索，而發現有使用架上公司的情事。

#### ▪ 董事、受託人、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

160. 除了替客戶設立法人外，許多專業服務業者，尤其是 TCSP，還提供董事、虛擬辦公室及郵箱服務。這些服務使得法人得以在一個國家維持其足跡，而且也可以使法人與實質受益人所控制的其他資產與活動保持距離。因此，這些服務容易被利用來達成隱藏法人、其資產及其交易的真正控制權人與實質受益人的目的。代名董事與虛擬辦公室被 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認定為，在許多複雜法律架構中涉及洗錢、逃稅、投資詐欺及其他犯罪活動的共同特

徵。本報告案例研究的分析也發現，大約一半的專業中介機構對客戶提供董事服務。在提供這些服務的中介機構中，TCSP 占絕大部分，並經常被認定為替第三方客戶而向其他專業中介機構提供服務。

161. 代名人董事可以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眾所周知，犯罪分子會招募沒有犯罪前科的人擔任這些職位或同意將他們的詳細資訊記錄在這些職位上。竊取身分以擔任代名人董事角色的情形也有；然而，這些行為對犯罪集團也會構成風險，提供這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因此成為一種有吸引力且低風險的替代方案。
162. 透過提供董事與虛擬辦公室服務，專業中介機構可能在無意中促成洗錢服務，並處理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即使在專業服務提供者沒有在公司中擔任積極角色的情形下（通常是這種情形），代名人董事也會有因為法律實體的犯罪而被起訴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在案例研究中，大部分提供董事職務服務的專業中介者都被認定為是無意中涉案的。
163. 有些國家要求法人在其登記的國家保持積極存在。這通常是透過要求將該國居民指定為公司董事，或要求公司在該國保持實際存在，或兩者兼而有之來達成。在這些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專業人員，與那些在沒有這些要求的國家運營的人相比，提供董事和虛擬辦公室服務更容易受到海外客戶的利用。在評估的案件中，大部分提供董事服務的專業中介機構都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下面的一個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78）展示了一個 TCSP 的外國客戶如何指定一個當地人民擔任代名人董事，以滿足必須以該國居民擔任董事的要求。該代名人董事對公司活動的了解非常少。
164. 除了提供董事及代名人服務外，一些專業服務提供者也為當地及

國際客戶對依當地法令設立的信託提供受託人服務。在有些國家，專業規則禁止法律專業人士擔任受託人。在這些國家，法律專業人士的角色僅限於就信託協議的契約提供專業建議。

165. 在大部分國家，受託人不須登記信託協議或受益人，而在其他國家，法律則明文禁止受託人為此行為。受託人也必須為受益人的利益行事。這表示，在處理與信託有關的事務時，他們必須考量受益人的利益勝過自己的利益。
166. 提供受託人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有成為犯罪資產有效的法律上所有權人的風險<sup>53</sup>，也有處理犯罪所得的風險。只有對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採行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才能幫助專業人員避免這種情形的利用。

#### 案例研究 78- 紐西蘭

一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與涉嫌侵占、賄賂、貪污、逃稅及洗錢等數種罪行或因上述罪行被逮捕或定罪的客戶有關聯。該律師事務所在紐西蘭建立業務基礎，並利用其對紐西蘭稅賦、信託及公司法的深入了解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

這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設立多家公司與合夥，並經常將其員工用來擔任代名人董事及股東，而實質受益人（有時是犯罪者及其同夥）的姓名並未公開。此外，通常在設立一連串公司時，其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另一家公司又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此使得架構更複雜性，也進一步將實質受益人從資產中移除。有時一家紐西蘭（空殼）公司被用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53. 在信託中，資產的所有權在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的人）的名下，雖然他們構成一個單獨的基金，而且不屬於受託人自己的財產（見海牙公約第2條）。

涉入之公司通常都是使用代名董事、股東及地址的空殼公司。這些公司、合夥及信託都有紐西蘭的律師事務所制定的複雜架構，能用來隱藏及保護財富。此外，有時這些實體是由該紐西蘭律師事務所所在其他國家的商業夥伴在國際上所設立，而這些實體的加入，進一步增加了架構的複雜性並降低偵測犯罪與隱藏財富的能力與效率。如果確實出現嫌疑而且對具有這種架構的人進行調查，會有一個複雜而難以追蹤的稽核軌跡。有強烈跡象顯示，犯罪分子已經讓紐西蘭律師事務所建立該等架構，且有證據顯示，其中一些架構已經被犯罪分子用來隱藏資產。

為滿足董事必須是紐西蘭居民且有紐西蘭住所地址的法律要求，一名紐西蘭的員工也任命為董事；然而，並非每次都能辨識出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 ▪ 透過信託帳戶及客戶帳戶幫助交易

167. 專業服務提供者，尤其是律師事務所與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經常要維護及經營信託帳戶，替客戶促成金融交易、保管資金或收受提供服務的付款。在大部分國家，為防止客戶資金被挪用，這些信託帳戶會受到高度的監理；然而，這種監督往往沒有考量到 AML/CFT，使得專業信託帳戶在全球仍持續成為洗錢的弱點。
168. 常見有些專業人員為其客戶促成一些交易，包括現金交易。案例研究的分析也指出有這種情形。這項服務將現金整合到受監理的金融業的責任置於法律專業人士之上（透過律師事務所的信託或客戶帳戶），因此對試圖隱藏現金交易的受益人的犯罪分子具有吸引力。這具有以下雙重效果：

- 利用法律專業的信用及聲譽，減少與現金存款相關的任何潛在嫌疑
- 將客戶及任何夥伴或第三方與金融業的 AML/CFT 控制區分開來。

169. 此外，中介機構在雙方金融交易間的參與可能會破壞連鎖交易並隱藏雙方之間的關係。因此導致很難確定透過信託或客戶帳戶移轉的資金的實質受益人，尤其是當交易涉及交易的群集或建構時或交易時間過長時。當沒有或沒有預期的法律服務時，律師卻允許資金存入公司的信託或客戶帳戶，這種弱點會更大。以下案例說明如何利用法律事務所及會計實務的信託帳戶來實現這一目標。

#### 案例研究 102- 美國

個人 1 是美國公民也是貝里斯居民，其在貝里斯及西印度群島設立 5000 多家空殼公司，進行數種證券及稅務詐欺陰謀。個人 2 擁有美國及加拿大雙重國籍，為所在地為巴拿馬城與貝里斯城的國際經紀商及投資管理公司的秘密所有權人。本案有 3 個相互關聯的陰謀：1) 促銷詐欺性的股票及操縱價格；2) 規避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所規定的資本利得稅；3) 透過無法識別的簽帳卡及律師保管帳戶漂白超過 2.5 億美元的收益。

個人 2 利用美國律師的服務漂白操縱多家美國公司股價所獲得的 2.5 億多美元 – 將詐欺所得放入五個律師事務所帳戶，並將其匯給該謀劃案成員以及其同謀。這些隱藏計畫也使個人 2 能夠規避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的規定。

### 案例研究 3- 澳洲

一個大學的幾位管理人員及建設公司的董事都參與一個假發票案件。該等管理人員核准建設公司對將進行的維修工作以虛列的金額所出具的發票以及對從未進行過的工作所出具的發票。詐欺取得的利潤用來買賽馬及房產。大學的這些管理人員則收取回扣或賽馬的直接分成。替嫌疑人辦理國際轉帳的會計師事務所匯款到許多國家，包括紐西蘭、加拿大、香港及美國，其中大部分資金被送到與賽馬會業者有關的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也從數個海外實體收受價值相當於公司最初送到海外的金額的國際轉帳。這些轉帳大部分來自香港。權責機關懷疑會計師事務所是專業洗錢集團的一分子，替嫌疑人洗錢。

#### ▪ 協助買賣不動產

170. 不動產漂白犯罪所得是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工具。與其他高價值資產不同，大部分國家的不動產市場對抵禦經濟波動有很強的彈性，且在大部分高密度城市不動產通常也會升值。不動產通常是存放非法財富相對安全的工具，銷售不動產也為收受大筆金錢提供了合理的理由。此外，購買不動產為抵押貸款提供一個方便且合法的藉口，包括向私人借貸，以及以租金為掩護定期並持續收受付款。這兩種都是常見的洗錢方法（關於使用假貸款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進一步分析，請參第 2 節）。本報告分析的案例研究中約有三分之一涉及不動產的買賣，其中大部分都利用專業中介來實施。
171.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必須有法律專業人士協助不動產交易。在法律無強制規定須有法定代理人的國家，由於資產的高價值，為謹



慎起見，通常會聘請專業服務提供者來協助移轉財產。因此，專業人員常常會負責向相關政府機關申報土地與財產所有權之買賣雙方。這使得專業中介容易受到試圖掩蓋不動產實質受益人之個人的利用。本報告分析的案例顯示，下列方式被用來隱藏不動產資產的實質受益人：

- 透過中間人，例如公司、信託、家庭成員、同事或其他沒有犯罪紀錄的共謀第三方（案例研究 2），購買資產。
- 使用假名或假身分資料（案例研究 101）。

172. 在某些情形，不動產資產的實質受益人不會參與買賣，而是指示第三方進行買賣。這種方法很難被偵測出來，而且需要專業中介機構保持警戒並認知到他們的 ML/TF 風險，才能偵測這種行為。一個澳洲的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2）說明一個調查案中的個人嫌疑人是如何以家庭成員的名義購買房產並以犯罪所得來償還抵押貸款。涉案的律師就房產提供中間人服務，並負責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買賣登記。此外，該律師也擔任償還貸款的中間人，進而將實質受益人與資產及相關貸款分隔開來。

#### 案例研究 2- 澳洲

一個澳洲毒品集團利用多種洗錢方法漂白超過 100 萬澳元的犯罪所得。其中一種方法為，一個集團成員以家庭成員的名義購買價值超過 70 萬澳元的房產。房產的購買是以抵押貸款的。超過兩個月的期間，該集團成員以 16 個現金存款支付超過 32 萬澳元給律師（律師在交易中提供房產轉讓服務並代表集團成員行事），來償還該房產的貸款。這些現金支付都是犯罪所得。

## ▪ 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

173. 除了向客戶提供商業建議並協助設立法人與法律協議外，專業人員也經常提供客戶引介與經紀服務，包括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業者引介客戶，以及代表客戶開立帳戶及尋求貸款。因此，專業人員成為客戶與受監理的金融業之間的中介，負責向銀行提供必要的資訊使之遵守 CDD 義務。本報告案例研究分析發現，在這些特定的案例中，許多專業中介機構協助客戶與銀行建立關係。
174. 在金融機構可以仰賴第三方對客戶進行 CDD 的國家<sup>54</sup>，專業中介機構可能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在可以仰賴第三方安排的情形，雖然實行 CDD 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受，犯罪分子仍會試圖利用專業中介機構的聲譽來說服金融機構虛偽或誤導性身分合法性或所有權及控制權架構的合法性。一項美國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101）展示一個共謀的專業人士如何利用他們專業中介的角色來阻礙並通過金融機構的 CDD 以獲取貸款。
175. 有時，專業服務提供者對客戶的其部分或全部銀行帳戶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這使他們能夠及時管理客戶的財務狀況、正確簿記，並代表客戶促成交易。為達到這個目的，專業人員被列為其客戶帳戶的簽署人，使之可以為客戶的利益行事，而無須客戶直接參與。這是會計師與律師（指那些只為公司或公共部門機關工作者）的標準作業，但在專業人員作以外包的專業人員身分持續且定期為多家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的情形，也會發生。只對客戶提供臨時服務的專業人員，很少會有控制客戶帳戶的情形。

---

54. 請參 FATF 標準第 17 項建議。

176. 管理客戶的帳戶使專業人員面臨幫助洗錢或資恐的更高風險；然而，如果交易不是透過以專業人員或其事務所的名義所開立的帳戶進行，且專業人員及金融機構隨後均有採行適當的 CDD 措施，則在隱藏實質受益權的風險上，其所為的服務風險就會比較低。
177. 除了向金融機構介紹客戶外，專業服務提供者會在必要時將客戶介紹給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其他律師、會計師、TCSP、不動產經紀人、抵押貸款經紀人及財務顧問。有時候，專業人員會代表他們的客戶行動並為他們的客戶尋求專家建議或服務。這對於那些與其他國家的專業人員有專業關係的法律專業人士來說尤其如此。這帶來的風險與僅作為客戶的引介或中間人所帶來的風險相同。對案例研究的分析發現，一些專業中介機構為第三方客戶對另一個中介機構提供服務。
178. 由於要正確核實客戶及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和動機方面相關的挑戰，使得接受來自代表國際客戶的國際專業人員的協助請求的專業人員，對於協助洗錢及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風險很高。一項以色列的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39）展示了法律事務所如何聯絡外國 TCSP，替其當地客戶設立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在本案，外國銀行與 TCSP 的 CDD 措施受到客戶與終端服務提供者之間眾多專業中介層的妨礙，而增加錯認真正實質受益人的可能性。
179. 此外，一個不知情的專業人員可能對貪腐的國際專業人員的共謀無法判斷，且可能依其自身的職業道德與操守天真地信任請求的合法性。這可能將他們置於無意中為國際犯罪集團犯下當地罪行的風險中，且可能損害其於當地的聲譽及專業地位。

### 案例研究 39- 以色列

本文中隱藏了透過外匯與二元期權交易詐欺所得的收益。當地公司吸引外國投資人，並呈現自己為合法的外匯與二元交易平台。私人公司、外國銀行的以色列代表人以及法律事務所透過聯繫位於國際司法管轄區的 TCSP，在國外設立外國公司。後者在國際司法管轄區設立了空殼公司。而外國 TCSP 所提供的服務還包括替空殼公司開立銀行帳戶。公司成立後，TCSP 並不參與管理或任何相關活動。在某些情形，嫌疑人使用這些公司作為洗錢的工具，而在其他情形，他們將公司出售給第三方賺取利潤。

### 案例研究 101- 美國

被告經營抵押經紀人業務以及其他幾持有與不動產管理不動產的公司。他使用代名人帳戶、空殼公司及其他架構來隱藏他的所有權。該架構涉及購買被告過員工所控制的實體的財產。這些買賣都透過貸款。有關貸款申請，被告與其他人提交了有關借款人 / 買受人財務狀況的虛偽假資訊、誇大擔保品價值的虛偽鑑價報告、以及有其他嚴重虛偽陳述的其他文件。此人將其所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商業財產高價「出售」給他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這些買賣資金是透過詐欺貸款的申請以及詐欺文件的提交所貸款的。而且，被告將原始帳單上所列的工作成本予以虛增，修改出具給其中一個實體的發票，使之錯誤地呈現，虛增為貸款擔保所提供的財產價值。

## ▪ 提供服務給位於國際的客戶及中介機構

180. 專業服務提供者可能被國際客戶及中介機構利用。由於大部分專業人員在自己的國家專門辦理法人的設立與管理以及法律協議，因此國際客戶與中介機構常常會尋求他們的服務，以協助在該國的活動。案例研究分析顯示，大部分專業中介機構都有為另一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在某些案例中，專業服務提供者與國際客戶間的關係是短期的且是交易的性質；但一些專業人員，尤其是 TCSP，提供持續的公司及信託管理服務，尤其在當地法律有要求居民董事或受託人時。對海外客戶提供服務的大部分專業中介機構也提供董事、受託人、代名人或虛擬辦公室服務。
181. 由於這些客戶關係具有跨國性，為國際客戶服務的專業人員很容易受到犯罪客戶、共謀的外國專業人員或不知情的中介機構的欺瞞與詐騙。這種弱點對於與國際客戶互動的所有服務提供者來說是很常見，而且專業中介機構及金融機構需要精細的 CDD 能力來準確辨識實質受益權，尤其是在沒有與客戶面對面交流的情況下。大部分服務海外客戶的專業中介機構被認為不知情或過失的涉入該等策畫。一項巴拿馬的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85）說明較小的 TCSP 未能對其海外客戶進行強化的客戶審查，而仰賴於將客戶轉介給他們的金融機構所進行的客戶審查。由 TCSP 管理的信託被用來收受貪腐及非法財富的收益。
182. 犯罪分子會試圖利用具有國內與國際間聯繫及夥伴的專業人員的服務，來幫助國際商業活動，包括在其他國家設立公司與開立銀行帳戶。某些專業人士，尤其是那些對 DNFBP 業者實施嚴格管制的國家，已經發展出針對 CDD 措施可以信賴的國際中介網絡。雖然這些措施可能會減少一些與跨國客戶關係有關的弱點，但他

們仰賴在整交易中，有能力執行正確的 CDD 且始終誠信的可信賴的中介機構，來發現最終實質受益人（亦即，在與可疑客戶打交道時不會成為同謀或有故意過失）。由於專業人員對對所信賴的中介機構的行為的控制或監督有限，且仍有與他們行為相關的風險，因此專業人員的弱點依然存在。<sup>55</sup>

183. 一個耿西島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36）說明了外國客戶如何利用耿西島的 TCSP 來管理一個用來幫助操縱市場的公司。在他們參與超過五年的期間，TCSP 並沒有認知到商業行為的詐欺性質，也沒有向耿西島權責機關提報任何可疑情事。

#### 案例研究 36- 耿西島

在兩年（2014-2016）的調查期間，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對英國國籍的 X Doe 先生展開市場操縱行為的調查。耿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注意到 TCSP 業者（TCSP B）為 X Doe 先生的利益管理一個公司架構。在超過五年的期間，X Doe 先生賺了大約 3,200 萬英鎊（英鎊）。該聲稱為合法的業務是期貨交易。在耿西島的 TCSP B 參與之前，是由開曼群島公司管理。具有 AML/CFT 許可的耿西島 TCSP 業者發現 X Doe 先生正在接受調查，而與耿西島 AML/CFT 權責機關合作。

---

55. 請參第 22 項建議（2012 年 a, FATF）。

### 案例研究 85- 巴拿馬

本件所聲稱的合法目的是，以小額投資人所注入的資本開發及建設不動產。信託人或第三方追隨者所提供的資金來自非法活動（公務員貪污或非法致富）。該案涉及一家有代名人董事的 BVI 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人是 PEP，PEP 是與 TCSP 有關係的一個銀行的客戶。TCSP 設立了一個不動產信託，收受來自信託人與「投資人」業務的金錢與資產。所收受的資產被用來投資不動產項目，同一資產再提供給銀行作為擔保，由銀行貸款不動產項目 60% 的資金。不動產項目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是 PEP 的兒子。

由於客戶與受託人都與銀行有業務關係，受託人並未進行廣泛的客戶審查，而是依賴轉介客戶的銀行所作的客戶審查。

#### ▪ 提供稅務遵循建議

184. 許多專業服務提供者，尤其是會計及法律專業人士，主要角色是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如何將利潤最大化並將成本最小化的建議。這通常包括就將稅務責任最小化的合法方式對客戶提供建議。
185. 這個領域的服務及專業，很容易被個人與法人利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以規避納稅義務 - 或稱為收入及稅收詐欺或逃漏稅。然而，由於他們對稅法的知識，降低了專業服務者無辜的或不知情的就逃稅案件提供建議或幫助逃稅案件的風險。
186. 執法機關、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的經驗已經發現專業人員在逃稅案件中的高度參與。這些案件通常涉及複雜的跨國公司架構、詐欺交易與假發票、以及鳳凰活動以隱藏資產與收入的實質受益權。許多案例研究將逃稅作為前置犯罪，且大部分涉及專業中介機構 主要為法律或會計專業人士 其中大部分被認定為共謀。犯罪分

子積極鎖定共謀的專業人士來幫助逃稅，並願意支付豐厚的費用作為他們共謀的動機。

187. 此外，幾乎所有涉及共謀逃漏稅案件的中介者也被認定為案件之策劃者及 / 或推動者。在專業中介機構為潛在客戶策劃並推動非法減稅計畫的情形，實質受益人可能不會意識到該計畫的非法性。這對不知情的實質受益人以及專業服務業者更廣泛的聲譽造成很大的弱點。雖然沒有案例明確指出不知情的實質受益人有參與，但許多案件都集中在專業服務提供者本身的貪腐行為上，而不是他們的客戶（實質受益人）。下面的澳洲案例研究說明，共謀的會計師如何利用他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法知識來幫助客戶逃稅。

#### 案例研究 5- 澳洲

這種「循環」布局目的在使資金流動看來是向其他方支付，而實際上，資金最終仍返還給原始受益人。嫌疑人將資金從公司帳戶移轉到紐西蘭公司的銀行帳戶。紐西蘭公司及銀行帳戶是由一名萬那杜的會計師所控制，該會計師是銀行帳戶的簽署人。這些付款在公司紀錄中不實地描述為「管理與諮詢費用」，假發票的金額與支付給紐西蘭銀行帳戶的金額相符。沒有證據顯示有進行任何諮詢工作。虛假費用款項在 X、Y 及 Z 公司的納稅申報書中被稱為可扣除費用，因此詐欺性的減少公司的課稅所得稅及所欠的稅款。會計師再透過一系列循環國際交易，以會計師名義所持有以及會計師所經營的公司的帳戶，用國際「貸款」的名義移轉資金。會計師將資金轉入澳洲嫌疑人的個人銀行帳戶。資金由會計師所控制的海外公司移轉，與最初收到資金的紐西蘭公司分隔開來。為了掩蓋作為貸款



而匯回澳洲之資金，並製作了假文件，聲稱其為與外國貸款人所簽訂的國際貸款契約，這些並未被列為收入而沒有納稅義務。

#### ▪ 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及客戶保密義務

188. 法律專業人士必須遵守許多倫理義務，這些義務因國家的不同而有差異，但一般都必須遵守一套核心的專業規則。這些包括：獨立於政府之外；以誠實、正直且公平的方法執行業務；為客戶利益行事的義務；以及維護客戶機密與法律專業人士保密特權（下稱「LPP」）。<sup>56</sup> 這些倫理義務旨在確保公平且平衡地訴諸司法，並確保整個行業的誠信與正直。有些法律協會與監理機關認為，這些行為守則及專業規則防止法律專業人士故意參與洗錢或資恐；然而，其中有些義務也可能被用於犯罪。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已有報告，LPP 及客戶保密義務被用來保護揭露資產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而妨礙犯罪調查。
189. LPP 一般不會擴及到律師與其客戶之間的所有通訊，且經常不及於商業建議（雖然這會因不同國家而有差異）。不符合國家對 LLP（如有）相關定義的通訊可能會受到法律上保密義務的保障，但這並不是絕對的，而且在某些領域受有限制。
190. LPP 與客戶保密義務在法律制度中擔任重要角色；然而，這些保護原是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其次，雖然有判例法及監理機關所發布的指導與解釋說明，這些對法律專業人士的保護並沒有明確且一致的解釋或適用。此外，LPP 被認為屬於客戶，僅能在客戶的指示下或當法律專業人士被利用於犯罪時予以免除。在許多國家，法律專業人士違反 LPP 是違法行為，通常會

---

56. 國際律師協會。（2011年）。IBA 國際法律職業行為準則。

受到專業處罰或刑事起訴。由於不同的解釋，有關 LPP 的保護，以及違反 LPP 時對個人或專業上的嚴重後果，法律專業人士對 LPP 的適用可以採取保守的方式。

191. 共謀的法律專業人士會利用 LPP 與客戶保密義務來拖延調查。然而，法律專業人士一般在面臨 LPP 時的謹慎表示，任何法律專業人士都可能在無意中利用 LPP 隱藏犯罪行為。以下案例研究涉及荷蘭對參與設立由國際法律事務所設計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架構的 TCSP 及大陸法公證人行為的調查。來自許多國家的多位法律專業人士參與設立這些架構政府機關必須透過司法互助請求來核實這些法律專業人士的權利，過程相當耗時。
192. 執法機關與 FIU 已有報告，共謀的法律專業人士經常利用 LPP 阻撓並擾亂調查。由於 LPP 的性質，縱使主張 LPP 的基礎從一開始就有問題，保密特權的主張在被推翻前仍必須予以審核。不管大部分國家 LPP 的規定為何，LPP 的主觀性將繼續面臨挑戰。FATF 之前曾報告過其他有關 LPP 以及向法律專業人士蒐集證據所生的挑戰<sup>57</sup>。這些挑戰可以解釋，本報告的案例研究中涉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比例為何較低，以及這些案例研究所提及的共謀證據為何缺乏的原因。
193. 在與私部門主要利害關係人協商階段，某些私部門代表強調，除非是專門從事經常涉及 LPP 的訴訟的法律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的 LPP 培訓通常是不足的。參與稅務、私人客戶、公司或遺產規劃事宜的法律專業人士可能很少被要求考慮或使用 LPP。低水

---

57. 獲取 DNFBPs 持有的記錄、保密特權範圍的不確定性、扣押法律文件的困難與耗時過程、以及無法取得客戶帳戶資訊顯現了證據蒐集過程中所帶來的挑戰。法律規定執法機關從一開始就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應該免除 LPP / 保密。LPP 的主張可能會阻礙並延緩調查（2013 年 FATF：第 30-33 頁）。

準的培訓，加上部分律師缺乏實際應用，導致 LPP 朝廣泛及保守方式的發展。在這一領域加強培訓及指導可能有助於減少這個弱點。

194. 雖然客戶保密義務是會計專業人士的共同原則，一般不會禁止揭露法律所允許或要求揭露的資訊。因此，較不會受到利用。然而在某些國家，會計專業人士為其客戶提供 LPP，或一種與 LPP 非常相似的保密特權。此外，某些會計專業人士也擁有律師資格，在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提供有關稅務與公司法的專業建議。在律師的指揮下工作的會計專業人士也可能受 LPP 拘束。受 LPP 義務拘束的會計專業人士面臨到與法律業者類似的弱點。

#### 案例研究 71- 荷蘭

一家荷蘭 TCSP 因為系統性的未能通知異常交易與洗錢而被刑事調查。其被推定為協助外國客戶進行假交易，使客戶的資產或財產等被課很少的稅，或者放置的資金透過假交易被移轉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此係透過複雜且思慮周全的架構，以各個國家的公司及信託進行，指示來自金融服務業者，且經過嫌疑人與荷蘭大陸法公證人的討論。荷蘭實體是這些複雜架構的一部分。註冊地為國際地址的荷蘭基金會也有同樣的情形。該架構有時由不同國家的八個不同實體組成。據稱，在若干案件中嫌疑人並不知道他所設立的公司實際受益人的身分。

#### ▪ 有限的 AML/CFT 義務或認知及遵循的不足

195. 在國際上，金融機構有效的應用風險導向的方法來防止 ML 與 TF 的情形已普遍增加<sup>58</sup>。因此，偵測到試圖利用金融機構進行 ML

58. 請於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參閱 FATF 最新一輪相互評鑑報告的結果。

及 TF 的人的風險也隨之增加。相較之下，AML/CFT 對 DNFBPs 義務的實施速度較慢，許多司法管轄區尚未完全實施第 22 項及第 23 項建議<sup>59</sup>。

196. FIU、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報告指出，持續影響隱藏實質受益權的主要環境弱點是缺乏蒐集、揭露及提供有關全球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法律義務。
197. FATF 橫向分析其中一項最重要的發現是，儘管 FATF 第 22、23 及 28 項建議有要求，仍有 17% 的司法管轄區回覆並未對專業中介機構施加任何防制洗錢義務或防制洗錢監理。在某些案例中，原因是，相關部門或專業人員對監理的抵制（例如，這些團體致力於妨礙制訂課以該等義務的法規，或一旦這些法律通過，就要對這些法律提出憲法的挑戰）。在其他案例中，這可能是尚未實施的 AML/CFT 制度「未完成」的面向。與司法管轄區弱點有關 DNFBP 欠缺 AML/CFT 義務的進一步分析，請參第 4 節。
198. 打擊 ML 與 TF 須要認識到既存及新出現的 ML/TF 風險與態樣。由於不受 AML/CFT 義務拘束的專業人員對 ML/TF 威脅的認知與瞭解程度比較低，因此，比起其他國家受監理的相對方更容易受到 ML/TF 的利用。<sup>60</sup> 案例研究分析發現，參與這些計畫的中介機構中只有不到 10% 的中介機構發現並向監理機關報告可疑事項。所有這些案例都來自對 DNFBP 有規範的國家，這表示，在這些國家對於 DNFBP 的監理效能須要改進監理。
199. 在許多國家，僅對受該國 AML/CFT 立法明文規範的企業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有提交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的權力。在這些情

---

59. 同上。

60. 2015 年 ACC: 第 83 頁。

形，不受監理的專業人員未能自願地向 FIU 或自律團體（下稱「SRB」）<sup>61</sup> 報告疑似洗錢或資恐事件，這是另外一個弱點，因為這可能會對未受監理的專業人員要如何回應可疑事件的請求造成限制。

200. 對於小型專業公司及不在國際市場上運作的公司，減輕 AML/CFT 義務所造成的弱點更大。較大的跨國公司對洗錢弱點可能較敏銳，且可能採取有力的 AML/CFT 措施，尤其，如果他們在所營運的國家必須遵守 AML/CFT 規定。
201. 在 DNFBP 必須適用 AML/CFT 立法規範的國家，FIU 及監理機關對該行業所呈現的法遵標準以及報告水準表示關心，相較於該行業的規模及活動，其呈現比較低的水平。一個荷蘭的案例研究（上述案例研究 71）提供一個荷蘭 TCSP 系統性的不遵守的例子，該 TCSP 被外國客戶利用來幫助逃稅。某些國家的法律專業人士所呈的遵法水準是否表示其不願意遵守，或對 AML/CFT 風險的理解有限，這些仍有待評估。但是，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認為，某些產業對 AML/CFT 風險的遵守及認知，確實是一個弱點<sup>62</sup>。荷蘭另一個案例研究（下面的案例研究 66）說明專業服務業者對洗錢與資恐風險認知的缺乏如何幫助洗錢及其他犯罪。在這兩個案例，為客戶參與管理公司並協助投資計畫的專業人員都未能辨認犯罪指標或對其客戶進行充分的客戶審查。這些失職並非因為缺

---

61. 自律團體是代表該專業（例如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的機構，由專業人士的成員組成，自律團體也擔任管理有資格進入及從事該行業人員的角色，並履行某些監理類型的功能。這些機構應執行規定，確保從事該專業的人員保持高道德及道德標準。請特別參附件 B 橫向分析的問題 5。

62. 2015 年 HM Treasury。

乏監理義務，而是 TCSP 對其風險認知不足及 / 或偵測高風險行為的措施不足所造成。DNFBP 監理的效能以及 DNFBP 履行義務（如果有的話）的程度，一直是各國 FATF 相互評鑑的一貫挑戰<sup>63</sup>。

#### 案例研究 66- 荷蘭

案件涉及勒索所生的資金。嫌疑人設立在低稅率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母公司，幾乎沒有保存行政與會計紀錄義務。嫌疑人在瑞士利用編碼銀行帳戶進一步隱藏洗錢活動。這些公司由 TCSP 管理。

根據檢察官的說法：「人員及信託公司的使用有待改善，他們的專業性質應該使他們注意到正在發生的事情，而且應該在他們的腦中產生警訊。然而，沒有人看到需要警告任何疑慮的理由。」

---

<sup>63</sup>. 請參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 第四節—環境弱點

202. 在導致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的主要特徵，以及與設立該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專業中介機構有關的固有弱點之外，一些環境弱點會影響支持這些法律結構與服務提供者的設立與運作所構成的整體風險。這些環境弱點包括特定於司法管轄區的弱點，例如 AML/CFT 法規及貿易與商業趨勢，及有弱點的商業行為，包括網路上客戶互動。以下將更詳細地說明這些弱點。

##### ▪ 司法管轄區弱點

203. 不同國家間，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可取得性差別很大。縱使 FATF、艾格蒙聯盟、OECD 全球論壇及 G20 與英國反貪腐高峰會已重新關注實質受益權及時且準確資訊的重要性，但許多國家仍尚未採取足夠的措施，無法經由有效地實施 FATF 標準，提高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透明度。這也反映在目前為止已完成的第四輪相互評鑑的匯總結果中，這顯示，在起草本報告時所評估的大部分國家有關實質受益權之效能及技術面法規遵循的中等或低水準。

<sup>64</sup> 這增加了與進行客戶審查相關的難度與成本，尤其是對於小型企業（例如，大部分專業中介機構），並使得專業人員及金融機構更難以辨識犯罪的模式與跡象。

204. 與此同時，FATF 針對 FATF 及 FSRB 成員執法及監理實質受益權義務進行一項橫向分析。橫向分析顯示，即使專業中介機構必須遵守 AML/CFT 規定，基於能力問題以及缺乏對不同職業的一致方法，導致監理機制仍然很薄弱。執法行動也很少<sup>65</sup>。橫向分析的結果請參考本報告附件 B。

64. 2018 年 FATF。

65. 請特別參附件橫向分析的問題 5 與問題 6。

205. 在某一國家的法制、執法與監理措施的效能的考量之外，也應考量法人或法律協議所設立的國家、或法人或法律協議所持有的銀行帳戶的國家，是否是一有普遍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及 / 或低稅率的司法管轄區。以下將詳細說明這些地理上的弱點。

▪ **貿易及金融中心**

206. 如本報告所示，犯罪分子試圖利用法人及法律協議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原因很多。法人所提供主要好處之一是，有機會將交易偽裝成合法的商業及貿易活動。尤其是，法人能幫助以貿易洗錢（下稱「TBML」）的態樣，包括那些不會造成貨物實際流動、或涉及向其他國際企業提供及 / 或獲取服務的態樣。以下的以色列案例研究（案例研究 40）說明，國際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包括一個在主要的東南亞貿易中心的司法管轄區）如何藉由假發票來幫助 TBML。

207. 為了利用當地與國際貿易及金融趨勢，犯罪分子通常會在主要的區域與全球貿易金融中心的城市設立法人並開立銀行帳戶。這些貿易與金融中心大致可定義為：

- 可被視為區域或國際貿易中心者
- 被認知為可容納主要國際企業、顧問公司及 / 或金融機構的區域總部者
- 為一群國家及國際重要金融服務業者（例如，銀行、投資經理人或證券交易所）的所在地者。

208. 在這些貿易金融中心設立法人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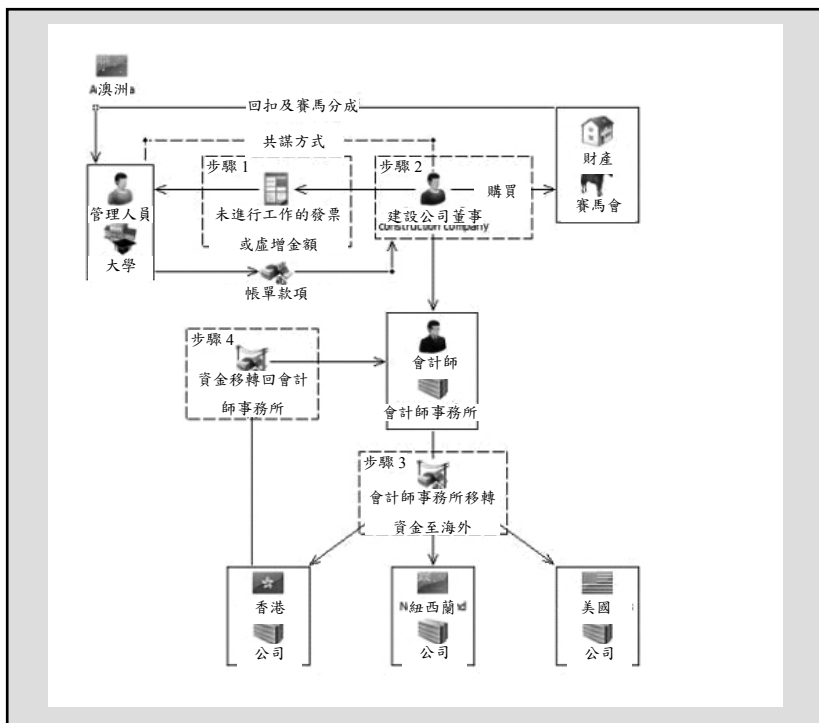
- 將法人合法化為一個看似高功能且活躍的企業
- 使兩個或多個法人之間的交易合法化為合法交易
- 將在同一貿易及金融管道中所發生的大量真實交易及其價值背後的法人所做的非法交易予以隱藏。



209. 由於設立在全球及區域貿易與金融中心的法人在幫助犯罪與隱藏實質受益權方面的價值與名聲，與在其他國家或城市設立的法人相比，這些實體可能容易有更大的弱點。這種司法管轄區弱點在每個國家都是獨一無二的，且都以最影響該國經濟與社會的貿易與金融走廊為基礎。在下面的澳洲案例（案例研究 3）中，幫助兩位大學管理人員詐欺的會計事務所，利用香港、美國及加拿大的公司以合法商業交易為作掩護漂白收益。這些國家是澳洲背景下的主要貿易與金融中心。
210. 由於這司法管轄區弱點的獨特性，本報告並未試圖列出有高度弱點的城市或國家。FIU、其他權責機關及金融機構最為適合辨識該國經濟特有的高風險洗錢管道，應利用這些資訊來評估在這些管道上經營或交易的法人所造成的弱點。此外，作為主要貿易與金融中心的國家與城市應該意識到他們自己的弱點，可能成為國際犯罪分子選擇的司法管轄區。

### 案例研究 3- 澳洲

一個大學的幾位管理人員及建設公司的董事都參與一個假發票案件。該等管理人員核准建設公司對將進行的維修工作以虛列的金額所出具的發票以及對從未進行過的工作所出具的發票。詐欺取得的利潤用來買賽馬及房產。大學的這些管理人員則收取回扣或賽馬的直接分成。替嫌疑人辦理國際轉帳的會計師事務所匯款到許多國家，包括紐西蘭、加拿大、香港及美國，其中大部分資金被送到與賽馬會業者有關的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也從數個海外實體收受價值相當於公司最初送到海外的金額的國際轉帳。這些轉帳大部分來自香港。權責機關懷疑會計師事務所是專業洗錢集團的一分子，替嫌疑人洗錢。



### 案例研究 40- 以色列

本案涉及一個逃避國際貿易產生的賦稅以及隱藏非法獲得資金的 ML 基礎設施的稅務詐欺事件。嫌疑人使用 TCSP 註冊及經營兩家國際空殼公司（A 公司及 B 公司），將他們國際貿易收入製造成不屬於他們所控制得以色列當地公司的虛假表象。這兩家公司與對方互相獨家交易，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A 公司（外國空殼公司）以「諮詢費」/「服務佣金」的名義將大筆資金移轉到 C 公司（當地公司）。只有不到這筆實際收入一半的佣金有向以色列稅務機關申報。因此最終，嫌疑人僅就收入的一小部分繳稅。

## ▪ 低稅賦司法管轄區

211. 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實施優惠稅賦條件，包括非常低或甚至零的公司或所得稅稅率，或其他吸引外國投資者的稅賦獎勵措施。<sup>66</sup> 這些是許多境外金融中心（下稱「OFC」）<sup>67</sup> 的相關特徵。國際研究指出，一個司法管轄區決定提供優惠的稅賦減免，即使是邊際減讓，都可以刺激投資，並對司法管轄區帶來整體利益（縱使直接公司稅會明顯減少）<sup>68</sup>。這些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會吸引外國投資，不僅因為在當地賺取的收入可以按優惠稅率課稅，也因為這有助於避免可能必須支付給其他國家的稅賦。<sup>69</sup>
212. FIU、執法機關以及其他權責機關定期透過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內設立的法人與銀行帳戶來辨識犯罪分子。本報告中的許多案例研究都指出這一個趨勢，超過一半的案例涉及藉由低稅賦司法管轄區內的公司或帳戶移轉資金。然而，許多案例研究在提及國際司法管轄區時並不特定（許多案例研究僅將報告國家國界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簡稱為「境外司法管轄區」）。這種普遍性可能也是選擇偏差的結果，參與國僅根據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參與選擇所提交的案例。無論如何，由於稅賦減免所帶來的有利的投資回報以及外國公民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內可以輕易設立公司及銀行帳戶，犯罪分子可能會繼續以低稅賦司法管轄區為目標。

---

66. Dharmapala, D. & Hines, J., 2009 年：第 1058 頁。

67. 定義為有包括主要與非居民交易的金融機構、以外幣與東道國經濟規模不成比例的交易的金融機構等金融中心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非居民所擁有或控制的機構在中心內擔任重要角色且中心內的機構可以從中心外的人所無法享有的稅賦優惠中獲益的司法管轄區。請參 OECD 統計詞彙表（[www.stats.oecd.org](http://www.stats.oecd.org)）。

68. Dharmapala, D. & Hines, J., 2009 年：第 1058-1068 頁。

69. 同上：第 1060 頁。

213.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 OFC 在全球積極參與打擊洗錢及逃漏稅，包括透過 FATF、艾格蒙聯盟及 OECD 全球論壇。許多 OECD 全球論壇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都簽署了兩項國際有關稅務資訊交換標準的國際協議：指定請求資訊交換（EOIR）與稅務用途自動資訊交換（AEOI）。一些 OFC 在 2017 年開始自動交換資訊，而其他 OFC 則預計於 2018 年 9 月開始交換資訊。
214. 由於因犯罪分子利用 OFCs 隱藏財富及實質受益權的程度，在這些司法管轄區設立的法人，尤其是那些被指為空殼公司的法人，會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弱點。雖然 OFCs 是有弱點的，但他們不應被視為一個集合體，而應視為個體。

#### 案例研究 43- 義大利

本案是對一個活躍洗錢並在義大利犯罪的跨國犯罪組織的調查。此調查係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所觸發，涉及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透過瑞士銀行匯入義大利法人的資金流動，用來翻新一個價值 900 萬歐元的不動產。此調查也導致對一個特許帳戶指控洗錢。對個人辦公室的搜索扣押了替富有國家客戶所設立的大量境外公司的文件。隨後的調查並發現，已經有約 8 億歐元的金額在義大利與國際帳戶之間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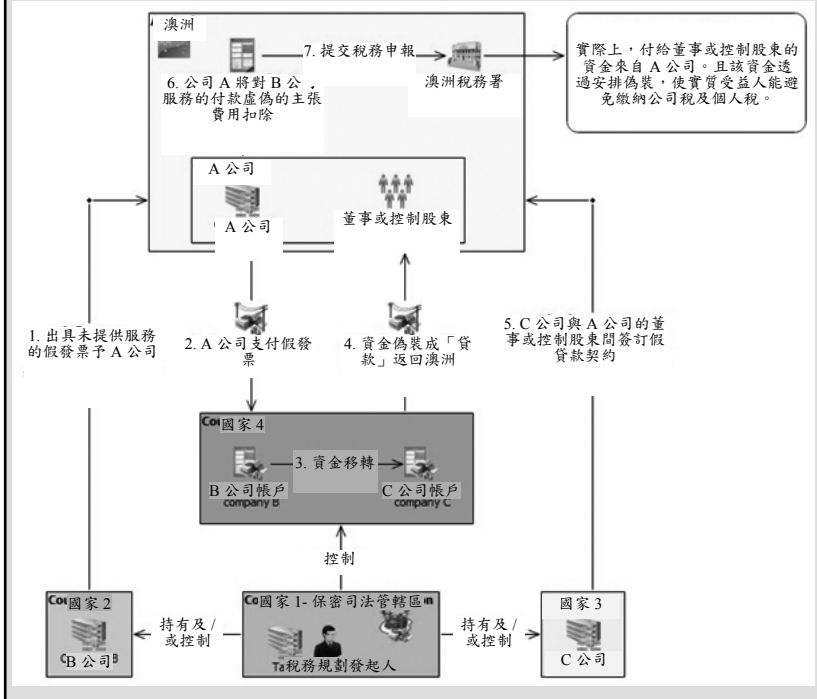
#### 案例研究 68- 紐西蘭

本案是針對荷蘭嫌疑人有關不實稅務申報、洗錢及偽造的調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資金是藉由瑞士的一個編碼帳戶以巴拿馬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名義移轉的。不久後，依據一個虛偽陳述，將非常近似的金額自該帳戶轉給荷蘭嫌疑人。

金融服務提供者藉著向荷蘭嫌疑人提供隱藏第三方現金流的機會協助本案件。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帳單則透過瑞士的帳戶支付。

## 案例研究 8- 澳洲

Wickenby 計畫辨識出在非法國際安排中使用假發票及假貸款。本案涉及一家澳洲公司（A 公司）與一個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國家 1）的稅務規劃的發起人訂定一個協議。該發起人受益於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保密及隱私。稅務規劃案的發起人持有及 / 或控制兩家國際公司（B 公司與 C 公司）。控制權可能涉及使用信託或使用第三方；例如，親戚或同事可能擔任國際公司的董事。B 公司提供諮詢及 / 或管理服務，並在國家 2 註冊設立。C 公司則提供金融服務（例如，擔任貸款人），並在國家 3 註冊設立。B 公司及 C 公司在國家 4 有銀行帳戶，該發起人控制並操作這些帳戶。



## ▪ 有弱點的商業行為

215. 在分析專業中介機構在隱藏實質受益權方面的角色時，本報告重點聚焦於使這些專業中介機構更容易受到利用的商業行為。這些有弱點的商業行為最常由專業中介機構執行，而為這些專業帶來風險。在這些有弱點的商業行為中，提供網路上及虛擬服務是跨眾多產業（包括專業中介機構、金融業與銀行業）的許多企業所展現的服務。由於其無處不在的性質，這部分已在以下的環境弱點作單獨處理。

## ▪ 網路及虛擬服務

216. 向客戶及銀行消費者提供網路及虛擬服務加劇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能力。許多專業服務提供者及金融機構已實施用來簡化客戶互動的商業做法與客戶端工具以減少或消除面對面的互動。這些服務利用網路上市場的普遍性，滿足現代消費者的期待，他們很大程度上期望所有商品都可以在網上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因此，在數位時代，網路上服務可能變得更加普遍。

217. 全球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實施優惠稅賦條件，包括非常低或甚至零的公司或所得稅稅率，或其他吸引外國投資者的其他稅賦獎勵措施。公司建立商業銀行關係，並在沒有與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直接面對面接觸的情況下虛擬轉移資金，可以助長身分詐欺、普通的洗錢態樣，例如，化整為零<sup>70</sup>與杜鵑模式<sup>71</sup>，以及隱藏實

---

70. 「化整為零」一詞係指，為避免被懷疑或規避貨幣報告規定，使用數個人或數個帳戶執行交易的做法。

71. 「杜鵑模式」一詞源於歐洲，係因這種洗錢態樣與杜鵑鳥的活動相似。杜鵑鳥在其他種鳥類的巢中產卵，別的鳥類卻不知情地照顧它們，認為是自己的蛋。以類似的做法，這種洗錢態樣的犯人試圖透過無辜第三人的銀行帳戶移轉財富。（AUSTRAC 網站：[www.austrac.gov.au/typologies-2008-methodologies](http://www.austrac.gov.au/typologies-2008-methodologies)，引用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

益受益權。以及隱藏實益受益權。許多金融機構已經採取措施在缺乏面對面參與的情況下驗證客戶的身分，且各國政府正在建立或探索支持這些措施的工具與資源，包括文件驗證服務以及正式的虛擬身分。然而，縱使有這些措施，依賴客戶在沒有面對面參與的情況下提供的文件，會導致詐欺文件的使用或幫助非正式的代名人在專業人員或金融機構不知情的情況下擔任代理人。因此，網路上及虛擬服務容易被犯罪分子利用，且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提供者必須意識到可能正在操縱這些設施的個人與中間人。

218. 除了在虛擬環境中進行 CDD 的挑戰以外，利用網路銀行服務為交易會允許不明身分之個人匿名控制銀行帳戶，也使得這些問題惡化。FIU 與其他權責機關報告指出，犯罪分子經常脅迫「人頭」開立銀行帳戶供其在之後使用。一旦開戶完成，且在金融機構的 CDD 完成之後，這些「人頭」將帳戶詳細資訊，包括網路銀行的登錄細節與密碼，移交給犯罪分子。這有效地隱藏了帳戶的實質受益人，並使得控制權人可以完全規避 CDD 義務。
219. 下面以色列的案例研究說明，網路上服務如何使嫌疑人利用第三方人頭提供的身分資訊在國外設立公司及開設銀行帳戶。也說明，外國網路銀行平台的存在，如何讓不知名的第三方（在本案，為嫌疑人）規避海外金融機構的客戶審查措施，且積極的控制由不相關的個人所開設的外國帳戶。本案例研究也顯示，在缺少面對面互動的情況下，第三方可以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輕易的使用真實身分證明文件，例如合法護照，因為文件驗證控制僅用於驗證文件真實性，而非該文件是否屬於開戶的人。
220. 有些金融機構與監理科技公司已實施或正在發展 CDD 措施，這些措施利用現代技術來增強在虛擬環境中對客戶的辨識。這些措

施包括：

- 從客戶端互動中擷取後設資料，例如網際網路通信協定（下稱「IP」）地址及地理位置數據
  - 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自動櫃員機（下稱「ATM」）內建的相機捕捉客戶的長相（在客戶知情並同意下），以核對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以及
  - 利用生物辨識，包括臉部辨識及指紋掃描技術。
221. 這些發展有可能大大的減少與提供網路上與虛擬服務相關的弱點。然而，這些 CDD 制度的費用與複雜性可能會在短期內使這些措施的實施受到限制，而且絕大部分專業服務提供者與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會繼續受到利用並面臨在虛擬環境中辨識實質受益權的相關挑戰。

#### 案例研究 38- 以色列

這個架構被用來隱藏社會工程詐欺及其他刑事犯罪的資金。本案刑事犯罪由國際貿易開始（歐洲及美國商人向東亞供應商匯入款項資金）。嫌疑人為一名註冊的 MSB 的所有權人，同時經營第二個未註冊的 MSB。該嫌疑人並使用數個自然人作為他在東亞的聯絡點，而這些人又聯繫當地的 TCSPs 以設立國際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當地的人頭被登記為在該架構下所設立的新國際公司的股東。此外，股東則是根據嫌疑人的聯絡人所提供的護照登記的。這些公司的登記地址皆位於東亞。銀行帳戶則在辦事處所在的同一東亞國家開立。

開立銀行帳戶後，犯罪嫌疑人立刻取得控制帳戶的獨一工具，即佩帶有網路上活動密碼的電子令牌。為了建立信譽和信用記錄，一些



帳戶被作為有進出的低數額活動帳戶，而另一個帳戶則用於高數額的交易，萬一銀行對交易的性質有疑問，那些問題就由人頭發送給犯罪嫌疑人，並由他們返還給銀行。

▪ *使用第三方 CDD 及身分驗證*

222. 有許多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專門為公司客戶提供身分驗證及客戶審查服務，例如制裁名單與其他不利資訊，以及公司所有權資訊。這些服務可以成為強而有效的 CDD 方案的重要部分，且可提高金融機構或 DNFBP 評估客戶風險及驗證客戶身分的能力（但仍應注意，根據 FATF 第 17 項建議，在委外或代理機關關係方面，CDD 措施的責任仍必須金融機構或 DNFBP 負責）。
223. 雖然這些服務具有價值，但一些主要金融機構透過沃爾夫斯堡組織報告指出，由第三方服務業者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已經過時或不完整。而不正確資訊的提供可能阻礙 CDD 活動，包括對實質受益權及相關的 ML/TF 風險評估。這些主要的金融機構因為有自己的 CDD 與金融情報能力，唯一能夠辨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資訊中的不足。然而，對沒有完善的 CDD 機制的小型金融機構，卻只能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來支援其 CDD 工作時，因此可能不會察覺到他們所提供的資訊的不正確，在資訊不正確的情形下會形成弱點。
224. 由於建立與維持強力有效的內部 CDD 與金融情報能力的花費，使大部分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持續的過度依賴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儲存的資訊有時仍不足的原因並不清楚，可能的徵兆是在以全球規模蒐集應用與現代資訊相關的巨大挑戰。雖然在未來虛擬身分的出現可以改善這種情形，可能有機會改進這種資訊資源。

▪ *依賴引進的業務*

225. 金融機構及 DNFBP 也會在某些情況下倚賴其他被監理的金融機構及 DNFBP 所執行的 CDD 流程，如第 17 項建議所載。在許多案例中，涉及金融機構對提供公司設立服務或為客戶開立新銀行帳戶的律師或 TCSP 的依賴。如果第 17 項建議中所規定的依賴條件沒有被適當的應用，則金融機構的 CDD 可能會因其所依賴的 DNFBP 的過失或共謀而妥協，削弱其準確辨識實質受益權或偽裝所有權及控制權的可疑活動跡象的努力。

## 第五節—結論與考慮的問題

226. 策畫隱藏實質受益權架構時通常會採用「隱藏在毫不起眼的地方」的策略，利用全球貿易及商業基礎設施使其看似合法。然而，可見度並不同於透明度，許多為鼓勵業務成長及發展的工具，例如，有限責任公司及代名人董事服務，可以用來幫助洗錢。貿易及通訊的全球化只會增加這類威脅，各國現在正面臨著在無國界的商業環境中執行國家法律的挑戰。
227. 本報告分析公開來資源的研究、公共情報報告、機密情報、及公私部門經驗與專業知識，彙整出濫用法人與法律協議以及利用專業中介機構以隱藏實質受益權的主要特點與弱點。本報告所顯示的大部分內容證實，實質受益權議題相關文獻資料中報告的關鍵原則與概念。這表示，雖然持續的致力於打擊洗錢及資恐，然而，與隱藏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弱點仍在繼續或增加中。摘要中對該等重要發現有詳細的說明。
228. FATF 建議中要求權責機關對法人的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取得適當、正確與及時的相關資訊 (第 24 項建議)。此外，各國必須採取防止濫用洗錢與資恐的法律協議的措施 尤其是，確保對明示信託有適當、正確與及時的資訊 (第 25 項建議)。就實質受益權實施 FATF 建議已證明，對各國均有挑戰性。因此，FATF 制定了 *FATF 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的指引*，以協助各國實施第 24 項與第 25 項建議以及第 1 項建議，因為第 1 項建議與了解法人的 ML/TF 風險及法律協議有關。
229. 本節涵蓋一系列考慮的問題，這些問題可與研究結論一起支持這兩項 FATF 建議的有效實施，包括概述進一步展開可能的工作以

減少執法所面臨的障礙，並提高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及 / 或取得。

230. 本報告顯示，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公司）比其他類型的法人更容易被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權。這是因為他們容易設立，而且他們經常被用來產生複雜的法律所有權結構的方式。此外，雖然 FATF 標準要求採取防止其被濫用的措施，但代名人董事與股東（正式與非正式）的使用似乎加重了這個風險。代名人已經被認為是在間接所有權鍊裡的核心人員。由於使用代名人所生的相關弱點，進一步研究專業代名人扮演的角色是有意義的，可更加了解該做法的相關成本與利益並找出解決其濫用的最佳方法。對這個領域的任何進一步研究可能同時受益於其他國際組織的專業知識，這些組織對全球經濟的看法比 FATF 更為廣泛，FATF 聚焦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考慮的問題 1

由於使用代名人的相關弱點，各別國家及 FATF 與廣大的全球社會合作時，可能希望考慮採取限制濫用的措施。

231. 使用專家及專業中介機構是隱藏實質受益權架構中的主要特徵。本報告分析的大部分案例研究涉及專業中介機構。雖然並非總是在案例研究中明示的呈現，但涉入的中介機構，約有一半被評估為參與共謀（如果以案例摘要為基礎，守門員在規劃上有參與、知悉該架構的違法性、或被指控犯罪，他們會被認定為共謀）。這表示，策畫隱藏實質受益權時不一定須要有共謀的人，涉入的專業人員可能並不知情或有過失。這也可以強調有效規範及培訓 DNFBP 的重要性，以及增進專業服務業者對 AML/CFT 認知的必

要性。FATF 對實質受益權義務的監理與執法的橫向分析指出，縱使 FATF 標準有要求，有些國家對 DNFBP 並無賦予任何 AML/CFT 義務或監理。在 AML/CFT 監理體制外運作的專業中介機構即為非法資產得以進入受監理之銀行與金融業者的後門。這使得金融機構的 AML/CFT 方案面臨風險，且降低了當地與國際 AML/CFT 體制的整體效率，應以有效實施相關的 FATF 標準為優先處理事項。

232. 確保有效實施的一個關鍵是，權責機關與 DNFBP 間必須持續溝通。政府機關應與私部門密切合作，教育專業人員其在 ML/TF 中的弱點，以及可能利用該等弱點的潛在威脅，讓專業人員依據其經驗分享新出現的風險。許多國家都建立了執法與監理機關間分享資訊的通路，且國家應該考量該等資訊交換管道如何能夠用來加強專業中介業者間的風險意識。

#### 考慮的問題 2

依據 AML/CFT<sup>72</sup> 法律對專業中介機構的規範，及教育專業人員有關其洗錢與資恐威脅與弱點的努力<sup>73</sup>，將有助於抵減與隱藏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弱點。

233. 橫向分析發現，當不同類型的專業中介機構被不同的機構（自律團體）監理時，其監理的方式缺乏一致性，縱使中介機構執行的是類似的功能（例如，設立公司）。雖然許多司法管轄區已建立各種論壇，促成 SRB 與其他權責機關間的合作與風險意識，橫向分析的結果顯示，這種做法不見得會使得監理的方式一致。

72. 依據 FATF 標準第 22、23、與 28 項建議。

73. 依據 FATF 標準第 34 項建議。

234. TCSP 在協助法人設立及管理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尤其是在實質受益人居住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情形。從監理角度來看，與法律行業及會計師行業相比，許多國家 TCSPs 行業比較沒被清楚定義或理解。因此，許多當地機關在監理及教育 TCSP 有關 ML/TF 的風險時面臨挑戰。相反的，有些國家，尤其是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擁有完善且被監理的 TCSP 業者，且已經採取許多措施來加強對 TCSP 的 AML/CFT 監理，包括誠信、能力及財務穩健性測試。這些措施是使 TCSP 行業專業化的一種好的手段，那些對 TCSP 業沒有明確定義的國家應該考慮在當地實施類似的措施。
235. 執法部門及 FIU 報告指出，LPP 會被共謀的法律專業人士利用來阻擾及妨礙調查。這個問題也出現在之前的 FATF 報告中，包括 2013 年的法律專業人士洗錢與資恐之弱點報告<sup>74</sup>，及 2014 年 FATF 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的指引<sup>75</sup>。由於 LPP 的性質，縱使 LPP 的依據自始就有問題，保密特權的主張必須在推翻之前進行審查。無論大部分國家有關 LPP 的規則為何，LPP 的主觀性質將繼續形成挑戰，因為其應用可能不一致，且可能導致權責機關進行金融調查的困難。私部門的代表強調，向法律專業人士提供的 LPP 培訓通常是不夠的，除非法律專業人士專門從事時常要考慮該情事的訴訟。有人認為，低階的培訓以及某些法律專業人士缺乏實務應用，導致對 LPP 採取廣泛與保守方式的發展。加強這方面的培訓及指導可能有助於減少這種弱點；但是，鼓勵各國與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決定處理這個問題的最佳方法，並更清楚地說明 LPP 的範圍及決定因素以限制其在無意中被濫用，導致阻礙金融調查。應進一步考量可能的解決方案。

---

74. 2013 年 FATF：第 23 頁。

75. 2014 年 FATF：第 38 頁。

### 考慮的問題 3

可以考量進一步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案或措施，防止濫用 LPP 來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透過對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加強的培訓與指導文件。

236. 在調查涉及隱藏實質受益人的案件時，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確認，傳統金融機構，即銀行，是辨識與確認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的所需資訊的主要來源。私部門所持有的大量資訊對於辨識洗錢與廣泛犯罪活動至關重要。相較之下，許多 FIU 持有的資訊僅限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且許多 FIU 無法在無須向金融機構索取更多資訊的情況下，獨立分析其他資訊來源，例如，跨境資金流動。收到一般性報告（包括跨境匯款與門檻現金交易報告）的 FIU 已經指出，這些報告對於追蹤金流與辨識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重要性與價值。應考量可以增加 FIU 可取得資訊的廣度與深度的可能措施。

### 考慮的問題 4

FIU 應可取得最廣範圍的金融資訊。考量增加 FIU 可取得資訊的廣度與深度的措施是值得的。

237. 除了 FIU 需要更加獨立的獲取帳戶及交易資訊的需求之外，也不能低估權責機關與私部門夥伴間即時直接分享資訊與情報。這包括分享交易紀錄，以及透過客戶審查所蒐集的資訊。FATF、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及其他國際機構在分享資訊方面開展的大量工作已證明有效分享資訊的價值。公私部門之間分享資訊是提高實質受益權透明度的重要方式。此外，透過既定機制交換的資訊，例如，稅務用途自動資訊交換（下稱「AEOI」）及指定請求資訊

交換(下稱「EOIR」),有可能顯著提高其他司法管轄區對資產所有權的執法能見度。但是,隱私保護可能會限制此資訊用於執法及金融情報目的之範圍。

#### 考慮的問題 5

增加相關資訊及交易紀錄的共享有利於對全球對提高實質受益權透明度的努力。進一步考量加強這種資訊分享的可能方法是有意義的。

238. 由於大部分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安排具有跨國性質, FIU 及其他權責機關通常無法直接及獨立的取得發現及證明實質受益權所需的資訊。除了權責機關可使用的各式資訊分享機制外, 在涉及跨國公司架構或國際資金流動的大多數重大調查中, 司法互助已被確定為關鍵工具。但是, 許多執法及情報從業人員也指出, 延遲司法互助的請求是最嚴重妨礙調查的問題之一。雖然一個國家對司法互助請求的能力取決於該國現有的資源及執法機構的業務需求, 但仍可採取更多措施來提高對司法互助回覆的品質與即時性。FATF 建議第 36 至第 40 項要求各國實施正式及非正式機制, 以分享有關 ML/TF 及前置犯罪的資訊。深入研究以了解如何改善國際合作, 包括 MLA, 是有意義的。

#### 考慮的問題 6

應進行進一步研究, 以了解如何增加跨境資訊分享的品質與即時性, 包括透過司法互助。

239. 近年來, 媒體對不透明所有權架構在逃稅、洗錢及貪腐案件<sup>76</sup>中的

---

76. 主要是因為涉及創設複雜的國際公司架構的兩家大型律師事務所洩露機密文件所導致的結果: 位於巴拿馬與百慕達的律師事務所。



角色越來越關注並引起全球各國政府的一連串反應，包括考量發展集中的實質受益權登記。其他登記，例如，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司登記（集中或非集中），也正在實施或加強中。這些登記是各國為協助辨識與確認實質受益權，在 FATF 標準下考量的許多機制之一。權責機關可同時使用多種資訊來源進行情報與調查活動，FATF 標準指出，各國很可能需要利用各種機制來確保執法機關能夠充分、正確及及時的取得法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如果正確監控及監理，實質受益權登記也可能協助金融機構及專業中介機構的 CDD 工作。但是，在設計及實施這種實質受益權資料庫時，政府應意識到，必須確保實質受益權資訊是正確的、最新的、而且是權責機關與私部門可隨時取得的。資訊登記簿，無論是含有實質受益權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公司資訊，都只是與所持資訊的品質與正確性一樣有價值。本報告概述犯罪分子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許多手段，包括使用正式與非正式的代名人，而且預期許多技術可以被用來規避實質受益權登記或試圖削弱其效用。

#### 考慮的問題 7

使用實質受益權資訊登記簿的國家應考量維護的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確保登記簿的資訊充足、正確、最新，而且可以及時取得。就公司登記簿的維護與監理而言也是如此。

240. 無需與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金融機構面對面而設立公司、開立銀行帳戶及虛擬貨幣的能力是在成長中的弱點。橫向分析證實，許多司法管轄區允許使用各種形式的數位身分直接在網路上設立公司<sup>77</sup>。許多金融機構已經在沒有面對面接觸情況下實施核實客戶身

---

77. 針對此請見附件 B 之橫向分析之問題 1。

分的措施，且政府也正在建立或開發協助這種措施的工具與資源。然而，沒有面對面接觸提供服務是一個可以被犯罪分子利用的弱點。科技創新，尤其是在數位辨識與資訊分享領域，可能是未來解決這個挑戰的重要因素。私部門已經指出一些在進行 CDD 方面可能非常有價值的新措施，各國可能希望考量如何利用這些措施來提高商業交易的透明度。FATF 及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雙方都增加與私部門合作，這些行為可能可在未來找出改善透明度其他措施。

241. 為了因應不透明的實質受益權安排所帶來的挑戰，政府、金融機構及專業中介機構須清楚的了解與法人及法律協議有關的弱點、威脅與整體風險。因此，政府有必要對影響其司法管轄區的 ML 及 TF 風險進行有力的、現代的、可公開取得的評估。FATF 標準要求各國了解其所面臨的風險，包括對與在其國家設立的不同類型的法人有關的 ML 與 TF 風險建立評估機制。這些國家風險評估不應侷限於管轄界線內所辨識的風險，也應仔細分析跨國威脅與弱點。藉由維持一個持續且可公開取得的風險評估，政府可以培養並告知在其管轄範圍內運營的金融機構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所進行的風險評估。本報告及其他類似的報告可能有助於傳達這些評估。

#### 考慮的問題 8

FATF 建議要求各司法管轄區對在其國家所設立的不同類型的法人評估相關的洗錢與資恐風險。這些評估有利於仔細考量及闡明與當地及國外法人與法律協議有關的弱點及威脅，以及犯罪分子用來幫助洗錢及其他犯罪活動的手法。

242. 隱藏實質受益權是世界各國洗錢活動的一個重大弱點。因此，它將繼續對 FATF 及艾格蒙成員構成重大挑戰。持續的全球化，商業、貿易、金融及專業服務的數位化，以及獲取不透明法律工具的機會增加，都是持續的挑戰，將影響實質受益人資訊的取得。這個問題沒有單一解決方案或萬能之計；反而，全球提高透明度的努力將需要許多互動及相互關聯的解決方案，以及政府、私人組織與大眾繼續實施這些解決方案的意願。

## 附件 A. 參考資料

ACC (2015), *Organised Crime in Australia*, ACC, Canberra.

ACIC (2017), *Organised Crime in Australia 2017*, ACIC, Canberra.

AUSTRAC (2011), *Money Laundering in Australia 2011*, AUSTRAC, Sydney.

Dharmapala, D. & Hines, J. (2009), “Which Countries Become Tax Havens?” i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Volume 93, pp. 1058-1068.

FATF (2006), *Misuse of Corporate Vehicles, Including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FATF, Paris.

FATF (2007),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through the Real Estate Sector*, FATF, Paris.

FATF (2008a), *Risk 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he Legal Sector*, FATF, Paris.

FATF (2008b), *Risk 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Accountants*, FATF, Paris.

FATF (2008c), *Risk 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TCSPs)*, FATF, Paris.

FATF (2008d), *Risk Based Approach Guidance for Real Estate Agents*, FATF, Paris.

FATF (2010), *Money Laundering Using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FATF, Paris.

FATF (2011), *Laundering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FATF, Paris.

FATF (2012a),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FATF, Paris.

FATF (2012b), *Specific Risk Factors in Laundering the Proceeds of Crime: Assistance to Reporting Institutions*, FATF, Paris.

FATF (2013),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Vulnerabilities of Legal Professionals*, FATF, Paris.

FATF (2014), *FATF Guidance: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FATF, Paris.

FATF (2018), *Consolidated Assessment Ratings*. FATF, Paris,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assessment-ratings.html](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documents/assessment-ratings.html) (updated: 6 April 2018) (accessed cited: 12 April 2018)

Hayton D.J., Kortmann, S.C.J.J.K, Verhagen, H.L.E. (1999), *Principles of European Trust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215 p.

HM Treasury (2015), *UK 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HM Treasury, London.

IBA (2011), *IBA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CIJ (2017), *The Panama Papers*, <https://panamapapers.icij.org/>, last accessed July 2018.

IMF (2014),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 (OFCs): IMF Staff Assessments*, [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http://www.imf.org/external/np/ofca/ofca.aspx), last accessed July 2018.

Jersey Financial Crime Strategy Group (2015), *Money Laundering Typologies and Trends: Jersey*, Government of Jersey, Jersey.

Knobel, A. (2017), *Technology and Online Beneficial Ownership Registries: Easier to create companies and better at preventing financial crimes*, Tax Justice Network, <https://www.taxjustice.net/wp-content/uploads/2017/06/Technology-and-online-beneficialownership-registries-June-1-1.pdf>, last accessed July 2018.

OECD (2001), *Behind the Corporate Veil: Using Corporate Entities for Illicit Purposes*, OECD, Paris.

OECD (2012),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hat it is, how it works, benefits, what remains to be done*, OECD, Paris.

OECD (2017a), *OECD 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exchange-of-information-on-request/peer-review/](http://www.oecd.org/tax/transparency/exchange-of-information-on-request/peer-review/).

OECD (2017b), *Signatories of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Intended First Information Exchange Date*,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MCAASignatories.pdf](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international-framework-for-the-crs/MCAASignatories.pdf), last accessed July 2018.

Sharman, J. C. (2010), “Shopping for Anonymous Shell Companies: An Audit Study of Anonymity and Crime in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ystem” ,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Volume 24, Number 4, pp. 127-14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3), *Major Money Laundering Countri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https://www.state.gov/j/inl/rls/nrcrpt/2013/vol2/204062.htm>, last accessed July 2018.

US Treasury (2015), *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Risk Assessment*, US Treasury, Washington D.C.

Van der Does de Willebois, E. et al. (2011), *The Puppet Masters: How the corrupt use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p. 240.

WEF (2012), *Organised Crime Enablers*, World Economic Forum, Geneva.

## 附件 B. 橫向分析：實質受益權義務的執法與監理

1. 兩組問卷分別發送給向 FATF 代表團及各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的代表，尋求有關設立及維護法人與法律協議以及監理及強制維護和實質受益權規定的監理與執法的資訊。

問題 1: 您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哪些企業或專業人士是從事法人或法律協議的設立及 / 或維護？

2. 這個問題是為獲取有關各個司法管轄區內守門人部門之組成、規模及重要性的資訊，以及守門員在設立法人與協議方面所擔任的角色。提供的資訊顯示，一般而言，許多相同類型的守門員會參與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設立（在有法律協議的範圍內）。
3. 雖然有相同類型的中介機構參與，但在大部分情形，設立法人及法律協議的程序卻相當不同。因此，本文將分別處理上述議題。下列資訊是處理公司設立的部分，關於法律協議設立的部分則在問題 2 中處理。
4. 成員提供的資訊說明設立公司的一系列程序，以及守門員在這些過程中的角色。雖然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制度各自有其獨特的因素，但可將之分為四大類：
  - 不一定需要守門員的制度
  - 必須有守門員（公證人除外）的制度
  - 公證人制度
  - 由登記處檢視申請文件的正確性或承擔守門員客戶審查（下稱「CDD」）義務的制度。
5. 也可能是這些制度的混合型。下面說明了每種主要類型的制度。



### ▪ 非強制的守門員

6. 在這個問題的答覆中約有一半（64 份裡的 29 份），司法管轄區指出，可以使用守門員設立公司，但不是所必要的。這包括幾種制度：某些司法管轄區明確指出，任何大眾成員都可以設立公司，但通常由守門員協助。英國表示，雖然任何人都可以註冊公司，但實際上，大約 75% 的公司是由守門員設立的。

### ▪ 必須有守門員

7. 在 16 個司法管轄區中，大部分（縱使不是全部）的情形，設立公司必須有守門員。這種類別包括一些具有獨特性質的司法管轄區。例如，四個司法管轄區僅在設立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的「境外」公司或公司媒介（公司或信託）時必須有守門員介入。本處的實體一開始是專為鎖定非居民的國際性活動而設計的，由於立法者可能認為這些活動必須有更強化的措施，例如，專業中介機構的強制參與。在某些情形下，並無監理措施來確保在設立時被限制從事某些行為的公司（例如，國際控股公司）不會在之後從事其他行為。然而，將之以正確方式登記的主要獎勵是優惠的稅務待遇。有兩個司法管轄區要求守門員只能設立有限責任公司。
8. 以風險為導向的公司設立機制的觀念可在將來更加仔細考量，然而，下列就是一個這樣的例子。

#### 專欄 1. 新加坡的註冊代理機構及已註冊的合格人員

自 2015 年以來，新加坡已建立措施確保希望在其業務中為他人設立法律實體的個人必須向會計及企業管理局（下稱「ACRA」）登記為已註冊的合格人員（下稱「RQI」）。提供這類服務的事務所或公司必須註冊為已註冊的申請代理機構（下稱「RFA」）並透過

至少一個 RQI 行事。如此一來，公眾成員為自己（通常被認為風險較低）保留自由註冊公司的權利，而守門員則需要註冊並接受 AML/CFT 義務 - 無論他們可能已經擁有的任何專業或註冊身分。由於法人的設立是通過 ACRA 的電子交易系統在網路上進行，因此該系統只允許 RFA 及個人的 RQI 創設法人及檔案文件。個人必須使用其 SingPass，即發給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允許他們進入政府網路上服務並使用 ACRA 的電子交易系統的個人存取代碼。沒有 SingPass 的外國人必須透過 RFA 服務來向 ACRA 設立及註冊法人。這種方式可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士設立法人。

新加坡強制要求註冊的做法是在一般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與人員（下稱「DNFBP」）（例如律師，會計師等）特定類別的 AML/CFT 義務的額外規定。例如，執行 FATF 規定活動的律師及會計師仍有待各監理機關 / 專門監理單位監理。同時，一個事務所，無論是公司服務提供業（下稱「CSP」）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都必須要向 ACRA 登記。RFA 必須提供其機構名稱、辦公室註冊地址、業務性質、以及其希望指定協助的專業已註冊的合格人員（下稱「RQI」）的個人詳細資料。RQI 也需要提供其個人詳細資訊。如果 CSP 事務所的任何實質受益人、董事、合夥人、經理人曾被判刑或他們是尚未被免除責任的破產人，該 CSP 事務所將不得註冊為 RFA。個人如果曾被判刑（尤其是與詐欺及不誠信相關者），或是尚未被免除償債責任的破產人，則無法註冊為 RQI。此外，ACRA 也會調查 RFA 與 RQI 的法律所有權人、實質受益人、董事、合夥人、經理人的背景資訊，檢視其過去的行為與法遵歷史。

## ▪ 公證制度

9. 13 個有回覆的司法管轄區報告使用公證制度設立公司。公證制度通常需要由具有公職且直接向政府部門負責的公證人認證註冊文書。這種制度幾乎只在大陸法系的司法管轄區存在，而且在公司設立過程中具有高度的正規性。可以理解的是，該方式可能不適合每個司法管轄區；然而，FATF 成員已經將該制度評估為實施實質受益權（下稱「BO」）義務的最有效制度之一。

### 專欄 2. 西班牙與義大利的公證制度

在第 4 次相互評鑑時，西班牙與義大利都被評估為具有相當有效的制度。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公證人都是公職人員，必須依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 AML/CFT 法律架構遵守 AML/CFT 義務。合法執行的公證行為被推定為是有效的、自我認證的、自我執行的、且被認為是有證明性的。公司設立階段必須有公證人的參與，且後續亦必須有公證人的參與以驗證與確保商業登記資訊的準確性，並認證所有權的變更。

實質受益權資料庫 (Beneficial Ownership Database) 的使用加強了西班牙公證制度的效能。實質受益權資料庫在 2014 年 3 月上線，在同年 4 月開放給權責機關使用。它建立在單一電腦化指數 (Single Computerized Index) 中可取得資訊的基礎上，亦即彙整實質受益權及股份轉讓的相關資訊。就每間公司，資料庫提供兩種等級的資訊：(i) 由單一公證人在進行一般 CDD 規定時所取得的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亦即實質受益權聲明，如符合一個以上風險指標，則應包括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文件影本）；與 (ii) 就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而言 (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占西班牙所有法人的 92% 與新公司的 96%)，實質受益權資訊是由彙整後續股份移轉資訊取得者。由於必須有公證人參與該等移轉，該等資訊每兩個月都會再次驗證與更新。

### ▪ 有監督功能的登記處

10. 從其他 FATF 研究發現，結合一種或多種方法來確保實質受益權基本資訊的取得及正確性通常比仰賴單一方法的制度更有效。21 個採取上述制度之司法管轄區，其中之一具有監督功能的登記處輔助，包括驗證申請文件完整性或正確性的驗證，在某些情形下進行 CDD，或與其他政府資料庫比對資料。其中，如上所述，有 2 個司法管轄區（包括西班牙）有公證制度。有 6 個司法管轄區必須有守門員（除了公證人以外）。有 13 個司法管轄區將守門員列為選擇。

#### 專欄 3. 耿西島與澤西島的登記處

在耿西島與澤西島兩個司法管轄區，大部分公司的設立必須有受全面規範及監理的守門員參與（雖然對當地人而言是選擇性的）。但是，在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如沒有守門員參與設立或管理公司，則由登記處則行使守門員的 CDD 功能。

#### 專欄 4. 英國工商局

在英國，工商局是政府機構情報網絡的一部分。雖然工商局不作 CDD 或核實資訊，但工商局進行資訊分析以辨識可疑活動與行為模式，再與相關執法機關分享。包括：

1. 在收到第三方的投訴後，告知登記處其詳細資料（姓名、出生日期及 / 或家庭住址）未經同意而被使用，
2. 經執法部門 / 政府機關聯繫有關對單一公司的懷疑，以及
3. 其他顯示可疑活動的其他情報。這可能包括以單一信用卡或電子郵件地址設立許多公司，而這些公司表面上是沒有關聯的。

利用非公開資料（如電子郵件地址，可用的 IP 地址及信用卡 / 金融卡詳細資訊）進行的內部調查會導致一家可疑公司與數十家或數百家公司的連結。應該注意的是，資訊的內容不會自動傳送至登記處並導致其採取行動。

#### ▪ 網路登記制度

11. 有些司法管轄區允許其居民使用不同數位身分直接在網路上設立公司，無須任何中介機構。這些數位身分的形式各不相同：它們可以是以符號、密碼、短訊 (SMS) 或生物認證。其基本概念為，無論是透過政府機關或授權代理人，例如銀行或郵局，先以有效的紙本身份證明文件及 / 或生物辨識資料，親自辦理身分驗證一次。一旦建立了數位身分，就會集中儲存，且可用於取得各種公私部門所提供的服務。在某些情形，這些資訊可能在初次發布後不會更新，且該人士可能要對數位身分取得的細節負保密責任，並就其使用方式負責，例如，冒用他人的身分證本身就是刑事犯罪。一方面，這種制度具有簡化手續及提供更多安全性等優點（幾乎不可能偽造數位身分）。然而，另一方面，它也引發有關高風險的身分竊取以及人頭濫用的疑慮，尤其是當沒有足夠的保障設施時。

問題 2: 請描述設立法律協議 ( 無論是依據國內或外國法律 ) 的法律規定。

12. 2017 年 2 月時，FATF 決定擴大本計畫的範圍將信託納入。因此，這個問題本身係在尋求設立信託及其他類似安排的特定資訊，無論這些信託或安排是根據國內或外國法律設立的。60% 的回覆來

自國內法律對設立信託有規定的司法管轄區。另有 21% 的回覆來自對法律協議無法源的司法管轄區，但該等司法管轄區對外國法律協議給予某些承認，並允許外國法律協議由其司法管轄區的守門員或其他人設立或管理（例如，依據海牙信託公約）。最後，19% 的回覆顯示他們（例如，在法院或其稅務制度中）不承認任何法律協議，無論是根據國內或外國法律。

13. 在允許根據國內或外國法律設立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的 52 個司法管轄區中，約有 54% 的司法管轄區沒有提供是否需要登記的任何資訊。在同一組中，46% 沒有提供實施實質受益權義務的資訊。雖然收到的資訊可能足以辨識一些一般模式，但這樣小的樣本可能不足以得出最佳實務的任何結論。
14. 在提供法律協議的登記資訊的 24 個司法管轄區，29% 要求登記信託。另有 29% 不需要登記。最大的比例，亦即 42%，只有在達到某些標準時才需要登記信託。這些標準包括應稅所得的產生或進行應稅分配、信託資產中有不動產、或當信託為外國信託時。應注意的是，如果司法管轄區之立法不允許設立信託時，則信託可能會被登記為其他類型的商業實體。
15. 有關實質受益權規定的實施，有 27 個司法管轄區提供資訊。其中，52% 以適用的法令施加實質受益權義務。另外 26% 仰賴英美法與法令規定的組合，而 22% 對受益人資訊的取得僅僅仰賴英美法下的受託人義務。

#### 專欄 5. 澤西島對專業受託人之規定

一個以法令規定實質受益權義務的有趣的例子來自澤西島所提供的資訊。在澤西島，任何人透過業務（無論行業為何）擔任或履行或安排他人擔任或履行明示信託下之受託人職務，即為辦理被規範的行

為，必須遵守 AML 義務。這個制度與設立新加坡法人類似，採用行為取向的方式，避免提及任何特定職業以及在無意中對日常業務無非法濫用風險的專業人士課以 AML 義務。

#### 專欄 6. 紐西蘭有關外國信託的制度

另一個例子是紐西蘭提供的。自 2017 年 2 月以來，紐西蘭一直在實施一項新制度，外國信託的受託人為紐西蘭居民時，必須向稅務局登記外國信託（定義為，信託人從未居住在紐西蘭的信託）。受託人須在知悉有變更事項起 30 日內更新資訊。此外，此制度要求申報年度收益、更新資料、檢附財務報表、以及提供收受信託分配的新委託人與受益人之詳細資料。擔任受託人的紐西蘭居民如過怠於能履行其義務，可能不再享有外國收入的免稅待遇，且可能會被起訴。新制度是為了回應國際機構及媒體報導的刊物，這些刊物指出外國信託被濫用於犯罪行為。為了處理這些風險，權責機關採取加強對這些實體監督的措施。

16. 在有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約有 20% 指出，任何類型的信託在該司法管轄區都不被准許。在 12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5 個被 OECD 相互評鑑全球論壇報告 (OECD Global Forum Peer Review Report) 或公開資訊認定為擁有允許特定法律協議的法律架構。這提出更多問題，包括必須澄清，司法管轄區表示「不允許」信託時的含義為何，並探討稅務機關及同一司法管轄區的 AML/CFT 權責機關可能對答案有不同理解的潛在原因。
17. 如上所述，關於設立信託的具體法律規定的資訊非常少。可更深入審視這個問題，考量是否可以得出任何結論作為最佳實務。在所提供的資訊中，某些信託設立的方式，在實施有效措施以預防

濫用法律協議上，可能有助於處理共同的挑戰。可更深入審視這些方式，作為在最終橫向分析中更詳細的描述及分析的基礎。這些尤其包括符合特定條件時的信託登記；澤西島對受託人課以實質受益權義務的方式；且有必要釐清司法管轄區表示「不允許」信託時的含義為何以及相關問題。

問題 3: 維護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法律規範為何？如何監控這些規定的遵循？

18. 維護法人及法律協議，亦即要求提供年度收益、帳戶、報告控制權或所有權變更等資訊之規範，對於確保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正確性及即時性非常重要。就監控法遵資訊一開始是作為第一份問卷調查的一部分（問題 2（e））。但是，僅僅收到非常少針對這個問題的特定資訊。在 2017 年 2 月，FATF 擴大本計畫的範圍，尋求了解維護法人與法律協議的法律規範的資訊，以及為監控法遵資訊所設的制度。
19. 可惜的是，關於這些問題的資訊仍有落差。收到的回覆中有 53% 沒有提供有關法人資訊維護規定的資訊。就法人的維護，46% 的回覆都沒有提供資訊。同樣的，大部分 (64%) 的回覆沒有提供任何有關監控遵循維護規定的資訊。但是，第三輪的資訊蒐集會造成本研究延遲，因此，我們依據所收到的不完整回覆得出結論。這表示，本問題的結論與其他問題相比有比較少的佐證。在下文中，統計僅反映有提供相關資訊的回覆。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實施一項以上的措施；這些類別不是相互排斥的。

▪ 法人

20. 法人資訊維護最常見的規定就是申報年度所得（除稅務所得外）、



認證或帳戶。這個規定在所收到的回覆中有 53%(32 個回覆裡的 17 個) 適用。變更通知是第二常見的，佔了 37.5%(32 個回覆裡的 12 個)。回覆中的 1% (32 個回覆裡的 3 個)，司法管轄區指出，除適用的 AML/CDD 義務外，沒有關於法人資訊維護的規定。

#### ▪ 法律協議

21. 就法律協議而言，除適用英美法下的義務外，似乎沒有或只有最低的維護規定。23 個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只有 9 個對法律協議訂有維護規定。其中 3 個要求通知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的變更。更常見的情形是（23 個司法管轄區中的 14 個）根本沒有維護規定。根據這些數據，有關法律協議正確及最新資訊的取得幾乎完全取決於守門員及非專業受託人（或同等人員），公部門登記處的作用很小或沒有。在守門員參與設立法律協議的範圍內，這個發現強調了有效監理對確保遵守 CDD 義務的重要性。

#### ▪ 持續監控維護規定的遵循

22. 有 25 個司法管轄區提供監控遵守法人或法律協議資訊的機制。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最常見對法遵的持續性監控機制就是登記處的監督。某些登記處有自動系統監控申報年度收益或認證的截止日期。在某些情形，登記處會與其他權責機關（即稅務權責機關）交叉比對所持有的資料以確保其正確性。最後，某些登記處會進行抽樣測試或目標查核以確認所選的法人（或安排）資訊是正確的。40%(25 個中的 10 個) 回覆這個問題的司法管轄區有報告這個機制。較少一些，即 25 個司法管轄區中的 9 個，報告由 AML 監理機關或審慎監理機關監控並作為檢查的一部分。但是，回覆這個問題的司法管轄區，有 24% 報告完全沒有監控遵循的情事。

### 專欄 7. 比利時的實質受益權登記處

為了處理這個問題及其他問題，比利時成立實質受益權登記處，預計在 2018 年開始作業。屆時，會有兩種自動控制系統：一個系統將交叉檢查「有義務的實體」(Obligated entities) 與實際提供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實體；另一個將與其他政府資料庫（主要是財政部內的資料庫）交叉檢查實質受益權資料庫，以查核資料的品質。這些交叉檢查系統將由專用資料擷取器監控，遵循情況將由財政部的一個特別單位執行。

23. 根據為本研究所蒐集的資訊，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的 10 個 (15.6%)，若非已有實質受益權登記制度，就是將在 2018 年建立。
24. 雖然資訊不完整，但回覆顯示，確保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正確性及即時性的措施存在嚴重的缺陷。

**問題 4:** 請描述負責 AML/CFT 監理的機構（無論是政府機構或 SRB）如何評估對實質受益權義務的遵循情形。

25. 沒有足夠的資訊 - 無論是來自調查問卷的回覆，或是來自相互評鑑報告 - 來概述權責機關或 SRB 如何評估遵循這些特定義務的情形。雖然如此，有可能描述某些可能不會在每個案例中呈現的共同要素。大部分情形，監理結合了文件審查與實地檢查。文件檢查涉及年度獨立查核報告與其他強制性的報告，辨識有風險的中介機構（亦即依據公司規模，涉及跨境活動與否，或特定業務部門），自動審查登記資料以偵測欠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找出應對登記負責的守門員。實地檢查涉及審視內部政策、控制與程序，守門員自己的風險評估、定點檢查 CDD 文件以輔佐證明、報告

義務的抽樣測試。有些國家監理機關以及 SRB，委任獨立稽核人員代替其實施實地檢查。

26. 被委託者可以考慮這是否需要更多資訊的問題（例如，在橫向分析之後的任何進一步的計畫，或作為守門員業者以風險為導向（下稱「RBA」）指引的一部分）。

問題 5: 如何管理及監督從事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形成及 / 或維護的企業或專業？

27. 依據第 28 項建議，作為守門員的 DNFBP 類別應該遵守監控及確保遵循 AML/CFT 規定的有效制度。換言之，他們應該被有效的監理。這個問題是要為了得出針對守門員的監理制度形式的資訊以及這些與該等監理機關角色的資訊。最讓人驚訝的發現是，雖然建議第 22 項、第 23 項與第 28 項有規定，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的 17% 並沒有對其守門員課以任何 AML 義務或實施監督。

雖然建議第 22 項、第 23 項與第 28 項有規定，但 17% 回覆的司法管轄區中的並沒有對其守門員課以任何 AML 義務或實施監督。
---

在某些情形，例如美國與加拿大，這就是相關部門與行業拒絕監理的結果（亦即，阻止可能課以該等義務的法規，或挑戰該法律合憲性）。在其他情形，這可能代表 AML/CFT 制度「未完成」而且尚未實施的部分。
28. 有實施監理的成員所提供的資訊說明，監理守門員的各種安排的資訊。雖然每個類別都有不同，且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制度都有獨特因素。但可概分為下列四大類別說明：
  - 國家 AML 監理機關
  - 多個國家 AML 監理機關

- 一個國家監理機關管理一個或數個守門員部門以及一個或數個自律團體（「SRBs」）管理其他部門。
- 自律團體管理所有守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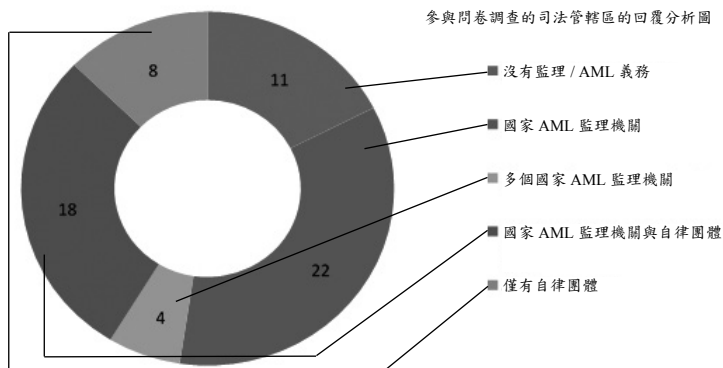


圖 1. 守門員監理模式

#### ■ 國家 AML 監理機關

29. 42%（64 個中的 22 個）回覆的司法管轄區，有一個監理 AML/CFT 義務的機構。這些權責機關通常是中央銀行或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機構（FIU）或金融服務委員會。大部分報告具有這種制度的司法管轄區（22 個中的 12 個）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視為「境外金融中心」。
30. 有趣的是，使用這種監理模式的司法管轄區中的 77%（22 個中的 17 個）報告了監理或執法案例 - 任何其他監理模式的最高等級。此一事實，以及此類別中顯示之大量境外金融中心，與「木偶大師」（The Puppet Master）一書相關的信託與公司服務業的調查結果一致。本計畫包括兩項涉及各類信託及 TCSP 為空殼公司募集資金的稽核研究。與 TCSP 進行的深入訪談有補充資料。這個方法是為了測試各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遵循情形。本計畫顯示，由國際金融中心或避稅天堂的守門員提供的回覆中有 94% 遵循相關的

AML/CFT 架構，包括蒐集 CDD 資訊及拒絕可疑業務。在 OECD 國家的守門員中僅有 25.5% 會員提供法遵的回覆。

▪ **數個國家監理機關**

31. 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對守門員行業的監理責任劃分在例如 FIU、中央銀行及金融服務權責機關等政府機關之間。相對較小的群體（6%的受訪者）很難得出結論，亦即四個司法管轄區中僅有兩個報告執法行動的事實是否是一個重大疑慮。雖然如此，有數個政府機關負責 AML 監理的國內合作問題，呈現一個可以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 **國家監理機關與一個以上的 SRB**

32. 在參與的司法管轄區中的 29%(64 個裡面的 18 個)，對守門員行業的 AML 監理劃分在政府機關及一個以上的 SRB 之間。在這種監理模式中，司法管轄區中的 61%(18 個裡面的 11 個)並未報告有任何的監理或執法行動。

▪ **僅有管理所有守門員的 SRB**

33. 在這種監理模式中，沒有國家權責機關監理守門員之 AML—所有守門員部門都受 SRB 監理。報告這種監理模式的司法管轄區占樣本中的 13%。這種類別共有 8 個司法管轄區中的 5 個 (63%) 沒有任何監理或執法行動。

▪ **SRB 的監理**

34. 在 SRB 負責監理 AML/CFT 的 26 個司法管轄區中，律師僅受每個司法管轄區的 SRB 監理，且只有一個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沒有被監理。26 個司法管轄區中的 16 個（64%）沒有任何執法行動。七個司法管轄區報告了 SRB 對律師的積極監理。

35. 就那些由 SRB 監理守門員的司法管轄區而言，因為方式各有很大的不同，因此並沒有指出有關 SRB 如何執行監理的模式。沒有正確的評估，很難得出哪個方式比較好的結論。但是，提供一些一般性的觀察是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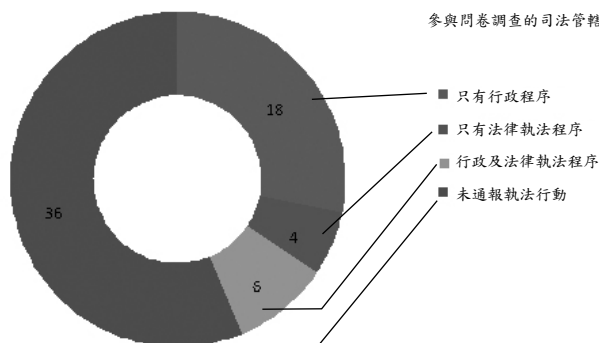
- 當不同類型的專業中介機構被不同組織監理時，缺少一致性的監理方式，即使該等中介機構在本質上是執行類似的功能（亦即設立公司）。換言之，監理方式常是根據中介機構屬於哪個行業，而不是其執行的業務類型。雖然許多司法管轄區成立不同的論壇以促進 SRB 與權責機關（尤其 FIUs）之間的合作與風險認知，這似乎並沒有導致一致的監理方式。

大部分 SRB，尤其是那些涵蓋律師及公證人的 SRB，都是獨立的，似乎不受權責機關的監理 / 監控（例如，FATF 詞彙表中「監理機關」的定義所述），但在某些情形，權責機關扮演某種角色，例如任命員工。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的 SRB 是由權責機關直接監理，有一個司法管轄區的 SRB 在法律上是一個政府機關。另一個司法管轄區則正在建立一個傘型組織，以監理及促成 SRB 的活動。

#### 專欄 8. 瑞士國內對 SRB 的監督

瑞士提供了一個由單一國家 AML/CFT 監理機關監理 SRB 的例子。立法者已授權 SRB 負責 AML/CFT 的監理，而 FINMA（國家監理機關）的任務是監督執行情況。SRB 必須為 FINMA 許可的架構。這使得他們必須頒布規範（由 FINMA 核准），規定他們的成員所必須遵守的客戶審查義務，並由他們監督這些規定的遵循情況，確保經他們指示實施控制措施的人員與機構具有獨立性與專業資格。如果 SRB 未能滿足這些條件，FINMA 可以發出警告，然後撤銷其許可。

36. 可供 SRB 用於檢查的資源有限。有不同的模式處理這個問題：八個 SRB 表示其聘請具有適當專業背景的獨立專家，專門為 SRB 工作。兩個 SRB 依靠同行成員互相監督，三個 SRB 將其檢查的功能外包給已設立的稽核公司，且可能有上述的混和模式；
- 七個 SRB 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辨識違規行為（亦即在現場，而不是在投訴或執法調查之後）。但是，這似乎與整體義務相關，而不是與 AML/CFT 義務相關，特別是實質受益權。
  - RBA 在專業中介機構方面的應用並不普遍，即使有這種情形，但並非總是基於 ML/TF 風險因素。一個司法管轄區表示，所有律師及公證人必須每年接受檢查，稽核人員至少每 6 年被檢查一次。
  - 監理行動非常罕見（如下所示），雖然大部分 SRB 都有適當的工具（警告、罰款、取消資格）。



#### 問題 6: 監理與執法行動案例

37. 這個問題的目的是要取得有關每個司法管轄區採取的監理方式的資訊 - 行政監理行動或執法機關是否執行實質受益權義務。希望

在審視這些資訊後，可得出關於最佳實務的一些結論。但是，所提供的資訊不足而無法達到此目的。雖然如此，一些新出現的議題也可作為進一步蒐集資訊的參考。

38. 在有回覆的司法管轄區，56%沒有報告任何監理或執法行動。在三個司法管轄區，這歸因於尚未實施之新頒布的立法。某些司法管轄區指出，已採取 AML 執法行動，但是並沒有針對實質受益權義務。如前所述，17%的回覆沒有對其守門員課以任何 AML 義務或實施 AML 監理。因此，可能沒有執法行動可以報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發現難以用問卷的形式提供有意義的資訊。
39. 在有提供有關執法機制資訊的回覆中，最常報告的是，AML 監理機關採取的行政程序。報告有執法行動的 28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18 個（64%）仰賴監理機關執行實質受益權規定。在許多情形，所提供的資訊包括必須去識別化的案例研究。

#### 專欄 9. 英屬維京群島制裁清單

就英屬維京群島（BVI）而言，有一張表格列出與實質受益權及實施裁罰相關的 AML/CFT 違規案例 - 行政處罰從 44 萬美元到 5,000 美元不等。英屬維京群島也有連線到監理機關的網站，大眾都可取得執法行動以及裁罰的完整清單。

#### 專欄 10. 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與登記處

澤西島提供了另一個有趣的執法行動案例，該案例中，AML 監理機關與登記處執行互補的功能。澤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下稱「JFSC」）報告，使用的執法工具例如，由 TCSP 定期監控及報告



的正式補救措施；發布保護資產的指引，防止接受新業務的移轉或現有業務的移轉，指定獨立的委託人審查，以及核准某些業務活動及交易。澤西島也報告，利用其監理權力發布公開聲明，並禁止個人在金融服務行業工作。如果沒有足夠的資訊，公司登記處將不會設立或註冊任何實體。申請將被暫停，直到提供資訊為止。未提供資訊將被註明，而這個資訊，公司登記處會與 JFSC 的監理及執法部門分享。

40. 在報告執法行動的 28 個司法管轄區中，有 10 個執法程序可用來強制執行實質受益權規範。在 10 個司法管轄區中的 4 個，執法程序是唯一可用的補救措施；在其他 6 個司法管轄區，權責機關可採取行政或執法程序。

#### 專欄 11. 列支敦士登與克羅埃西亞

在列支敦士登與克羅埃西亞，防制洗錢監理機關在法遵檢查時發現弱點而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在列支敦士登，防制洗錢監理機關指出在建立及查證實質受益人財富來源，及相關法人或安排所持有的資金來源的弱點，並將此事提呈法院。在某些情形，法院對負責的資深經理人處以罰款。在克羅埃西亞，防制洗錢監理機關對違反實質受益權、CDD 與風險評估義務而提起微罪訴訟。

#### 專欄 12.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報告，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間，針對未提供以及提供不實的所有權人與真實受益人的資訊，提起了五起刑事案件。在這五起案件中，有兩件案件已經被起訴，一件仍在法院審查中。有關這些案件結果的資訊並未被提供。

### 專欄 13. 西班牙與美國

西班牙與美國提供的資訊描述了警方追蹤非法資金流向守門員的案件，這些守門員共謀建立空殼公司網絡，替販毒、政治貪腐、欺詐及逃稅收益洗錢。

41. 雖然樣本很小，但執法程序的方式似乎呈現一種模式。一些司法管轄區有 AML 監理機關，他們提起法院程序來懲罰在法遵檢查中發現的缺失。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西班牙與美國，不會使用刑事訴訟程序來執行預防性措施（例如實質受益權義務）。反而，法律訴訟僅限於積極參與洗錢活動的共謀者的案件。
42. 上述一些實施實質受益權義務的方法很有意義，在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濫用法人方面，可能有助於解決共同的挑戰。這些可以更深入地進行審查，最終作為橫向分析中更詳細描述與分析的基礎。尤其包括行使行政監督權以及其對法遵的影響；澤西島使用 AML 監理機關與公司登記處執行實質受益權義務的方式；以及執法行動在執行預防性措施方面的角色。由於缺乏關於執法的報告資訊，因此也應考慮進一步資訊蒐集的問題。

## 附件 C. 案例摘要

案例研究 1- 阿根廷	
<p>本案涉及一個複雜的公司架構，A 先生持有 G 公司 95% 及 B 先生持有 G 公司 5%。G 公司從開曼群島 R 公司所持有的 K 公司購買一台發電機。而 R 公司與巴拿馬基金會 P 有關聯，A 先生及其配偶為基金會的受益人。G 公司將該發電機租給 E 公司，收受 L 公司結算的款項。這些資金是從 K 公司的銀行帳戶中提取的，G 公司付款給 K 公司清償債務。這些資金存入 S 公司、T 公司及 R 公司的帳戶。偽裝商業營運將來源可疑的資金引入金融系統，而隱藏真正的受益人。</p>	
<p>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2- 澳洲	
<p>一個澳洲毒品集團使用多種洗錢方法漂白超過 100 萬澳幣的犯罪所得。信託帳戶、前台公司、高價值商品及房地產被用來漂白大麻銷售的利潤。該集團還濫用兩名專業人員（會計師及律師）的服務幫助其犯罪行為。該集團透過在一個州購買大量的大麻，然後在另一個州銷售毒品而獲得了巨額利潤。作為其非法活動的掩護，該集團設立一家外表為運輸業的公司，購買一輛卡車，並以該公司的名義承租一間倉庫，用於在州際間運輸大麻。</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li>· 交易涉及使用多筆大額現金款項來償還貸款或抵押</li> </ul>

案例研究 3- 澳洲	
<p>大學的管理人員及建設公司的董事共謀參與虛開發票案件。該管理人員核准建設公司就其進行的維修工作的虛增帳目，並將從未進行過的工作納入帳目中。</p> <p>詐欺的利潤則用於購買賽馬與財產。大學的管理人員並以回扣或直接分享賽馬收益來支付款項。為嫌疑人進行國際轉帳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許多國家匯款，包括紐西蘭、加拿大、香港和美國，其中大部分資金被送到與賽馬業有關的公司。</p>	

會計師事務所還從各個海外實體獲得國際轉帳，這些轉帳的價值與公司最初向海外發送的金額類似。而這些轉帳大部分來自香港。機關懷疑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專業洗錢集團的一分子並代表嫌疑人洗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li> <li>·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li>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ul>
----	--

#### 案例研究 4- 澳洲

犯罪嫌疑人因在享受奢侈生活方式的同時向稅捐機關申報最低收入，而被發現掩飾自證券交易中獲得所得的事實。刑事調查顯示，犯罪嫌疑人設立幾家國際公司，這些紙上公司由荷蘭的基金會（尚未公開實質受益人身分的基金會）持有。該犯罪嫌疑人向國際公司出售低於市值的證券，以減少澳洲的納稅義務。而後該犯罪嫌疑人安排透過其國際公司以市場價格出售股票。銷售收入則偽裝成國際公司的貸款退還給在澳洲的犯罪嫌疑人以偽裝成國際公司的貸款。兩年多來，該嫌疑人共安排了 15 次國際資金移轉，將資金從他所控制的瑞士國際公司移轉到他在澳洲的公司。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li> <li>·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 <li>·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li> </ul>
----	--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

案例研究 5- 澳洲	
<p>這種「循環」布局目的在使資金流動看來是向他方支付，而實際上，資金最終仍返還給原始受益人。嫌疑人將資金從公司帳戶移轉到紐西蘭公司的銀行帳戶。紐西蘭公司及銀行帳戶是由一名萬那杜的會計師所控制，該會計師是銀行帳戶的簽署人。這些付款在公司紀錄中被不實地描述為「管理與諮詢費用」，假發票的金額與支付給紐西蘭銀行帳戶的金額相符。沒有證據顯示有進行任何諮詢工作。虛假費用款項在 X、Y 及 Z 公司的納稅申報書中被稱為可扣除費用，因此以詐欺方式減少公司的課稅所得稅及所欠的稅款。會計師再透過一系列循環國際交易，以會計師名義所持有以及會計師所經營的公司的帳戶，用國際「貸款」的名義移轉資金。會計師將資金轉入澳洲嫌疑人的個人銀行帳戶。資金由會計師所控制的海外公司移轉，與最初收到資金的紐西蘭公司分隔開來。為了掩蓋作為貸款而匯回澳洲之資金，並製作了假文件，聲稱其為與外國貸款人所簽訂的國際貸款契約，這些資金因並未被列為收入而沒有納稅義務。</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法人未繳納稅金、養老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li> <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6- 澳洲	
<p>調查機關發現，嫌疑人 A 在澳洲經營一家進口企業，也參與一個會計師所操作的逃稅案件。嫌疑人 A 與他的妻子是澳洲公司（公司 1）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也是另一家澳洲公司（公司 2）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的一位夥伴是公司 2 的共同董事。權責機關發現該會計師控制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3，該公司在澳洲設有一銀行帳戶。</p> <p>調查機關發現，嫌疑人 A 在澳洲經營一家進口企業，也參與一個會計師所操作的逃稅案件。嫌疑人 A 與他的妻子是澳洲公司（公司 1）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也是另一家澳洲公司（公司 2）的董事及股東。嫌疑人 A 的一位夥伴是公司 2 的共同董事。權責機關發現該會計師控制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3，該公司在澳洲設有一銀行帳戶。該公司曾被用來向公司 1 及公司 2 開立假發票。五年半以來，公司 3 向公司 1 及公司 2 開立「經紀服務」的假發票。嫌疑人 A 指示公司 1 及公司 2，支付公司 3 總計超過 200 萬澳元的假帳單。支付給公司 3 的資金扣除會計師的 10% 費用，其餘則回到嫌疑人 A 及與他相關的個人手中。</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受款人</li> <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客戶與專業中介間的交易有類似金額的雙向資金移轉</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7- 澳洲
<p>自然人 A 與 B 為家人，他們持有並控制從事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產品的澳洲公司集團。個人 A 與 B 收到會計師關於所謂國際退休金基金福利的建議，因此，個人 A 在薩摩亞設立一個退休金基金，以薩摩亞公司作為基金受託人。由個人 A 與 B 所控制的公司 1 向該基金捐贈 20 萬澳元，該筆資金被作為貸款還給公司 1。退休金提撥被主張為稅</p>



捐扣除額。個人 A 與 B 也代表公司 1 與總部位於薩摩亞的私人銀行簽訂一個次級貸款合約。這個次級貸款合約已經存在超過 10 年，並於之後移轉到該集團的其他公司。個人 A 與 B 所控制的公司透過國際資金移轉方式「支付利息」，該金額之後再以另一個貸款還給公司。為使貸款合約更複雜化，另一個澳洲組織被引入交易活動。該組織與主要公司集團無關，而且是一個慈善組織。該組織幫助紐西蘭子公司與澳洲公司集團之間的資金移轉。

<p>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8- 澳洲	
<p>非法的國際協議被用來逃漏稅、洗錢和隱藏實益受益權。Wickenby 計畫發現虛假發票和貸款被使用在非法的國際協議中。本案涉及一家澳洲公司（A 公司）與一個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國家 1）的稅務規劃人士訂定一個協議。該發起人受益於稅務保密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保密及隱私。並持有及 / 或控制兩家國際公司（B 公司與 C 公司）。控制權可能涉及使用信託或使用第三方；例如，親戚或同事可能擔任國際公司的董事。B 公司提供諮詢及 / 或管理服務，並在國家 2 註冊設立。C 公司則提供金融服務（例如，擔任貸款人），並在國家 3 註冊設立。B 公司及 C 公司在國家 4 有銀行帳戶，該稅務規劃人士控制並操作這些帳戶。</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9- 比利時	
<p>本案涉及從外國基金會的帳戶，以國際匯款方式到比利時，該基金會最終實質受益人之一的帳戶，並試圖匯出大量金額。有限的稅務調整揭露以及對資產來源的不確定性引起對財稅詐欺、逃漏遺產稅與企圖洗錢的懷疑。</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案例研究 10- 比利時

自然人將資金匯到比利時，該資金係來自外國司法管轄區內，包括地址位在該司法管轄區的 2 家基金會與 1 家 AG 公司，一家地址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有限公司的名義的帳戶，以及在該司法管轄區的信託以受託人的名義的信託帳戶。匯出的資金用於各種付款及採購。因資金來源無足夠正當理由，引發重大財稅詐欺的懷疑。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ul>
----	---

### 案例研究 11- 玻利維亞

許多匯票來自西班牙的同一地理區域，被自然人及公司出具給在玻利維亞同一地理區域的人頭（通常有關聯）。他們宣稱移轉的目的是為透過當地公司建造並購買房地產。資金也被匯到 MSB 所持有的兩家金融機構之美元帳戶。MSB 的銀行帳戶也收到兩家位於相同英國地址的國際匯票。人頭與 MSB 的銀行帳戶將錢移轉到另一群自然人，包括 MSB 的業務夥伴。這些自然人將資金存入當地貨幣銀行帳戶，然後將資金以電子轉帳方式移轉給居住在巴西、玻利維亞邊境的自然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li><li>·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收款人進行大量交易</li><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接近零</li><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法人未繳納稅金、養老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li>·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 案例研究 12- 加拿大

一間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票涉及影響該公司股價之證券市場價格詐欺案件，該案涉及許多加拿大與其他地方的股份發起人，透過誤導性陳述及 / 或遺漏來操縱股票價格。據稱高達 2000 萬美元的收益透過境外銀行漂白。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的資訊確立了股票是透過中間國際商業公司來自塞爾維亞代名人。並透過中間國際商業公司。這些股份實際上是無記名股票，在發行時由種子股東簽署的。一位美國證券律師出具一份意見書，使得這些股份可以交易，且這些可自由交易股份被匿名化之後，以及在進行大量的付費促銷活動之前，立即完成反向合併。加拿大調查人員無法證明並確認擁有自由交易股份控制權的國際商業公司背後真正所有權人的身分。其他的調查挑戰包括無法從境外司法管轄區取得有關用於隱藏中間國際商業公司實質受益權的相關文件資訊。塞爾維亞代名人並多次拒絕與加拿大調查人員合作及提供證人陳述。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li>· 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的交易</li> </ul>
----	---

### 案例研究 13- 開曼群島

A 先生在開曼群島成立 1 個可撤銷信託，以自己為信託人，並以當地的 TCSP 作為受託人。A 先生也成立一家名為「B 公司」的開曼群島公司，並以當地的 TCSP 作為註冊所在地。

該 TCSP 了解到有關指控 A 先生及其參與石油及天然氣契約的騙局，而此騙局也涉及外國政府成員。在兩年期間內，TCSP 報告該信託公司與相關公司已從現在被認為有問題的來源收到大量資金及財產的轉移，而這導致該 TCSP 更加的可疑且作成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STR）。對該信託帳戶的分析顯示，有款項支付給某位人士，該人士在許多媒體報導被指控參與回扣醜聞款。外國司法管轄區於回覆查詢時已確認，A 先生因為涉及洗錢及政府官員貪污而受到調查。

#### 指標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

### 案例研究 14- 開曼群島

一家海外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公司的年度報告中發布了一份含有誤導及錯誤資訊的公開說明書。他誇大了公司集團收入 275%。該資訊被提交給該國的證券交易委員會，作為該公司申請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用。董事總經理在開曼群島成立了一個可撤銷信託及相關的公司。接著他以該開曼群島公司的名義開設了一個海外銀行帳戶，並持有授

權書允許他在該帳戶中進行交易。這個設計的目的是要隱藏董事總經理在海外公司的交易，並隱藏其非法活動所產生的資產。該開曼群島公司在這個銀行帳戶持有超過 100 萬美元。金融報告管理局（下稱「FRA」）向該外國人民的 FIU 揭露此行為。該外國人民在其母國被指控三項提供誤導及錯誤資訊的罪名。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重複交易，且簽署的客戶雖為該帳戶的簽署人，但卻未被列為對公司或資產有控制權益的人</li> </ul>
----	---

#### 案例研究 15- 中國

犯罪嫌疑人利用其近親及公司員工的身分設立八家空殼公司，同時保持對這些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他偽造假文件及銷售契約，詐欺六家銀行取得資金。此外，犯罪嫌疑人透過利用地下銀行等非法金融機構，以貸款及假交易欺騙 3 家國營企業。嫌疑人並將錢移轉至他的私人帳戶供個人使用與償還個人債務。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虛假發票</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從公司帳戶執行交易，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ul>
--	--

案例研究 16- 中國	
<p>犯罪嫌疑人 A 利用其作為企業經理人的影響力，幫助 X 公司得標並依持有的股權比例獲得股利。X 公司係犯罪嫌疑人 A、B 與 C 所持有。在 X 公司得標後，犯罪嫌疑人 B 取得公司的控制權。犯罪嫌疑人 A 要求犯罪嫌疑人 B 在香港為他開立境外帳戶，並以買房為掩護移轉資金。境外公司及帳戶分別以犯罪嫌疑人 B 的妻子與姐妹的名義開設。待存入部分資金後，帳戶移轉至犯罪嫌疑人 A 的控制之下。其後，犯罪嫌疑人 A 逃離，犯罪嫌疑人 B 要求 X 公司副總裁將資金移轉到以其家庭成員名義持有的香港帳戶。之後，這些錢透過地下銀行匯回中國，並以 X 公司員工的名義分散到五個新的國內銀行帳戶。</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法找到或聯繫董事或控制股東</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17- 中國	
<p>A 為在當地政府部門工作的低階官員，藉其職位優勢為 CC 公司取得特權與契約，並收受 CC 公司經理的賄賂。A 也安排他的表弟為 CC 公司工作，並安排他的姐姐及妻子保存公司簿冊。A 並自己定位為隱名股東，要求分享利潤。A 也安插自己的女兒擔任 CC 公司沒有股權的股東。</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或控制股東在公司中並無積極的角色</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 <li>·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li> </ul>

案例研究 18- 克羅埃西亞	
<p>位於克羅埃西亞的 A 公司從 B 公司（在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獲得資金，用於投資克羅埃西亞海岸的不動產。A 公司的發起人是另一家克羅埃西亞公司，其發起人為 D 國公民。其中外國公民 K（為 D 國公民）的資金被懷疑係來自 D 國的賄賂，被轉到 B 公司的帳戶，接者 B 公司將資金作為貸款轉入 A 公司帳戶。另一家克羅埃西亞公司與其他 4 名 D 國公民涉及 A 公司的所有權結構，但根據情報，有理由懷疑 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為公民 K。</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ul>
----	--

### 案例研究 19- 厄瓜多

厄瓜多爾的公務人員及與律師事務所有關的親屬與個人在數個國家設立一連串的架上公司，用以收取賄賂款項。賄賂是透過個人收取，這些個人與提供商品及服務給石油部門公營機構的公司有關，為了支付賄賂款項，並隱藏賄款移轉的真正受益人，該供應商在巴拿馬、香港、英屬維京群島、巴哈馬、烏拉圭及美國都設立了公司。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li>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無法解釋的突然增加</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在專業人員營運的國家並無真正的商業交易，卻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20- 埃及	
<p>本案涉及藉由法人在沒有明確的經濟目的下，在不同領域進行投資，漂白從公共資金撥款中獲得的資金。本活動持續 18 年，並漂白 3 億埃及鎊。本案也涉及一家埃及股份公司與另一家法律架構不明的國外公司。該法人實體由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兒子管理，且其董事、股東及董事會均為代名人。</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ul>

案例研究 21- 埃及	
<p>本案涉及不動產投資、證券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不動產行銷。5 年多來，犯罪嫌疑人為獲取 5000 萬埃及鎊投資不動產，但卻盜用資金。該資金經由八家法人以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會以及一家獨資企業以現金存款移轉。</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ul>
----	---

#### 案例研究 22- 埃及

旅遊業的 14 家公司與 8 名埃及人 3 年多來漂白了 4,200 萬埃及鎊。犯罪嫌疑人利用其官方立場侵占資金，並將所得款項投資於自己的公司充實資本，接著將資金移轉至國外。並由嫌疑人的家庭成員擔任掩護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li>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ul>
----	---

#### 案例研究 23- 埃及

本案涉及農業土地的開墾、交易、行銷及其他品牌代理，以及醫療工具的交易。其運作了 15 年，並涉及 4 名法人與 18 名自然人。透過與埃及公司合併並以犯罪嫌疑人的親屬作為掩護人，共漂白來自外國前置犯罪的 1,700 萬埃及鎊的資金。股東與董事會成員皆為代名人，且有一位律師涉入本案。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案例研究 24- 埃及	
<p>一家財務諮詢公司盜用投資基金。並利用三間公司移轉這些資金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銀行與證券帳戶。四年多來，犯罪嫌疑人漂白 2,100 萬埃及鎊、400 萬美元及 6 萬 8 千歐元。而該公司吸收這些資金，用於宣稱的投資目的，惟實際上已經被盜用。</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案例研究 25- 埃及	
<p>本案涉及一名員工盜用公司資金。前置犯罪發生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該公司在埃及經營建設、不動產開發及進出口業務。這些犯罪所得與 8 名法人（合夥與埃及公司）的資本混合漂白。股東與一些合夥人均為代名人。</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案例研究 26- 埃及	
<p>被告設立了六家英屬維京群島空殼公司，並利用這些空殼公司的銀行帳戶漂白超過 10 億埃及鎊的犯罪所得。前置的犯罪為是「非法收入」。六家空殼公司都有一位代名股東。</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ul>

案例研究 27- 埃及	
本案在 10 多年來透過兩個交易所漂白非法外匯交易所得。該二個法人的主席及董事會均為專業代名人。透過設立公司漂白來自前置犯罪的 7,000 萬埃及鎊。	
指標	·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案例研究 28- 歐洲刑警組織	
共謀的協助者設立空殼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位於兩個歐盟國家的銀行幫助設立空殼公司（分別在歐盟、貝里斯、英屬維京群島及巴拿馬），並登記銀行員工作為假董事。這些銀行帳戶係由犯罪分子透過網路銀行控制。作為公司服務業的獨立代理機構註冊並管理這些公司。各種組織犯罪集團 (OCG) 不定時在特定時間區段使用此網絡。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 <li>·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li> <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接近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ul>

### 案例研究 29- 歐洲刑警組織

與「卡莫拉 (Camorra)」有關的組織犯罪集團涉及向義大利運輸大量毒品。犯罪集團的個人透過公司及基金會帳戶，代表他人進行交易以移轉資金。這些中間商操作多個銀行帳戶，並利用貸款及股票市場交易等產品。也透過以貿易為基礎之洗錢活動購買 / 銷售公司、車輛及珠寶以隱藏犯罪資金。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ul>
----	--

### 案例研究 30- 歐洲刑警組織

一個非歐盟的組織犯罪集團利用由各種專業人頭控制的境外空殼公司，提供大額高利率貸款及延期付款貸款以及不動產投資抵押投資。而在投資西班牙的公司屬於同一犯罪集團。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ul>
----	--

### 案例研究 31- 斐濟

X 先生利用兩家空殼公司漂白從其商業夥伴 Z 先生那裡獲得的資金。X 先生成立一家假的不動產公司協助購買行為，並將資金移轉到另一家空殼公司及他的妻子。接著並利用這些資金以他們的名義購買不動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li><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ul>
----	---

### 案例研究 32- 斐濟

本案涉及斐濟渡假村的會計師 X 先生的詐欺行為。X 先生篡改給渡假村債權人的渡假村支票。他設立一間空殼公司，隱藏詐欺轉換之資金。一些經詐欺轉換的支票被更改並存入空殼公司的銀行帳戶。剩餘的支票則出具給 X 先生的其他家人與夥伴。漂白過的收益用於購買六輛汽車、私人不動產及現金。這些車輛係以 X 先生及其他人之名義登記，而該不動產則是以 X 先生母親的名義登記，之後再移轉給其夥伴。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li>·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ul>
--	--

案例研究 33- 迦納	
<p>2016 年間，一間為孤兒、戰爭罹難者及災難為人道主義工作的慈善機構（慈善機構 A）在迦納開展活動，但在此之前已經與其他夥伴合作 15 年。慈善機構 A 從慈善機構 B 收到三筆總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的匯款。這些資金的經濟目的並沒有被表明。金融機構所加強的客戶審查發現，慈善機構 B 是聯合國指定的恐怖組織的一個派別。</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 <li>· 指定的人員或團體</li> </ul>

案例研究 34- 直布羅陀	
<p>X 公司為 Y 公司的子公司，Y 公司從與能源公司交易中獲得資金。Z 公司（由一個有執照的 TCSP 管理）持有 X 公司。本案涉及兩個受監理的 TCSP 擔任代名股東。董事也由 TCSP 提供，但在註冊成立後不到四年即辭職。客戶也是董事。公司秘書（也是一個有執照的 TCSP）設立並管理公司，並提供註冊辦公室。監理人員取得執法機關依正規權力尋找的資訊，並在為預防及偵查犯罪所必要的法定條件下予以揭露。</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董事或主要股東於公司設立不久後便辭職及更換</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 </ul>

### 案例研究 35- 直布羅陀

兩家公司過去曾提出使人懷疑該公司真實財務狀況的誤導性資訊。本案也利用代名股東（有執照的 TCSP）。公司董事被用來擔任一名董事，公司秘書被用來擔任兩家公司的秘書，而且也提供經註冊的辦公室處所。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ul>
----	---

### 案例研究 36- 耿西島

在兩年（2014-2016）的調查期間，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下稱「CFTC」）對英國籍的 X Doe 先生展開市場操縱行為的調查。耿西島金融服務委員會注意到 TCSP 業者（TCSP B）為 X Doe 先生的利益管理一個公司架構。在超過五年的期間，X Doe 先生賺了大約 3,200 萬英鎊（英鎊）。並聲稱其為合法的業務是期貨交易。在耿西島的 TCSP B 參與之前，是由開曼群島公司管理。具有 AML/CFT 要求取得許可執照的耿西島 TCSP 業者發現 X Doe 先生正在接受調查，而與耿西島 AML/CFT 權責機關進行合作。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ul>
----	--

### 案例研究 37- 耿西島

A 與 B 是耿西島的已婚居民，打算成為 TCSP，但尚未註冊。A 為美國國稅局調查的對象，TCSP 的客戶 C 正在接受 FBI 的調查。客戶 C 被發現正在操作「壓力式行銷」騙局。調查顯示，A 提供代名董事供

客戶 C 在執行詐欺時所使用的空殼公司。FBI 發現客戶 C 的重要資金已透過 A 的公司 D 公司在香港持有的帳戶移轉。D 公司在紐埃島設立，A 為唯一登記董事，而 B 為秘書。A 與 B 藉由他們提供的所謂「商業設施」與組織犯罪集團有關聯，包括擔任代名董事。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 <li>· 被禁止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營 TCSP</li> <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 案例研究 38- 以色列

本案被用來隱藏社交工程詐欺及其他刑事犯罪的資金。本案刑事犯罪由國際貿易開始（歐洲及美國商人向東亞供應商匯入款項資金）。嫌疑人為一名註冊的 MSB 的所有權人，同時經營了第二個未註冊的 MSB。該嫌疑人並使用數個自然人作為他在東亞的聯絡人，而這些人又聯繫當地的 TCSP 以設立國際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當地的人頭被登記為新國際公司的股東。此外，股東則是根據嫌疑人的聯絡人所提供的護照登記的。這些公司的登記地址皆位於東亞。銀行帳戶則在辦事處所在的同一東亞國家開立。

一些資金被移轉到由嫌疑人開設的以色列帳戶。向銀行聲稱受益人為受益人超過 60 人，使得銀行難以確定哪個交易是代表哪個受益人進

行。這些資金是由嫌疑人所設立的公司匯入，但收款銀行並不知道這些公司實際上是由嫌疑人所掌控。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收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li> <li>·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僅有一個郵箱地址</li> <li>· 法人無實體存在</li> </ul>
----	---

### 案例研究 39- 以色列

本案涉及隱藏透過外匯與二元期權交易詐欺交易之所得。當地公司為吸引外國投資人，將自己偽裝為合法的外匯與二元交易平台。私人公司、外國銀行的以色列代表人以及法律事務所透過聯繫位於國際司法管轄區的 TCSP，在國外設立外國公司。後者在國際司法管轄區設立了空殼公司。而外國 TCSP 所提供的服務還包括替空殼公司在其他國家開立銀行帳戶。公司成立後，TCSP 並不參與管理或任何相關活動。在某些情形下，嫌疑人使用這些公司作為洗錢的工具，而在其他情形，他們將公司出售給第三方賺取利潤。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ul>
--	---

案例研究 40- 以色列	
<p>本案涉及一個逃避國際貿易稅賦之稅務詐欺案件，以及隱藏非法資金的 ML 基礎設施的稅務詐欺事件。 嫌疑人使用 TCSP 註冊及經營兩家國際空殼公司（A 公司及 B 公司），將他們國際貿易收入製造成不屬於他們所控制得以色列當地公司的虛假表象以逃避稅賦。 這兩家公司互與對方單獨交易，沒有任何其他收入來源。 A 公司（外國空殼公司）以「諮詢費」/「服務佣金」的名義將大筆資金移轉到 C 公司（當地公司），且只有佣金（不到實際收入的一半）有向以色列稅務機關申報。 因此最終，嫌疑人僅就收入的一小部分繳納稅款。</p>	
<p>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接近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公司無任何人員</li> <li>· 雙方在契約期間重複的交易</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ul>

#### 案例研究 41- 以色列

本案涉及地下銀行業務 - 犯罪嫌疑人提供貨幣服務，例如，支票清算、貨幣兌換、國際轉帳及貸款。而「銀行」及其客戶的這些活動未經登記且被隱藏。

調查顯示，「地下銀行」的「客戶」提供非法獲得的現金，然後根據服務類型，登記移轉並申報是為鑽石出口 / 進口或銷售及購買當地鑽石。這些資金由地下銀行的「經理人」以鑽石貿易為掩護，使用不實申報以及虛構的出口 / 進口鑽石文件進行漂白。「地下銀行」的「客戶」使用鑽石交易商的帳戶移轉資金且未向機關申報。漂白的總金額高達數億美元。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li><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ul> |
|----|--|

#### 案例研究 42- 義大利

米蘭的警察中心 (Nucleo Polizia) 執行總價值 13 億歐元的預防性扣押，該筆資金可追溯到海峽群島 (Channel Islands) 上的一個家庭。這些資產透過複雜的信託網絡被隱藏。數個信託帳戶隱藏了由公債、證券及現金組成的資產之受益人。

調查發現，在 1996 年到 2006 年間，涉嫌人透過複雜的公司營運將資產移轉到荷蘭及盧森堡公司，並將之移轉到海峽群島上的不同信託基金。之後，這些資金在 2009 年 12 月經過租稅赦免合法地匯回。該調查並指出會計師一直為了幫助洗錢及再投資，協助透過信託隱藏資金。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ul> |
|----|--|

### 案例研究 43- 義大利

本案針對一個積極洗錢並在義大利犯罪的跨國犯罪組織進行調查。該調查係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所觸發，涉及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透過瑞士銀行將資金匯入義大利法人，用來翻新一個價值 900 萬歐元的不動產。調查結果對某個特許帳戶洗錢進行起訴。對某個人辦公室的搜索則扣押替富有國家客戶設立大量境外公司的文件。隨後的調查並發現，已經有約 8 億歐元的資金在義大利與國際帳戶之間移轉。

指標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

### 案例研究 44- 義大利

米蘭的稅務警察單位 (Nucleo Polizia Tributaria) 對提供「特許會計師服務」的專業辦公室進行洗錢檢查，查驗是否符合洗錢規定。調查主要是透過一系列資料庫 / 登記資料進行，以確定一家由塞普勒斯公司及奧地利公司所持有的一家不動產業者的公司如何在米蘭進行大量投資（約 8 百萬歐元）。在買方未按照計畫完成工程的兩年後，對該專業辦公室的洗錢檢查發現，該辦公司被作為為帳簿保管人以及之前被鎖定的公司的處所。一位資深合夥人被發現透過信用機構從一家位於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公司借入可觀資金。

指標	· 在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	---

#### 案例研究 45- 義大利

針對 TCSP 進行洗錢防制法遵檢查的結果引發本案調查行動。本案涉及收購一家著名的義大利運輸公司。本案涉及以外國公司的名義委任一名受託人，而未指明所有權。取得的文件顯示，受託人登記的檔案指出法定代理人所犯的罪行。TCSP 被用來掩護將國外產生及隱藏的非法取得資金移轉到義大利。對外國公司實質受益權的調查，協助將被調查的人員與詐欺移轉到國外並用於購買運輸公司的大量金融資產連結起來。

#### 指標

-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案例研究 46- 義大利

本案信託架構是為了英國法律事務所的客戶 X 先生的兒子而設立，目的是持有從 X 先生經營的義大利公司非法移轉的資金。本案中有一家愛爾蘭公司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該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擁有 1 家盧森堡公司 100% 股權。盧森堡公司自虛構的銷售中獲得義大利公司的資金。愛爾蘭公司的董事是同一家英國法律事務所的合夥人。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是同一家英國律師事務所的另一位合夥人。與 X 先生有密切關係之人持有對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授權書。愛爾蘭公司的股票由與同一家英國法律事務所有關的澤西島 TCSP 以信託方式替 X 先生的兒子（信託的實質受益人）持有。

在該架構下，從義大利公司移轉的資金與該資金之實質受益人間並沒有明顯的連結。唯一的連結是信託。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ul>
----	--

案例研究 47- 義大利	
<p>D 先生與 S 先生參與兩家義大利醫院公司的高階管理：SR 基金會與 SM 基金會。這些基金會在正常業務範圍以外進行商業運作，將非法資金從基金會移轉給 D 先生與 S 先生，以向一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F 先生行賄。非法的商業運作是透過一個瑞士信託受託人所管理的各種外國公司工具進行。犯罪嫌疑人被指控共謀、洗錢、貪污及侵佔。</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在專業人員營運的國家並無真正的商業交易，卻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li> <li>· 財務行為及交易與公司背景不一致</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li>· 雙方在契約期間重複的交易</li> <li>·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 案例研究 48- 義大利

一個被指定制裁的個人被發現擁有位於義大利的資產及經濟資源。銀行紀錄顯示，該人士持有一家賽普勒斯公司 100% 股權，稅務登記處查證其出生日期、出生地以及目前於義大利的稅務居住地。義大利官方登記處 (The Italian Official Register) 揭露，該名個人也透過前述賽普勒斯公司持有一家羅馬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目的是購買及建造同一公司所擁有的建築物及建築群）50% 的股權。稅務登記處顯示，那被指派的個人在 2012 年的納稅申報中顯示來自不動產的收入與賽普勒斯公司的收入完全相符，而羅馬公司的納稅申報表所顯示的營業額為 502,731 歐元，應納稅所得額為 3,405 歐元。那位被指派的個人持有在俄羅斯及塞普勒斯的數家公司股份，包括兩家銀行及前述賽普勒斯公司。而那位被指定的個人、塞普勒斯公司及羅馬公司也被發現擁有在義大利各省的幾處房產。因此，那位被指定的個人是以自己的名義持有資產與經濟資源，或是透過自 2014 年以來即被命令凍結資產的公司所獲得的。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li>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指定人員或團體</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ul>
----	--

#### 案例研究 49- 澤西島

本案主要的詐欺活動集中在犯罪嫌疑人本國的軟體企業。該企業出售智慧財產權給一家愛爾蘭公司，該公司又將之轉讓給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該軟體企業接著與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簽訂授權及經銷契約，使其能夠銷售及經銷軟體而繼續其營業活動。支付給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授權與經銷費造成應稅收入的大幅減少。所有 3 個實體都由同一人（「X」）所持有並控制。X 被指控的是，公司以詐術申報或漏報因「虛偽」授權與經銷契約所生的稅賦抵減。X 設立的信託架構涉及使用澤西島金融服務業者服務的公司。這些實體被控用作資金移轉的管道或持有來自本案所得的資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交易涉及同一人所持有的公司之間的授權契約</li> </ul>
----	---

### 案例研究 50- 拉脫維亞

一個外國公民 V 夫人在拉脫維亞 B 銀行開立一個帳戶，不久後即從 M 外國公司收到 3,827,000 美元與 208,000 歐元。M 公司是從 R 外國公司與 W 外國公司收到資金。公開資訊顯示，M 公司與 W 公司有相同的股東－一個境外法律實體，而向銀行提示有關 M 公司與 W 公司的受益人是另外二個人，這情形引發本案是隱藏實質受益權計畫的疑慮。V 夫人移轉 2,998,000 美元給個人 E、O 及 A 在外國銀行 F 的帳戶，並表明交易目的是給孫子女的禮物。

與此同時，V 女士將 840,000 美元轉到她在外國銀行的 F 帳戶。所有受益人都有相同的地址，這顯示，V 女士居住在與在銀行 CDD 紀錄上不同的之國家。V 女士的帳戶還從個人 L 收到 22 萬美元，隨後並轉帳 30 萬美元給個人 A 與 E。B 銀行提出 EDD 要求，並根據向 V 夫人所取得的電子文件，V 夫人利用個人 L 作為中間人，將兩幅畫以 22 萬美元出售給個人 B，惟合約上的呈現的簽名是以數位方式嵌入的。個人 A 在 B 銀行自稱是 V 夫人的孫子，他聲稱 V 夫人已去世，但無法提供死亡證明。

FIU 與 V 夫人的居住國確認她已去世，並且自 V 夫人死亡以來的交易是由第三方所進行的。FIU 發出命令凍結 V 夫人帳戶中的 35 萬美元。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以特定方式進行活動之原因</li><li>·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li><li>· 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li><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ul>
----	---

### 案例研究 51- 墨西哥

42 家位於墨西哥及其他外國地區，且各自擁有不同業務的空殼公司網絡被瓦解。該網絡是透過獨立代理人團體建立，對犯罪組織提供洗錢服務，這些代理人聯繫客戶並提供上述服務，收取的費用是操作資金的 1% 至 5%。

#### 指標

-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 代名所有權人、親屬或夥伴。
- 雙方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間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客戶無法充分解釋的疑慮
-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案例研究 52- 墨西哥

四家空殼公司請求墨西哥稅務管理局（下稱「SAT」）退還在 2008 年及 2009 年間因不存在的營運所收的加值型營業稅，原因是不存在相關營運活動。共有 26 家公司參與虛假交易，48 名個人參與該計畫成為合夥人、管理人與法定代理人。部分非法獲得的資源被移轉到美國的銀行帳戶，之後再移轉到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的帳戶。這些帳戶由賭場及進行賭博活動的個人持有。

#### 指標

-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
-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

### 案例研究 53-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國民 A（作為唯一所有權人）使用假國民身分註冊兩家公司。之後，A 為這兩家公司分別在兩家當地銀行開立銀行帳戶。其中 1 家銀行的銀行帳戶使用活絡，而另一家銀行的帳戶因處於靜止狀態而被關閉。A 授權外國人 B 與 C 管理上述帳戶。B 與 C 使用網路銀行管道在兩個公司帳戶上進行大量金錢的匯入及匯出。資金已經從外國司法管轄區南非移轉到納米比亞，並立即再移轉到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包括從資金所在地匯回南非。資金的移轉從小額開始，迅速地增加到大額。這些資金通常在入帳後 48 小時內被提領。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充分解釋的公司帳戶簽署人</li> <li>·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li> <li>·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收款人進行大量交易</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li>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li> <li>·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在契約期間內重複的交易</li>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ul>
----	---

#### 案例研究 54- 納米比亞

本案涉及兩名納米比亞人與三名中國人。這些人註冊兩家私人有限公司以及一家納米比亞閉鎖型公司。之後，他們在當地五家銀行開立九個銀行帳戶，其中一名中國人與兩名納米比亞董事 / 股東擔任帳戶的簽署人。這些實體及個人從納米比亞帳戶中接受大量存款與轉帳，並移轉到外國司法管轄區。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收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li>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法人未繳納稅金、養老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li>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 案例研究 55- 納米比亞

X 先生宣稱他從事計程車業務。經分析確認 X 定期將大額現金存入兩個帳戶，隨即以大額支票提領到他的閉鎖型公司與親屬的公司與個人帳戶。該公司向登記處登記為閉鎖型公司的營業項目包括零售、採礦、建築及漁業。從這個帳戶的提款都透過電子轉帳。該帳戶每月也收到來自不同個人的資金，以及一家南非公司在納米比亞註冊信託帳戶的大筆電子轉帳。經分析確定 X 擁有納米比亞及南非數筆高價值不動產，這些不動產係以現金購買的。其中某些財產是登記在法人實體名下。X 先生被判定從事毒品交易罪。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li> <li>·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li> <li>· 無充分解釋的公司帳戶簽署人</li> <li>·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收款人進行大量交易</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 <li>·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案例研究 56- 納米比亞	
<p>Y 因涉嫌非法鑽石交易並使用商業銀行帳戶將犯罪所得與合法收入混合在一起而被提起 STR。分析顯示，Y 為一家閉鎖性公司的唯一成員，主要業務為「製造、回收及清潔」。大量資金存入公司帳戶，大部分存款是來自幾個美國與亞洲個人的電子匯款。Y 以現金提領存款。分析發現，Y 在網路上向外國買家表示其為在納米比亞被授權的鑽石交易商。</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無法解釋的突然增加</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li>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li> </ul>

案例研究 57- 納米比亞	
<p>本案涉及使用電子銀行系統將犯罪所得移轉到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嫌疑人及實體。資金存入閉鎖型公司帳戶與嫌疑人的個人帳戶，接著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以這些資金與業務有關為藉口，以結構性的方式提領。</p>	

嫌疑人 1，一位中國公民，開立個人銀行帳戶，並註冊一閉鎖型公司（實體 1）後，分別在三家不同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嫌疑人 1 進一步「協助」一位納米比亞婦女 1 也在前述三家金融機構開立個人帳戶。他也「協助」該婦女以她的名義註冊四家閉鎖型公司（實體 2-5），並在其中一家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嫌疑人 1 也協助其他納米比亞婦女 2 與 3 在其中兩家金融機構開立銀行帳戶。嫌疑人 1 控制實體 1 至 5 的 ATM 卡，並在與納米比亞婦女 1 與納米比亞婦女 2 交易的範圍內，控制她們的帳戶。納米比亞婦女 3 沒有領取她的 ATM 卡，且當她被銀行要求解釋開戶原因時，即告失蹤，而無法追蹤。存入或轉入納米比亞婦女 1-3 與實體 2-5 帳戶的資金來自嫌疑人 1，而匯入嫌疑人 1 帳戶的資金是來自中國擁有的實體。

指標

- 客戶不願意提供個人資訊。
-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業務活動及公司歷史
- 無充分理由而積極避免個人接觸
- 拒絕合作或提供為促成交易通常所需的資訊、資料及文件
- 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
-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
- 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公司中沒有積極的角色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對他們正在設立的公司架構不感興趣
-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ul>
--	--

案例研究 58- 荷蘭	
<p>一個荷蘭納稅人 B 先生將資金投入澤西島信託，而未向稅務機關申報。B 先生未在所得稅申報書中說明他參與信託情事，而且對他參與信託情事，故意以錯誤地或不完整的方式回覆稅務問卷。法院發現，B 先生故意向荷蘭稅務及海關管理局的公務員提供不正確資訊，以致被課徵極少的稅。</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li> </ul>

案例研究 59- 荷蘭	
<p>犯罪嫌疑人，一名醫生，收受與他有業務往來的製藥業者款項。每筆款項的金額因契約而異。這些會被視為收入的款項並未付到犯罪嫌疑人在荷蘭銀行的任一帳戶，而是以基金會名義匯入盧森堡一個編碼的帳戶。犯罪嫌疑人從未在其所得稅申報書中申報該盧森堡銀行帳戶的餘額。</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60- 荷蘭**

本案涉及的逃稅計畫係由犯罪嫌疑人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一家公司出具假發票給一家荷蘭公司，產生向荷蘭公司提供服務的假象。荷蘭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向該公司支付此發票，使其營業額與利潤因更多的成本而減少。從英屬維京群島收到的款項，被用以支付到犯罪嫌疑人與共同嫌疑人在賽普勒斯的私人銀行帳戶，犯罪嫌疑人與共同嫌疑人可在荷蘭透過金融 / 信用卡在荷蘭使用這些帳戶。資金被犯罪嫌疑人將資金用來購買不動產。

<p>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61- 荷蘭**

FIU 自金融機構接收到有關跨國轉帳給一家在義大利的外國公司的通知。這家公司的實質受益人是客戶的前妻。該客戶定期從他的私人帳戶及公司帳戶轉帳到他前妻及前妻之公司帳戶。資金以「貸款合約」的方式再次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該通知被認為可疑而轉交給調查小組。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 </ul>
----	--

#### 案例研究 62- 荷蘭

一名大陸法系公證人提出一份 STR，該 STR 顯示，購買房屋的資金來自一家安道爾公司的貸款。荷蘭 FIU 隨後要求安道爾提供更多有關該公司的資訊。這家公司的最終實質受益人 (UBO) 顯示與房屋的購買者為同一人。根據這些資訊，該通知被認為可疑而轉交給調查小組。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ul>
----	---

#### 案例研究 63- 荷蘭

一家荷蘭的目標公司收到來自一筆在蒙特內哥羅設有銀行帳戶的瑞士 TCSP 的貸款，該款項被註明為「償還貸款」。該瑞士 TCSP 也是荷蘭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款項收到後隨即透過瑞士 TCSP 在摩爾達維亞公國的子公司再次貸給荷蘭的 UBO。瑞士 TCSP 的其他客戶也有利用荷蘭目標公司。荷蘭目標公司從瑞士 TCSP 獲得貸款，隨後並將這些資金再貸給由 UBO 所管理在義大利及英國營運的公司。瑞士 TCSP 的蒙特內哥羅帳戶係由荷蘭目標公司的 UBO 名下的瑞士銀行帳戶充值。FIU 懷疑，這種透過瑞士 TCSP 再貸款的方式也有被其他人利用。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ul>
----	--

案例研究 64- 荷蘭	
<p>本案的刑事調查涉及兩筆列支敦士登信託在荷蘭進行洗錢以及購買房地產與公寓權利的刑事調查。購買不動產的實質受益人及資金來源受到使用這些信託及一些協助者的屏障保護。本件涉及總金額將近 200 萬歐元的不動產買賣（成本）與資金，資金來源推定可能是來自販毒。這兩筆信託在列支敦士登登記有辦公室，且代表該信託的人為犯罪嫌疑人的家人。</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 <li>·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li>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客戶是數個國際資金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li> <li>·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ul>

### 案例研究 65- 荷蘭

一家荷蘭投資基金將投資人存入的資金投資外國壽險保單。投資人參與一項信託，該信託成為壽險保單的所有權人。被保險人（第三方）死亡後，保險金將支付給該基金，該基金再支付給投資人。壽險保單的原始持有人壽命超過約定到期日的風險（長壽風險）則經過再保險。再保險公司從信託基金接管保單，投資人從再保險公司收受相當於該保單的死亡理賠金額。全部 1.75 億歐元的存款都流經信託公司的外國帳戶，其中只有少部分投資在經承諾的次級壽險保單，很大部分係立即流入犯罪嫌疑人與受託人的銀行帳戶。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異常多的受益人及其他控制權益</li><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li>·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li></ul> |
|----|---|

### 案例研究 66- 荷蘭

案件涉及勒索所得資金。嫌疑人設立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註冊的母公司，幾乎沒有任何保存行政與會計紀錄的義務。嫌疑人在瑞士利用編碼銀行帳戶進一步隱藏洗錢活動。這些公司由 TCSP 管理。

- |    |  |
|----|--|
| 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li>·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li></ul> |
|----|--|

### 案例研究 67- 荷蘭

一家中型荷蘭公司開立雙重發票 一張為來自荷蘭公司的發票，由荷蘭帳戶付款，並適當地向荷蘭稅務與海關管理局申報。而第二封電子郵件 / 假發票由瑞士的一家虛構公司名下的一個編碼的帳戶支付。當荷蘭與瑞士間關係改善時，瑞士銀行建議客戶設立一家巴拿馬公司，以兩家巴拿馬 S.A.s 的名義將資金存入賽普勒斯的一個編碼的帳戶，並由荷蘭公司的董事控制。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li> <li>· 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重複開立發票</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li> </ul>
----	--

案例研究 68- 荷蘭	
<p>本案是針對荷蘭嫌疑人有關不實稅務申報、洗錢及偽造文書的調查。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資金是藉由瑞士的一個編碼帳戶，以巴拿馬金融服務業者的名義移轉的。不久後，依據一個虛偽陳述，將非常近似的金額自該帳戶轉給荷蘭嫌疑人。</p> <p>金融服務業者藉著向荷蘭嫌疑人提供隱藏第三方現金流的機會協助本案件。金融服務業者提供服務的帳單則透過瑞士的帳戶支付。</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客戶與專業中介間的交易有類似金額的雙向資金移轉</li> <li>·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案例研究 69- 荷蘭

一家巴拿馬私人基金會由一家隸屬與 Mossack Fonseca 有關聯的巴拿馬公司創立。基金會理事會是另一家公司，受益人為荷蘭 TCSP 的董事兼銷售顧問 E 先生。登記代理人為 X 法律事務所。巴拿馬私人基金會在賽普勒斯開立一個銀行帳戶。本案為規模非常大的刑事調查，其中包括對利用 TCSP 所提供的架構的人士進行調查。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ul>
----	---

### 案例研究 70- 荷蘭

X 先生及 X 太太擔任一家荷蘭控股公司及一家荷蘭營運公司的董事，以及 1 家單位基金會的創始人與一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證據顯示有關提供董事及 / 或代名股東服務的合約已經制定。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的發票列出為公司執行的幾項服務，包括開立銀行帳戶。但管理服務沒有收取任何費用。荷蘭 TCSP 的一名員工有簽署境外投資控股公司銀行帳戶的權力。X 先生與 X 太太決定資金是否從相關公司支付給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單位基金會。因此，塞普勒斯的員工僅能依 X 先生與 X 太太的意願執行，他們才是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實際的管理者。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而要求成立複雜的公司架構</li> <li>·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li> <li>·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ul>
----	--

案例研究 71- 荷蘭	
<p>一家荷蘭 TCSP 因為系統性地未能通報異常交易與洗錢活動而遭受刑事調查。其被推定為協助外國客戶進行假交易，使客戶的資產或財產等被課徵極少的稅賦，或將停泊的資金透過假交易被移轉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此係透過複雜且思慮周全的架構，以各個國家的公司及信託進行，指示來自金融服務業者，且經過嫌疑人與荷蘭大陸法系公證人的討論。荷蘭的實體是這些複雜架構的一部分。以國際地址為註冊地的荷蘭基金會也有同樣的情形。該架構有時由不同國家的八個不同實體組成。據報在若干案件中嫌疑人並不知道他所設立公司的實際受益人身分。</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在專業人員營運的國家並無真正的商業交易，卻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沒有充分的商業理由而要求成立複雜的公司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ul>
--	--

<b>案例研究 72- 荷蘭</b>
--------------------

一家 TCSP 的所有人冒充「商業律師」，但實際上並未註冊為律師。報告稱，客戶所支付的信託服務的報酬，（部分）支付到三個不同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嫌疑人帳戶。報告也指出，有利用一個位於國際司法管轄區的 TCSP 進行操作。犯罪嫌疑人對這些金額已逃稅多年。該嫌疑人也將客戶列在他的一家公司員工薪資清單上，以製造虛假的僱用契約及 / 或薪資單，因而犯有移民詐欺。荷蘭公司股份的所有權常以低稅賦司法管轄區的基金會及外國公司架構作掩護。荷蘭公司主要被用來作為轉移資金的管道。此外根據報告，嫌疑人為自己、家人或 TCSP 客戶透過購買不動產洗錢。

<b>指標</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經常向外國專業中介機構付款</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無充分的商業原因而對設立外國公司感興趣，尤其是在提供低稅賦或保密誘因的司法管轄區</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ul>
-----------	---

### 案例研究 73- 荷蘭

一家荷蘭公司與兩家烏克蘭公司進行商業交易。由於烏克蘭嚴格的法規，於是透過設立國際法律架構以進行業務。這家荷蘭公司交付商品給烏克蘭公司。但現金流卻透過一家巴拿馬實體在拉脫維亞的之銀行帳戶。之後出具的買與賣的發票金額不一致，而這個「差額」係留在拉脫維亞銀行帳戶中。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li><li>· 沒有充分解釋或交易紀錄而交易涉及複雜的路徑</li></ul>
----	---

### 案例研究 74- 荷蘭

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並在瑞士開立帳戶的一家公司透過荷蘭銀行帳戶及拉脫維亞銀行帳戶轉帳給一家在賽普勒斯註冊的公司。兩家公司的UBOs 都是俄羅斯人。由於未以公平價值為基礎而使用（假）發票，因此被提交 STR。這經常發生在所謂旋轉木馬式的增值營業稅詐欺案 (VAT carousel fraud)。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ul>
----	--

### 案例研究 75- 荷蘭

這項在南美調查的是針對那些稅務資料與其在國外帳戶中支付的金額或支出不相符的人。貪污的資金被控透過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所註冊的法律諮詢機構所管理的荷蘭公司支付給嫌疑人。報告指出，該荷蘭公司也註冊在國際司法管轄區。支付的資金最終轉移到嫌疑人名下的盧森堡帳戶，該等帳戶之後被轉換為編碼的帳戶。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交易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li> </ul>
----	--

案例研究 76- 荷蘭	
<p>總部位於荷蘭的國際公司 A 透過信箱公司向政府官員支付賄賂資金。此國際公司註冊在一個國際司法管轄區註冊，並將一位政府官員列為實質受益人，但仍有代名股東及董事。賄賂款項是由該國際公司的子公司在荷蘭銀行的帳戶經由一家在香港註冊的企業支付到一家愛沙尼亞國際公司的帳戶，在這些款項支付至外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戶後，再由該處轉至該國際公司的盧森堡銀行帳戶。賄賂款項也付給與政府官員直接相關的慈善機構。為了賄賂，假發票也登錄在會計紀錄中。</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 <li>· 沒有充分解釋或交易紀錄而交易涉及複雜的路徑</li> </ul>

### 案例研究 77- 紐西蘭

一間紐西蘭的空殼公司由位於萬那杜的紐西蘭 TCSP 設立。該空殼公司是代一位不知名的海外客戶所註冊的，代名人被用來隱藏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此空殼公司的實際業務並不明顯，而且無法以其公司名稱來辨認。公司登記文件上列出的地址與奧克蘭的 TCSP 虛擬辦公室相同。代名董事居住在塞席爾，代名股東則是 TCSP 所持有的一家名義持股公司。名義持股公司本身就是一家空殼公司，而且被 TCSP 登記為其他數百家空殼公司的代名股東。

新聞報導指出，授權書文件將董事職務移轉給出售其護照資料的俄羅斯公民，其在拉脫維亞開立一銀行帳戶。當有組織犯罪與貪腐舉報計畫（下稱「OCCRP」）的記者與該俄羅斯公民接觸時，該男子透露，他並不知道紐西蘭公司或其銀行帳戶。他所出售的身分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使用。此外，俄羅斯稅務警察機關的一名前官員告訴記者，數百家律師事務所專精於為希望保持匿名的客戶成立現成的空殼公司。通常，這些律師事務所依賴以約 100 至 300 美元的價格出售其護照詳細資料的弱勢族群。

該公司與包括國有武器貿易商在內的幾家烏克蘭公司進行貿易交易。契約在資金移轉並退還給不同的第三方國際公司後被取消。此外，還與由同一 TCSP 登記的其他三家紐西蘭空殼公司進行交易，且彼此使用相同的代名董事、代名股東以及虛擬辦公室地址作為空殼公司。新聞報導指出，所有四家空殼公司都涉及為墨西哥的錫納羅亞 (Sinaloa) 販毒集團洗錢 4000 萬美元。

<p>指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li> <li>· 公司以不表彰公司活動的名稱登記</li> <li>·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li> <li>·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 <li>·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li> <li>·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li> <li>·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 <li>· 大量登記的地址</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 <li>· 公司無任何人員</li> <li>· 法人無實體存在</li>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案例研究 78- 紐西蘭
<p>一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與涉嫌侵占、賄賂、貪污、逃稅及洗錢等數種罪行或因上述罪行被逮捕或定罪的客戶有關聯。該律師事務所在紐西蘭建立業務基礎，並利用其對紐西蘭稅賦、信託及公司法的深入了解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p> <p>這家紐西蘭律師事務所設立多家公司與合夥，並經常利用員工用來擔任代名董事及股東，而實質受益人（有時是犯罪者及其同夥）的姓名並未公開。此外，通常在設立一連串公司時，其中一家公司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另一家公司又是另一家公司的股東，這使得架構更具複雜性，也進一步將實質受益人從資產中移除。有時一家紐西蘭（空殼）公司被用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p> <p>涉入之公司通常都是使用代名董事、股東及地址的空殼公司。這些公司、合夥及信託都有紐西蘭的律師事務所建立的複雜架構，能用來隱藏及保護財富。此外，有時這些實體是由該紐西蘭律師事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商業夥伴在國際上所設立，而這些實體的加入，更增加架構的複雜性並降低偵測犯罪與隱藏財富的能力與效率。如果確實出現嫌疑且對具有這種架構的人進行調查，會遇到複雜而難以追蹤的稽核軌</p>



跡。有強烈跡象顯示，犯罪分子已讓該紐西蘭律師事務所建立該等架構，且有證據顯示，其中一些架構已經被犯罪分子用來隱藏資產。

為滿足董事須是紐西蘭居民且有紐西蘭住所地址的法律要求，一名紐西蘭的員工也任命為董事；然而，並非每次都能辨識出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li><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li>·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li><li>· 董事或控制股東在公司中並無積極的角色</li><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li>· 大量登記的地址</li><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li>·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li><li>· 法人無任何人員</li><li>· 法人無實體存在</li></ul>
----	--

### 案例研究 79- 紐西蘭

本案被認為是以犯罪所得取得的資產據稱與信託的信託人有連結。其中一某架構是透過一家紐西蘭 TCSP 設立。資產並非由信託的受託人未直接持有 - 而是透過幾家美國國內及國外實體持有。所有活動都是以美國為基礎，將訂單下給由海外公司間接持有的美國實體。本案涉及 2 筆信託、4 家公司，其代名董事與股東都是由一家律師事務所僱用的。這種複雜的架構係藉由一個複雜的空殼公司與信託網絡來妨礙執法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 指標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
-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
- 大量登記的地址

### 案例研究 80- 紐西蘭

本案空殼公司係以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所設立且總部設在巴拿馬、貝里斯及英國，其銀行帳戶開立於拉脫維亞，以進行價值數億美元的國際款項付款。大多數交易是代表越南實體支付進口貨物的款項，或代表據稱是越南的發件人向居住在海外的越南籍人士支付的款項。這種與越南的明顯關聯顯示，這些帳戶可能是在越南境內控制或管理的。在紐西蘭銀行的帳戶由學生或水果批發商及出口商持有，該帳戶是用來收受從拉脫維亞、柬埔寨及中國的銀行帳戶移轉的資金。這些資金購買超過 15 件紐西蘭不動產，一切都由紐西蘭的法律事務所協助。

資料顯示，拉脫維亞帳戶也被國際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空殼公司銀行帳戶「補足」，顯示已執行一個經協調的分層化程序。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在客戶或客戶資料的背景下，資金是不尋常的</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 案例研究 81- 紐西蘭

由紐西蘭公民經營的萬那杜 TCSP 在紐西蘭註冊公司，該公司被懷疑是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協助犯罪行為的空殼公司。TCSP 擔任代名股東，並提供居住在萬那杜、巴拿馬及塞席爾等司法管轄區的代名董事。以 A 公司為例，被招聘擔任董事的員工因為之前並沒有參與 TCSP 的任何活動，可能不清楚正在進行的活動。前述犯罪行為包括走私非法貨物、武器走私、稅務欺詐，投資詐欺及洗錢。A 公司是由 TCSP 設立的一家公司，該公司租用被發現用來走私武器的飛機。本案 TCSP 在紐西蘭註冊的 73 家公司被懷疑是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幫助犯罪的空殼公司，犯罪包括走私非法貨物、武器走私、稅務欺詐、投資詐欺與洗錢。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
--	----------------------------------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li> <li>·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 <li>· 大量登記的地址</li> </ul>
----	---

#### 案例研究 82- 挪威

七位挪威公民以不同的組合成為四家挪威小型資訊公司的所有權人。挪威一家大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他們接觸表示希望購買所有公司的股份。提出收購的價格遠遠高於公司的股本（基於報稅的申報價值）。為回應這個要約，公司所有權人在境外司法管轄區設立新公司，並將其股份以最低利潤出售給這些公司。新設立的公司隨即將股份轉售給挪威的實際買家。銷售利得因在國外實現而不須繳稅。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與少數受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有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 案例研究 83- 挪威

一家大型挪威公司的執行長將大量資金移轉到幾家公司，聲稱這些資金為服務款項（諮詢費等）。調查證明，並沒有提供任何服務，且執行長為這幾家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ul>
----	--

### 案例研究 84- 挪威

本案嫌疑人為一家航運公司的負責人，因透過最終由他控制的一個公司架構為航運公司購買船舶及設備觸犯背信行為。該嫌疑人接著以高價將資產出售給航運公司。他因為聲稱這些船舶係按標價購買，已同時對為這些船舶提供資金的銀行構成詐欺行為。本案雖然已經認定實質受益權，但對於非刑事案件當事人之外國銀行帳戶資產，要沒收刑案當事人在外國銀行帳戶被凍結之資產，仍有法律上的挑戰。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同一實質受益人控制的實體間之資產銷售膨脹</li><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ul>
----	--

### 案例研究 85- 巴拿馬

本件所聲稱的合法目的是，以小額投資人所注入的資本開發及建設不動產。信託人或第三方同夥所提供的資金來自非法活動（公務員貪污或非法致富）。該案涉及一家有代名董事的 BVI 公司，該公司的最終控制權人是 PEP，該名 PEP 是一家銀行的客戶，且該銀行與 TCSP 有關聯。TCSP 設立了一個不動產信託，收受來自信託人與「投資人」業務的金錢與資產。所收受的資產被用來投資不

動產項目，同一資產再提供給銀行作為擔保，由銀行貸款不動產項目 60% 的資金。不動產項目的最終實質受益人是 PEP 的兒子。

由於客戶與受託人都與銀行有業務關係，受託人並未進行廣泛的客戶審查，而是依賴轉介客戶的銀行所作的客戶審查。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其財富 / 資金來源</li><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與第三方業務往來的性質</li><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li><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包括正式代名人</li><li>· 資產以現金購買，接著在短期間內供作貸款的擔保品</li></ul>
----	--

#### 案例研究 86- 秘魯

本案涉及一位秘魯的 PEP、他的妻子、岳母以及其他購買不動產後與其關係密切的其他人。兩筆抵押貸款係以哥斯大黎加公司提供的資金預先支付，但該公司在電匯轉讓指示前六個月才剛設立。雖然該境外公司在財務上是虧損的，該公司卻在四個月內即支付貸款。秘魯權責機關確定，該筆資金是來自該 PEP 在其施政期間的貪污行為。他的岳母無經濟能力卻購買豪華房產，從而引發 FIU 展開本案調查，申報實體並發出 SAR。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li> <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商業理由而在短時間內在任何地方支出或移轉</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提前清償貸款或抵押借款並造成損失</li> </ul>
--	---

#### 案例研究 87- 俄羅斯

來自政府單位的一家國營客戶與 # 1 號承包商以及 # 2 承包商簽訂研究工作契約及特殊軟體開發契約。金融交易的分析顯示，這些承包商本身並未進行任何研究活動，而是將預算資金移轉給其中有真實科學實驗室的分包商。# 1 承包商的大部分資金被發送給其下包商，後者將資金引導到由多層空殼公司組成的影子金融計劃，資金最終被以現金提取。# 2 承包商的大部分資金則支付予一家不動產公司，並由該公司將這些資金投入其業務活動、購買豪華轎車、並向一些個人提供零利率貸款。

經分析所有權資料、地址登記資訊、機票訂票資料庫、金融交易及執法資料顯示，承包商 # 2 之前由 X 先生擁有，之後所有權移交給未參與該計劃的人頭。該不動產公司先前由 X 先生擁有，之後則將所有權移轉給他的女兒。承包商 # 1 由人頭擁有，他們並不知道公司的商業

活動，並接收來自 X 先生的指示。這些人頭從公司的帳戶中獲得「薪水」。負責研究活動的政府客戶，其部門主管是 X 先生的兄弟。該部門主管的女兒使用預先存入其帳戶的現金購買昂貴的不動產。而與 X 先生共同航班的女性使用預先存入其帳戶的現金購買昂貴的不動產。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li>· 交易涉及使用多筆大額現金款項來償還貸款或抵押</li> </ul>
----	---

#### 案例研究 88- 俄羅斯

本案被盜用的公款價值 3 億盧布（俄羅斯盧布）（1,100 萬美元），並由 K 公司的帳戶移轉到 R 公司帳戶。R 公司為一家德拉瓦州公司，由嫌疑人（為國家官員）的俄羅斯妻子所持有及管理。同日，R 公司將 1,100 萬美元作為貸款轉入 A 公司（BVI）在賽普勒斯銀行的的帳戶。A 公司隨後轉給 D 公司（美國）1,100 多萬美元購買法國的房地產。D 公司再轉給法國公證局 1,200 多萬美元。來自盧森堡 FIU 的消息顯示，其中一家美國銀行在該嫌疑人妻子購買法國公司股份的交易中擔任嫌疑人妻子的保證人，以及擔任不動產的持有人。該交易是透



過由同一人設立並持有的 S.S. 公司（盧森堡 S.D. SA 的一家法國子公司）進行。分析後顯示，這兩筆連續交易互有關聯，且該房地產是以被盜用的公款為該國家官員妻子的利益所購買。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由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li>· 交易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雙方之間</li> <li>·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 案例研究 89- 塞爾維亞

四筆轉帳從農會「UB」帳戶轉到法人「P.I.P.H」帳戶，總金額約為 20 萬歐元。在此筆資金存入後立即以之購買外幣總額達 178,630 歐元，隨後並移轉到一家德拉瓦州 M 公司的帳戶。M 公司的帳戶開在一家賽普勒斯銀行的帳戶，並聲稱交易目的為支付商品貿易的付款。此外，同一個「P.I.P.H」帳戶也轉帳到德拉瓦州 S 公司開在一家外國銀行的

帳戶，金額為 75,175 歐元。聲稱該轉帳也是支付商品貿易的付款。經調查確定，這是黑市買賣的案件。從商品貿易中累積的資金被移轉到六間塞爾維亞法人（這些被懷疑是前台公司）的帳戶。之後，這些資金被移轉到國外法人的帳戶，然後再移轉到許多中國公民的帳戶，這些中國公民被推定為是在塞爾維亞所銷售商品的真正實質受益人。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公司的銀行餘額仍趨近零</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 案例研究 90- 塞爾維亞

組織犯罪集團的成員籌劃一件涉及塞爾維亞銀行的案子，目的是透過購買公司的股份將販毒所得合法化。該案件的一個特點是，透過建構交易以避免向 FIU 提交交易報告。組織犯罪集團找到 42 人同意將低於 15,000 歐元門檻的金額存入他們自己的帳戶，並聲稱該款項為儲蓄存款。之後，這些人表示，他們同意將錢用來收購一家提供餐旅業服務的公司。同時，組織犯罪集團接管幾家位於塞爾維亞的私人公司，這些公司有獲利、透過帳戶進行大量資本週轉、業績良好且業主已準備出售。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 <li>·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li> <li>·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li> <li>· 交易涉及以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li> </ul>
----	--

### 案例研究 91- 斯洛維尼亞

一家斯洛維尼亞公司以「建築諮詢」為偽裝，移轉 400 萬歐元到列支敦士登 TCSP 開立在列支敦士登銀行的帳戶。本案利用 MLA 來辨識 TCSP 的實質受益人，雖然受託人宣稱自己為實質受益人，FIU 發現另一家列支敦士登 TCSP 有相同受託人，且已在斯洛維尼亞銀行開立帳戶。該受託人並宣稱自己為實質受益人。透過銀行對帳單使權責機關能辨識在開戶時受託人所指定的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與三名嫌疑人達成協議，除收回被盜用的資產，並對之處以超過 100 萬歐元的罰款。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ul>
----	--

### 案例研究 92- 瑞士

一名被判偽造文書罪及盜用罪的律師，以境外公司的名義開立帳戶以藏匿被盜的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已被出售，買賣價金被用來購買同一公司的記名股票，該等股票被移轉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其他帳戶。透過當地與國際的有效合作，嫌疑人被逮捕且被引渡到瑞士，目前正在監獄中。超過 5,000 萬瑞士法郎的資產也得以在五個國家被攔截。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交易呈現循環性</li> <li>·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案例研究 93- 瑞士	
<p>一家營運中的煤礦公司四年多來向其所有權人（荷蘭 NV）支付 8 億歐元。金融中介機構發現，荷蘭 NV 及其所有權人在第三國正受到起訴，因而提交一份關於盜用資金的 STR。瑞士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的文件顯示，這間荷蘭公司是由另一歐洲國家的公民 A 先生所持有。10 年多來，透過龐大而複雜的結構，包括英屬維京群島及荷蘭在內的不同國家的 32 家公司這樣龐大而複雜的結構移轉 35 億瑞士法郎。瑞士金融中介機構的文件發現，幾乎所有公司的實質受益人都是 A 先生。</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國國民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li> <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沒有充足的公司或貿易理由而與國際公司進行交易</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li>· 交易的資金流向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li> </ul>
--	---

#### 案例研究 94- 瑞士

瑞士一家金融中介機構在 B 公司帳戶向 A 公司帳戶存入 200 萬美元後提交一份 SAR，B 公司為是 C 公司所完全持有的子公司。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X 先生表示，這筆資金是 A 公司根據 A 公司與 B 公司間的契約提供服務所生的。這些服務的性質是，提供業務聯繫、獲取潛力客戶、協商合約條款與條件。

存款存入後不久，有兩筆合計 100 萬美元的款項被移轉到另外兩家 X 先生與 Y 先生為實質受益人的公司 - X 先生與 Y 先生均為荷蘭 C 控股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該荷蘭公司的年報中並無支付報酬予 X 先生和 Y 先生的任何資訊。因此，金融中介機構懷疑 C 控股公司涉及洗錢及不利於股東的不誠信的企業管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交易涉及兩個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li> <li>· 交易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且沒有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li> </ul>
----	---

#### 案例研究 95- 千里達及托巴哥

本案涉及一名美國公民籌劃一個複雜的架構，避免其在千里達及托巴哥經營的企業的收入被課稅。本案涉及守門員、許多個人及法律架構與匯款機構的使用。嫌疑人「二十一點」，在 2009 到 2011 年間，從千里達及托巴哥私人會員俱樂部（類似賭場）賺取數百萬美元。

二十一點並採取行動，將個人收入存入未申報的千里達及托巴哥銀行帳戶，以對 IRS 隱藏其收入與資產；以其紐澤西州企業實體的名義，使用美國銀行帳戶收受來自賭場的收入；並利用這些企業實體支付個人費用；再將賭場收入直接移轉到美國供應商以支付個人費用；並指示賭場員工將現金電匯給紐澤西州的個人由他代為收取現金。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li> <li>·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li> <li>· 資金流入或來自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li> </ul>
----	--

#### 案例研究 96- 土耳其

從走私中獲得的燃料透過組織犯罪控制下的加油站銷售。A 作為實質受益人及組織領導者透過將加油站的控制權移轉給有密切關係之人，並利用現金與人頭進行交易來隱藏其所有權。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li> <li>· 無法找到或聯繫董事或控制股東</li> <li>·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ul>
----	---

### 案例研究 97- 土耳其

本案涉及一群人設立並經營網站，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非法投注。為隱藏自己的身分，這群人利用自然人及空殼公司開立銀行帳戶，並提取或移轉存入的資金。這些自然人年齡約在 30 歲左右，未登記為納稅義務人、沒有社會安全紀錄、居住在不同城市、且通常是失業的人、家庭主婦或領取最低工資的工人。人頭因提供這些帳戶的使用而獲得一定數額的金錢。提供中介的帳戶不斷改變。這些人銀行帳戶所收到的款項，被從銀行或從 ATM 以現金提領，並將之轉入為本目的而設立的個人 / 公司銀行帳戶，或匯往境外公司。

#### 指標

- 與客戶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及交易
-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 交易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案例研究 98- 烏克蘭

本案烏克蘭前高階官員的洗錢計畫是透過烏克蘭銀行機構及外國銀行進行。許多非本國公司（主要註冊在巴拿馬、賽普勒斯、英屬維京群島、英國及貝里斯註冊）透過與這群官員及企業關係的牽線，在烏克蘭投資大量資金（購買政府債券、將大量資金轉入烏克蘭存款帳戶與投資到烏克蘭企業的實收資本）。經分析使用上述企業帳戶的 IP 地址顯示，所有的投資都由同一個管理中心管理。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 <li>· 資金流向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聯繫的外國</li> </ul>
----	--

#### 案例研究 99- 美國

美國政府機關發現，前台公司過去曾被用來隱藏伊朗國家銀行 (Bank Melli) 持有特定美國資產，該銀行先前曾被美國政府機關指定為對參與伊朗核子彈道導彈計畫的實體提供金融服務。伊朗國家銀行是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中要求須對之提高警覺的銀行。美國司法部 (DOJ) 沒收伊朗政府控制的大量資產。這些資產包括位於曼哈頓第五大道 650 號的 36 層高的辦公大樓 (其價值估計超過 5 億美元)、其他不動產及數百萬美元的現金。辦公大樓的所有權人分別為伊朗國家銀行 (40%) 及阿拉維基金會 (Alavi Foundation) (60%)，其中阿拉維基金會為伊朗政府提供服務，例如將該辦公大樓的資金匯入伊朗國家銀行。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指定人員或團體</li> <li>· 資金流入或來自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li> </ul>
----	--

案例研究 100- 美國	
<p>本案例涉及某人策劃一個貸款詐欺的金字塔式騙局，虛偽誇大其公司的銷售與收入。他的公司被用作前台公司。此騙局也涉及他的妻子與兒子。被告等設立許多法律實體，包括信託、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來開立銀行帳戶管理非法資金，以隱藏資金的所有權及其在騙局中的角色。被告等利用法律專業人士（律師）的協助設立許多法人實體，並為公司轉移貸款資金以謀取私利，包括寶石與珠寶。該律師也協助將信託中的珠寶出售。該律師（隨後已死亡）的地址被用來協助搬運 2 個不同帳戶的資金。</p> <p>調查發現透過傳票自第三方取得該組織持有之合法資金記錄係為不實。透過第三方訪談發現被告持有資產之真實所有權。訪談報稅人後獲得更多資訊。使用標準金融調查技巧來辨識多個信託 / 受託人及法人。</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 <li>·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li> <li>· 偽造公司所有權紀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交易從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li> <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 </ul>
--	---

案例研究 101- 美國	
<p>本案被告經營抵押貸款經紀人業務以及其他持有與管理不動產的公司。他使用代名人帳戶、空殼公司及其他架構來隱藏他的所有權。該架構涉及被告透過員工所控制的實體的動產。這些買賣都透過貸款。有關貸款申請，被告與其他人提交虛偽的借款人 / 買受人財務狀況資訊、誇大擔保品價值的虛偽鑑價報告、以及其他重大不實陳述的其他文件。此人將其所控制的實體所持有的商業財產高價「出售」給他所控制的另一個實體。這些買賣資金是透過申請詐欺貸款以及詐欺文件的提交所貸款的。而且，被告將原始發票上所列的工作成本予以虛增，修改出具給其中一個實體的發票，使之錯誤地呈現，虛增為擔保貸款所提供的不動產之價值。</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偽造的紀錄或文件</li> <li>· 由同一實質受益人控制的實體間之資產銷售膨脹</li> <li>· 所有權人與董事，包括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ul>

### 案例研究 102- 美國

個人 1 是美國公民也是貝里斯居民，其在貝里斯及西印度群島設立 5000 多家空殼公司，進行數種證券及稅務詐欺計畫。個人 2 擁有美國及加拿大雙重國籍，為所在地為巴拿馬城與貝里斯城的國際經紀商及投資管理公司的秘密所有權人。本案有 3 個相互關聯的陰謀：1) 促銷詐欺性的股票及操縱價格；2) 規避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TCA」）所規定的資本利得稅；3) 透過無法識別的簽帳卡及律師保管帳戶漂白超過 2.5 億美元的收益。

個人 2 利用美國律師的服務漂白操縱多家美國公司股價所獲得的 2.5 億多美元 將詐欺所得放入五個律師事務所帳戶，並將其匯給該謀劃案成員以及其同謀。這些隱藏計畫也使個人 2 能夠規避向稅務機關辦理申報的規定。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li><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li>·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li><li>· 交易涉及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票</li></ul>
----	--

### 案例研究 103- 美國

宏都拉斯一名 PEP 被控向宏都拉斯一家科技公司索取並接受 208 萬美元的賄賂，以將州政府紀錄數位化一案，換取與政府機構簽訂 1,900 萬美元的契約的優先順序及加速付款。

據稱該科技公司被控透過另一家巴拿馬關係企業電匯約 208 萬美元給該 PEP，該巴拿馬公司係由代名人持有。賄賂所得被漂白到美國，且被用來購買紐奧良地區的不動產。某些不動產掛在 PEP 兄弟所控制的公司的名下，以隱藏資金的非法來源以及實質受益權。1 家曾經持有該不動產所有權的公司為一家二手車經銷商，另一家則是 PEP 曾為其成員的空殼公司。據稱以賄賂收益所取得的大部分不動產都掛在這些公司的名下。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 <li>· 法人或法律協議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li>· 在場外銷售中將不動產從自然人移轉給法人</li> </ul>
----	--

#### 案例研究 104- 美國

被告等共謀透過在美國利用空殼公司與架上公司，銷售不實的再生能源，以用從未生產過的再生能源詐欺美國政府，取得稅務抵減，並漂白這些非法所得從中獲利。不法所得包括不動產、船舶、汽車、手錶及黃金。在調查過程中，執法機關發現，被告指示其專業網絡在美國各地購買架上公司，聲稱為再生燃料的買家及該等原料的賣家。透過面談替這些公司開立銀行帳戶的代名人，以及搜索一些企業結果，發現有使用架上公司的情事。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無法解釋的突然增加</li> <li>·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li> <li>· 偽造的書面紀錄</li> <li>·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li> <li>·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li> </ul>
----	--

案例研究 105- 美國	
<p>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下稱「OFAC」）依據外國毒梟認定法案指定制裁一位外國 PEP( 基於其在國際毒品販運中的重要角色 )，也指定一名提供物質、財務支持及商品或服務支持並代表該 PEP 的人頭。此外，OFAC 認定某些空殼公司，與被用來持有不動產的人頭有關。</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 <li>· 指定的人員或團體</li> <li>·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li> </ul>

案例研究 106- 梵蒂岡	
<p>本案 A 公司在加勒比海地區註冊設立並有權發行無記名股份。A 公司由註冊在同一國家註冊的國際銀行分支機構管理，該銀行的總部註冊在歐洲。一名南美 PEP 被任命為 A 公司在銀行總部所持有的帳戶的授權簽署人，該 PEP 正因敲詐勒索、貪污及洗錢而接受調查。這名個人顯然是 A 公司的實質受益人。該公司試圖從銀行總部轉帳 10,000,000 歐元到另一家歐洲銀行分行之慈善機構。慈善機構拒絕這項交易，並向國內機關申報此案。在試圖轉帳後不久，A 公司被解散。</p>	

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專業上關係的人</li><li>·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li><li>·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的法人或法律協議</li><li>·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li></ul>
----	---

## 附件 D. 發現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來源與技巧

### ▪ 概述

1. 在準備本報告的過程中，辨識出許多可發現實質受益權的技巧。但是，由於所分析的案例研究的性質，其通常涉及積極的執法調查，所辨識的技巧主要集中在傳統的執法能力及工具上。因此，金融機構、專業中介機構及情報機關在形成懷疑及開始正式調查前，較難確定及說明可用來辨識及確認實質受益權的工具與技術。
2. 這點並不令人意外。正如本報告所展現的，隱藏實質受益權資訊是許多洗錢及資恐案件的始點，也證明實質受益權是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之一。但是，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仍可使用一些簡單的工具來協助辨識高風險或可疑的客戶與活動。這些將在本附件中概述。

### ▪ 協助辨識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來源

3. 在 2014 年關於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sup>78</sup> 的指引文件中，FATF 概述取得法人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機制與來源，包括：公司登記處、金融機構、DNFBP、法人本身及其他國家機關，例如，稅務機關或證券交易委員會。該指引報告更詳細地概述這些機制；然而，指引報告是著重在實施政策獎勵以改善實質受益權的透明度，而不是調查技巧，因此對金融機構及權責機關的價值可能有限。
4. 為支持本報告而提供的案例研究分析指出，可用以下資訊於辨識實質受益權：

---

78. 2014 年 FATF 第 18 頁。

## 銀行及金融機構

- 銀行是權責機關最常使用辨識實質受益權的資訊來源，也參與超過一半的調查分析。金融機構是 FIU 及權責機關的主要資訊來源；但金融機構利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持有資訊的能力有限。銀行持有的資訊也仰賴客戶所提供的資訊的品質。這對於在銀行之間或在跨國銀行內分享可疑交易及風險輪廓尤其相關。為解決此一問題，進一步改善私人及私人間以及公私部門資訊分享的工作正在全球展開。

### 專業中介機構

- 在大約三分之一的案例中，資訊是由 DNFBP 提供的。專業中介機構持有的資訊可能非常廣泛；但是，在 DNFBP 無須進行 CDD 的國家，專業人員掌握的資訊可能不可靠。此外，LPP 及客戶保密規定的存在可能會妨礙中介機構獲取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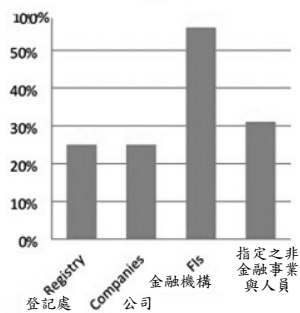
### 公司及公司登記處

- 公司及公司登記處所持有的實質所有權資訊僅在四分之一的案例被使用。在許多情形下，這些登記處是一般財產或公司登記處，而不是實質受益權登記處。但是，樣本中所包含的許多案例早在全球進行這方面所作的工作前即已存在。

### 傳統執法技巧

- 在四分之一的案例中，包括實質受益權是未知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來源是未揭露的，或使用第 24 項及 25 項建議下所持有的資訊而未發現實質受益權。在這些情形下，實質受益權經常是透過監控而確定的。

圖 3. 實質受益權來源





9. 案例研究分析顯示，與 DNFBP 相比，權責機關及執法機關更容易從金融機構獲得正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銀行在 90% 的案例出現，且在超過一半的案例研究中，銀行是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來源。雖然有 76% 的案例也出現某種類型的 DNFBP，但只有三分之一的 DNFBP 是權責機關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來源 - 可能原因包括共謀、法律專業人士的保密權、或是因為這些產業缺乏規定要求記錄實質受益權。

10. 其他實質受益權來源包括：

#### *實質受益權登記*

11. 近年來，尤其是 2016 年在倫敦舉行的反貪腐高峰會後，許多國家已經實施或開始實施實質受益權登記。在已實施的國家，實質受益權登記的有用資訊，與決定真正的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相關。但是，應注意分析實質受益權登記處所持有資訊的真實性，因為這些通常是自我申報的，很少被中央行政機關審查。

#### *股東登記*

12. 在某些情形，尤其是要求公司必須先行積極蒐集這類資訊的司法管轄區，股東登記包括足以辨識公司控制權益的資訊。但是，許多犯罪分子會透過隱藏股權來限制他們的風險。在這些情形，股東登記可能顯示可能代表實質受益人的其他控制權人（自然人或法人），或可能受實質受益人控制的人。

#### *商業資料庫*

13. 執法機關在調查時可取得大量商業資料庫，金融機構在審查風險時也可取得。使用這些資料庫提供獲取各種有用資訊及線索的快速方法。在商業資料庫欠缺資訊是利用空殼或架上市公司的一個指標。這些資訊及其他調查技巧是破解一個實體的法律協議的有效

工具。

### 專業代名人

14. 如本報告所述，某些國家要求所有依據當地法律設立的法人在該國以實體存在。在某些情形，這些國家還要求當地公民擔任公司的董事或控制股東。許多專業中介機構，尤其是 TCSP，為外國客戶提供代名董事及公司管理服務，協助他們滿足這些法律要求。這些專業代名人經常會保留其客戶的紀錄，雖然這些紀錄可能無法證明真正的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但有助於追蹤及揭露公司更廣泛的控制架構。

### ■ 權責機關可以用的機制

15. 雖然有不同的資訊來源可幫助辨識實質受益權，但其中一些來源的可靠性往往值得懷疑。為了完全揭開複雜的所有權架構，並證明所有權與控制權（從而證明相關的犯罪行為），執法部門及權責機關需要取得更廣泛的情報及證據蒐集能力。以下概述與辨識及檢視實質受益權有關的關鍵能力。

#### *國際司法互助*

16. 國際司法互助是大部分涉及跨國公司架構或國際資金流動重大調查的基石。但是，許多執法及情報從業人員報告，延遲國際司法互助請求的是妨礙調查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雖然透過國際司法互助取得的資訊經常是無價的，但它未必是揭開不透明跨國所有權架構快速或簡單的解決方式。

#### *揭露及分享情報*

17. 除了國際司法互助外，很多時候是為了證據目的而交換資訊，此外 FIU 及權責機關也會定期與國際夥伴交換情資，這些情資交換可以是自發的，也可以是依據請求所為的，而且對 FIU 了解複雜

國際架構的所有權及控制權，或這些架構的金融活動，有很大的幫助。

#### *稅務資料庫*

18. 稅務資料庫是辨識犯罪案件及隱藏實質受益權計畫的有用方式。將以往的稅務評估與銀行對帳單、金融交易、資產及個人生活方式進行比較，可辨識異常的金融活動。進一步的調查經常可揭露可疑的控制架構或為隱藏實質受益權所作的公司交易。

#### *資產揭露資料庫*

19. 許多國家要求公職人員在可公開瀏覽的資料庫揭露其資產。這些資料庫可成為衡量公職人員的財富及資產的有用工具，也有助於辨識異常的金融活動。此外，明明是該官員、官員家人或其公司權益所控制的資產卻沒有顯示在登記資料上，便可能是試圖隱藏其資產所有權的徵兆。

#### *用傳票取得資訊*

20. 傳票通常具有強制性，一般用於強迫收到的人提供被要求的資訊。但是，傳票也可向收到的人提供保護及補償。因此，雖然金融機構是調查的自願方，傳票經常用於權責機關及金融機構共同合作調查的情形。

#### *秘密監控*

21. 大部分執法與情報機關都有秘密監控的能力，包括電信攔截及實地監控。這些技巧可用來辨識同夥間的聯繫，以及辨識對資產或公司的控制。

#### *線民及證人*

22. 某些情報及執法機關有能力強迫證人提供與調查相關的資訊或文件，但這些能力往往僅能在某些有限的情形下使用，且從這些證人所蒐集的資訊只能用於情資目的（不是證據）。然而，這些能

力在剖析及理解隱藏實質受益權以及妨礙調查的複雜公司架構方面有很高的價值。

### *搜索票*

23. 搜索票是標準的執法權力；但是，搜索票是一種明顯且介入性的權力，對個人或公司立即宣告執法上的權益及調查。因此，搜索票往往在調查結束時使用，而非開始時。雖然搜索票是搜集證據有價值的工具，而且可在法庭上協助證明實質受益權，但在調查的初期，在辨識實質受益權上可能價值有限。

### *跨機關工作小組*

24. 很少有任何機關擁有所有揭開、瞭解及起訴隱藏實質受益權的複雜洗錢案件所需的所有資訊與能力。為了順利發現、了解及瓦解複雜的跨國洗錢案件，往往需要全部執法機關、情報機關、稅務機關，證券監理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等。跨機關工作小組是協調調查工作、分享資訊及減少重複工作的有用機制。在國內設立常設工作小組，可快速的布署資源及能力，因應新出現的威脅與機會。

### ▪ **辨識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工具**

25. 除上述資訊來源外，執法部門及私部門也已辨識出一些蒐集有關辨識風險指標資訊的新方法。在大部分情形下，這些工具不適合用來發現真正的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但是，他們可能有助於發現辨識高風險個人與公司的異常活動及指標。這些工具如下：

### *網際網路通信協定位址*

26. 許多金融機構及執法機關已開始蒐集及分析參與交易的客戶之網際網路通信協定（下稱「IP」）位址。由於現今大部分金融交易都是在網路上進行，因此蒐集 IP 位址資訊就指示交易的個人及指

示交易的地點可以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仔細分析 IP 位址資訊可能會辨識出控制權是由未知的第三方行使控制權，控制權從一個人轉移到另一個人，當地帳戶由外國有影響力者控制的情事，或有人可能試圖透過虛擬私人網絡（下稱「VPN」）隱藏其 IP 等等的情事。

27. 此外，分析金融機構所蒐集的之 IP 位址可以辨識出共通性及控制關係，例如同一 IP 位址負責數個帳戶、客戶及實質受益人的交易請求。在許多帳戶中重複 IP 位址的情形可能表示專業代名人、專業中介機構或專業洗錢者的情形，以及這些帳戶可能值得密切監控。

#### *網路上地圖及街景圖片*

28. 網路上地圖及街景圖片（例如由谷歌及其他搜尋引擎所開發的圖片）可在網路上取得，供全球大部分的國家使用。這些功能可用在許多用途，包括確認及分析客戶及客戶提供的地址。過去，相關服務提供業及金融機構在分析個人或公司地址的能力方面往往受到限制，尤其是在與外國客戶及公司合作時。今天，透過簡單搜尋公司地址已有顯著的分析潛力。
29. 透過分析客戶或公司提供的地址位置以及該地址的街景外觀（如有可取得的圖片時），往往可辨識空殼公司或企圖隱瞞客戶真實身分的異常情形。異常情形可能包括：
  - 位置與客戶的財務狀況不符合
  - 位置與公司商業背景不符合
  - 地址的實際外觀與公司的規模與業務不符合
  - 地址是郵政信箱
30. 看似異常的地址可能需要強化客戶審查及密切監控。

## 媒體報導

31. 本報告所分析的一些案例，涉及金融機構及專業中介機構透過媒體報導所查覺的可疑交易。媒體報導是辨識潛在貪腐、高價政府合約及高知名度企業活動的有用手段。雖然媒體報導並非可疑活動的指標，但可能有助於辨識異常或高風險活動。
32. 某些媒體報導更為具體也包含罪證。近年來，全球記者聯盟，例如，國際記者調查聯盟，對腐敗、逃稅及洗錢進行廣泛調查。在兩個關鍵案例中<sup>79</sup>，經調查洩漏的文件發現，律師事務所代表高資產者在低稅收司法管轄區建立複雜的公司架構與公司相關文件的洩漏。雖然這些洩露的文件不是犯罪或違法的證據，但它們可能是風險指標，而且可能需要從風險分析的角度予以仔細考量。
33. 在評估資訊的有效性及其可靠性時，須考慮媒體報導的來源。並非所有媒體來源都是可靠的，應注意查證或確認任何來自公開來源的情資。

### ▪ 辨識可能是隱藏實質受益權的技巧

34. 有各樣之分析技巧可用來更廣泛的辨識隱藏實質受益權及洗錢活動與趨勢。本報告不會列出所有此類技巧；但是，FIU、權責機關及私部門代表所指出的一些關鍵技巧如下：

#### *辨識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35. 由於可在法律協議下行使控制權或受益的行為人有多人，辨識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權可能會有重大挑戰。在考量信託的實質受益權時，詢問以下關鍵問題可能有助於金融機構及專業中介機構更

---

79. 2015年時巴拿馬律師事務所 Mossack Fonseca 機密文件的洩漏，以及2017年時百慕達律師事務所 Appleby 的洩密。

加了解該法律協議的主要特徵：

- 誰是真正的信託人及真正的資金來源？
- 誰是真正的受益人？亦即，信託資產是為誰的利益管理的？
- 信託的管理系統為何？誰是真正「行使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36. 取得關於成立信託的稅務或法律建議的副本或摘要文件，或尋求現任顧問解釋信託成立背後的目的，將有助於回答這些問題。如果無法取得該建議，可能可從背景資訊推論，雖然這可能不太可靠。

*沒有辨識 BO 的能力時，辨識高階管理人員*

37. 如前所述，實質受益權須涉及某種程度的最終控制，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控制。雖然公司的實質受益人可能不明顯，但管理架構通常比較容易確定。透過分析公司的董事與高階管理人員，可辨識其中一人是否為最終實質受益人。相反地，對管理人員行為及財務交易的分析，也可能可辨識從公司外部實施控制的第三方。

*沒有辨識 BO 的能力時，辨識對交易帳戶 / 授權書有控制權的人*

38. 與辨識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一樣，辨識控制金融交易帳戶或擁有公司授權的人，可幫助辨識實質受益人。雖然更難辨認，但控制交易帳戶的個人及擁有授權書的個人，通常對公司或其財務有控制權力。雖然這些人中的許多人是受僱於大公司的合法金融與法律領域，但那些與公司沒有明顯聯繫或看似在公司無關領域工作的人，也可能是公司的實質受益人。

*搜尋現存紀錄以找尋同樣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39. 如本報告所指出的，許多專業中介機構，尤其是 TCSP，為其客戶提供董事及公司管理服務，其關鍵指標之一，是多位客戶共同使用一個郵政信箱服務。因此許多空殼公司，尤其是那些擁有外

國實質受益人的公司，會登記同一地址及電話號碼。透過辨識共同使用的地址與號碼，可辨識利用董事職位或公司管理服務的公司。這也可呈現使用專業代名人，以及該公司是一家空殼公司的事實。

40. 由 TCSP 設立及管理的公司經常會分享同一地址。此外，這些 TCSP 往往會為客戶與同一金融機構建立金融關係。這些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庫的分析可能可辨識出共用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指向一群公司的設立與管理。對這些客戶可能需要強化客戶審查，以確保正確的記載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等細節。

#### *與高風險客戶面對面接觸*

41. 本報告的一項發現是，網路通訊使用的增加以及與客戶面對面互動的減少，使得辨識及證明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相關的挑戰變得更大。很大的原因是，缺乏面對面的互動以致可以很容易地隱藏自己的身分。雖然政府及金融科技公司正在投入大量資源來改善數位時代的辨識流程，包括提供文件查證系統以及數位身分，但缺乏面對面的互動將繼續對 CDD 及 KYC 流程形成弱點。
42. 一種解決方法是增加與高風險客戶或客戶的面對面互動，包括透過使用公共視頻會議設施。透過直接與客戶會面，金融機構可根據附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查證客戶的身分，並更加了解他們對公司或相關資產的控制程度。即使與客戶就其行為業務往來進行簡短討論，也可能作為金融機構能夠辨識是否有使用代名董事以及第三方間接控制的指標。

#### *跨境電匯分析*

43. 對跨境電匯作定期與主動分析往往有助於辨識真正的所有權與控制權架構。那些收到跨境電匯報告的金融情報中心也報告了這些



報告的重要性及其在追蹤資金流動及辨識可能的實質受益權方面的價值。金融機構可以直接及不受限制的取得跨境電匯資訊，因此非常適合在一個全球的規模上辨識異常資金流動。企圖隱瞞實質受益權的可疑行為指標在本報告附件 E 概述。

#### ▪ 其他資源

44. 更多有關確認核實實質受益權技術的更多範例、觀念及技術，請參閱租稅正義聯盟報告及網路上實質受益權登記：更容易創立公司及更佳預防金融犯罪報告<sup>80</sup> 以及 2014 年 *FATF 透明性及實質受益權的指引*<sup>81</sup>。

---

80. Knobel, A., 2017 年。

81. FATF, 2014 年。

## 附件 E. 隱藏實質受益人的指標

在準備與隱藏實質受益權有關弱點的報告期間，FATF 與艾格蒙聯盟成員提交 106 件案例研究。透過對這些案例研究的分析，以及與金融情報中心（FIU）、權責機關及私部門的討論，辯識出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多項指標。這些風險指標總結如下。請特別注意，本清單並非詳盡無遺漏，可能仍有其他指標尚未被辯識出來。

### ▪ 有關客戶及消費者的指標

1. 客戶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2.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
  - 其業務活動及公司歷史
  - 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 其財富 / 資金來源
  - 為何以特定方式進行其活動的原因
  - 交易的對象是誰
  - 與第三方業務往來的性質 ( 尤其是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 ) 。
3. 個人或關係人：
  - 無充分理由而堅持在所有互動中使用中介機構 ( 專業的或非正式的 )
  - 無充分理由而積極避免個人接觸
  - 為外國國民，且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
  - 拒絕合作或提供為促成交易通常所需的資訊、資料及文件
  - 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

專業上關係的人

- 進行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此對未成年客戶尤為重要）
-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被禁止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營信託及公司服務業 (TSCP)
- 擔任公司帳戶簽署人卻無充分解釋
- 從事與公司背景不符的財務行為或交易
-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 4. 法人或法律協議：

-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突然增加卻無法解釋
- 說明自己為商業企業，但無法在網際網路或社交商務網絡平台（例如，LinkedIn、XING 等）上找到
- 公司以不表彰公司活動的名稱登記
- 公司登記的名稱表彰其未提供的活動或服務
- 公司以模仿其他公司的名稱登記，尤其是高知名度的跨國公司名稱
- 使用異常網域的電子郵件地址（例如 Hotmail、Gmail、Yahoo 等）
-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
- 註冊在無法在網路地圖服務（例如 Google 地圖）找到的地址
-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使用郵箱服務
- 無法找到或聯繫董事或控制股東
- 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公司中沒有積極的角色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代表著專業代名人之使用
  - 宣稱有異常多的受益人及其他控制權益
  - 授權許多簽署人卻無充分解釋或合理的商業理由
  - 在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
  - 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 與少數收款人進行大量交易
  - 與少數收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
  - 與國際公司定期進行交易卻無充分的公司或貿易理由
  - 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卻無真正的商業交易
  -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在短時間內支出或移轉至其他地方而無商業理由。
  -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 進行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 在一個不要求公司向中央登記處申報實質受益人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
  - 利用在公司註冊國家以外之國家 / 地區開立的帳戶運作
  - 涉及數個股東，且每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都低於會觸發強化客戶審查措施的門檻。
5.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6. 個人、法人及 / 或法律協議：
- 經常向外國專業中介機構付款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 無充分的商業原因而對設立外國公司感興趣，尤其是在提供低稅賦或保密誘因的司法管轄區
- 雖然持有法人有重大利益，但表現出有限的商業敏銳度
- 縱使會構成不必要的業務風險或費用，仍要求縮短或過於快速的交易
- 對他們正在設立的公司架構不感興趣
- 要求引介金融機構以幫助確保取得銀行授信。
-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 提供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 指定的人員或團體
- 無明確的理由，卻在同一國家與多名專業人員合作，促進相同 (或密切相關) 面向的交易。

#### 7. 檢查公司紀錄指示

-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
- 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重複開立發票
- 偽造的公司所有權紀錄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在同一實質受益人控制的實體之間虛增的資產銷售
- 有關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 董事或主要股東在公司成立不久後便辭職及更換

- 無明顯的商務理由而經常變更業務地點
  - 無適當理由而經常變更主管或董事會成員
8.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9.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

#### ▪ 空殼公司的指標

10.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 正式代名人 (正式代名人可能是「群眾的」代名人，他們是許多空殼公司的名義代理人)
  - 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11. 大量登記的地址 (通常是為客戶管理許多空殼公司的 TCSP 的地址)
12. 僅有一個郵箱地址 (通常在沒有專業 TCSP 服務的情況下使用，而且會結合非正式代名人)
13.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14.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 (在短時間內透過公司進行交易且沒有其他可以查覺的目的)
15. 沒有人員 (或只有一個員工)
16. 未繳納稅金、退休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金
17. 無存在實體。

#### ▪ 有關交易的指標

18. 客戶同時是數筆國際匯出資金流出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19.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20.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21.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22. 該交易：
  - 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個體之間
  -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 雙方在契約期間重複的交易
  - 為大規模或且重複交易，且執行的客戶為該帳戶的簽署人，但並非被列為對公司或資產具有控制利益的人
  - 由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 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呈現循環性（流出與流入的交易規模相似，且從同一帳戶匯入與匯出，顯示流出的資金被返還且僅有很少的損失）（又稱「循環」交易）
  - 客戶與專業中介間有類似金額的雙向資金移轉
  - 涉及兩家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無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而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
  - 涉及在場外銷售中將不動產從自然人移轉給法人
  - 涉及交易涉及使用多筆大額現金款項來償還貸款或抵押借款
  - 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 涉及由同一個人所持有的公司之間的授權契約

- 涉及以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
  - 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份
  - 提前清償貸款或抵押借款並造成損失
  - 契約協議包括對所涉及的當事人無商業意義的條款
  - 契約協議包括允許當事人免責卻在交易初期賺取大部分利潤的異常條款
  - 透過數位錢包進行交易。
23. 涉及該交易的資金：
- 相對客戶或顧客背景不尋常
  - 與先前的交易比較是異常的
  - 流到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關聯的外國
  - 流到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流到或來自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24. 資產以現金購買，接著在短期間內被供作貸款的擔保品
25. 無法解釋地使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程序（例如，使用代表辦公處）
26. 無法解釋地使用民事信託，及 / 或受益人（或權力的對象）與信託人之間的關係不協調或無法解釋
27. 信託中受益人類別無法解釋或前後不一